

南華大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臺中市國民小學選擇營養午餐經營模式之分析  
—自辦 v. s. 公辦民營  
An Analysis of the Preferences in Choosing School  
Lunch Management Models in Taichung City

研究生：萬麗君 撰

指導教授：胡聲平 博士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 誌 謝

本論文承蒙恩師胡聲平博士的細心教導，在題目及研究上的指導與協助，這段期間不斷的給與鼓勵及關懷，使學生於這段期間受益匪淺，永銘於心。

論文初成口試承蒙中國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姚蘊慧博士、南華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張子揚博士於百忙中撥冗審閱，詳加指正並惠予寶貴意見，而使得內容更加完善，謹致十二萬分謝意與感激。

研究期間感謝本校趙秋益老師、余素蕙老師、饒明元主任，在研究及問卷應用實務上，給予指導與協助；教育局體健科愉君營養師、茱惠營養師的協助，提供相關臺中市學校午餐業務辦理資料；感謝所有協助問卷填答的午餐秘書，看著滿滿回收的問卷，心中只有感激。

最後要感謝我的家人，是這段期間最好的心靈的支柱，和先生建豪一起進修，相互扶持、互相打氣，也謝謝兩位小朋友冠睿及冠瑜的聽話與懂事，讓我能無後顧之憂完成論文。

麗君 謹致

2013年6月

#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中市的國民小學學校午餐選擇自辦與公辦民營方式，在實施學校午餐時的困境及改進方法。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以臺中市之公立國民小學自辦與公辦民營午餐秘書為問卷填答對象，所有問卷寄出共計109份，回收問卷共計86份，回收率達78.9%。根據資料分析結果，本研究主要獲致以下結論：

- 一、午餐秘書以教師兼任為主，承辦事務繁雜且責任重大，兼任意願偏低，異動過於頻繁，難以累積經驗，無助於學校午餐的實施。
- 二、自辦學校各校廚工從薪資不一、工作內容、工作時數、寒暑假未支薪…等因素不同，相互比較後易造成學校管理上的困難。
- 三、自辦學校中有36.4%比例的午餐秘書認為未來改採公辦民營方式經營的可能性極高。
- 四、在經費及設備方面，因辦理需求不同，自辦學校認為「上級單位補助午餐經費太少」，而公辦民營則認為「未編列午餐設備充實及維修預算」最為困擾。

本研究提出下列幾項建議，以供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學校參考：

## 一、對教育行政機關的建議

- (一) 午餐秘書由具營養衛生專業知能人員擔任，提高專業形象。
- (二) 午餐秘書納入學校行政組長編制，給予加級，提高接辦工作意願。
- (三) 降低營養師配置門檻，提升學校午餐的品質。
- (四) 降低廚工學生人數比，維持工作品質與效率。
- (五) 以「中央廚房」方式辦理，提高「供應他校」比例，拒絕午餐漲價。
- (六) 寬列午餐各項補助經費，提高午餐辦理績效

## 二、對學校的建議

- (一) 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減輕教師教學負擔

(二) 審慎評估學校午餐經營模式，創造學校承辦責任最小；家長負擔最輕；學生獲益最大的目標。

**關鍵字：**學校午餐、公辦民營、自辦、午餐秘書、營養午餐

#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investigate the national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chung City in the self-management mode and the private management of public mode when implementing the School Lunch Program. It strives to figure out the plights and improvement orientations of the program. With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method, this research takes lunch secretaries of Taichung national elementary schools in both running modes as research subjects. Out of the 109 questionnaires mailed to subjects, 86 valid ones are retrieved, creating a retrieval rate as high as 78.9 %.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 analysis, this research draws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 1) Most lunch secretaries are teachers working on a part-time basis. With various responsibilities to take on, they demonstrate low intention in doing the job, leading to frequent staff changes on the position and inadequate work experience growth, which hinders the school lunch program.
- 2) Those schools in the self-management mode show differences in such factors as cooks' salary, work duties, work hours, paid or unpaid summer and winter vacations. After comparing with each other, they tend to bring about school administration problems.
- 3) Those schools in the self-management mode, 36.4% of the lunch secretaries prefer a highly possible tendency to the private management of public mode in the future.
- 4) In respect of funds and facilities, with varied operating requirements, schools in the self-management mode maintain that they obtain rather limited financial support from superior authorities on the launch program, while schools in the private management of public mode are most vexed with inadequate budget for lunch equipment enrichment and maintenance.

This study puts forward a couple of suggestions below for the reference of related education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and school authorities:

1. Suggestions for education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 A. Endeavor to promote a professional image by appointing lunch secretaries who

are well-informed in nutrition and health care.

- B. Introduce lunch secretaries into the school administration quota and assign them with administrative levels to boost their intention in taking the position.
- C. Lower down the requirements for having a nutritionist to promote school lunch quality.
- D. Bring down the cook to student ratio to maintain the work quality and efficiency.
- E. Encourage the Central Kitchen method, increase the proportion of supplying other schools and avoid lunch price rises.
- F. Add an array of lunch subsidies into budget for a better performance of the lunch program.

## 2. Suggestion for school authorities

- A. Make effective use of human resources and relieve teachers' work load.
- B. Cautiously evaluate the school lunch operating mode and seek for goals of the least operating responsibilities on the school side, the lightest burden on the parents side, and the utmost benefits on the students side.

**Keywords: School lunch, private management of public mode, self-management mode, lunch secretary, nutritious lunch**

# 目 錄

<b>第一章 緒論</b>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第二節 名詞界定 .....	5
第三節 研究方法 .....	8
第四節 研究範圍、對象與限制 .....	9
第五節 章節安排 .....	10
<b>第二章 文獻整理</b> .....	11
第一節 學校午餐發展沿革 .....	11
第二節 學校午餐之相關法令規範 .....	13
第三節 學校午餐之經營模式及其優缺點 .....	29
第四節 臺中市國小學校午餐經營模式現況分析 .....	34
<b>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b> .....	41
第一節 研究架構 .....	41
第二節 研究對象 .....	42
第三節 研究工具 .....	45
第四節 資料處理 .....	49
<b>第四章 自辦午餐學校之現況分析</b> .....	51
第一節 學校午餐辦理現況分析 .....	51
第二節 午餐秘書人力現況分析 .....	58

第三節 午餐經營模式滿意度分析 .....	60
第四節 學校午餐辦理困境 .....	65
第五節 小結 .....	72
<b>第五章 公辦民營學校之現況分析 .....</b>	<b>75</b>
第一節 學校午餐辦理現況分析.....	75
第二節 午餐秘書人力現況分析.....	78
第三節 午餐經營模式滿意度分析 .....	81
第四節 學校午餐辦理困境 .....	82
第五節 小結 .....	90
<b>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b>	<b>93</b>
第一節 結論 .....	93
第二節 建議.....	96
<b>參考文獻.....</b>	<b>103</b>

# 表 目 錄

表2-1	我國學校午餐發展階段實施重點彙整表.....	12
表2-2	臺中縣市合併前後學校辦理營養午餐要點比較表.....	24
表2-3	臺中縣市合併前後學校營養午餐公辦民營規範比較表.....	26
表2-4	直轄市政府辦理學校午餐供應規範比較表.....	27
表2-5	臺中市學校不同學校午餐經營模式責任區分對照表.....	34
表2-6	臺中市國小101學年度第1學期午餐經營模式現況分析表.....	34
表2-7	學校規模與午餐經營模式的現況分析.....	35
表2-8	學校行政位置與午餐經營模式現況分析表.....	36
表2-9	學校類型屬性與午餐經營模式現況分析表.....	36
表2-10	學校原所屬縣市政府與午餐經營模式現況分析表.....	37
表2-11	臺中市國小101學年度第1學期午餐經營模式現況綜合分析表.....	37
表3-1	問卷調查樣本及回收統計.....	42
表3-2	學校樣本之基本資料統計.....	43
表3-3	午餐秘書樣本之基本資料統計.....	44
表3-4	學校午餐經營模式調查題目設計一覽表.....	47
表3-5	學校午餐辦理困境調查題目設計一覽表.....	48
表4-1	自辦學校每周水果供應天數比例分析表.....	51
表4-2	自辦學校午餐收費與學校規模、學校屬性、用餐人數資料統計表.....	53
表4-3	自辦學校供應他校午餐一覽表.....	55
表4-4	自辦學校願意再供應鄰近學校午餐比例分析表.....	55
表4-5	自辦學校可再供應鄰近學校午餐原因分析表.....	56
表4-6	自辦學校無法再供應鄰近學校午餐原因分析表.....	57
表4-7	自辦學校午餐秘書樣本之基本資料統計.....	58

表4-8	自辦午餐學校規模與午餐秘書兼職資料統計表 .....	59
表4-9	自辦學校午餐秘書擔任年資與兼職經驗統計表 .....	60
表4-10	自辦午秘認為最符合用餐人員需求學校午餐經營模式分析表 .....	61
表4-11	自辦午秘認為該校最適化的午餐經營模式選擇分析表 .....	61
表4-12	自辦學校午餐秘書選擇外訂團膳及委託他校分析表 .....	62
表4-13	自辦學校午餐秘書選擇公辦民營分析表 .....	63
表4-14	自辦午餐學校轉型公辦民營方式分析表 .....	64
表4-15	自辦學校辦理午餐工作在專業能力方面所遭遇之困境分析 .....	66
表4-16	自辦學校辦理午餐工作在經費方面所遭遇之困境分析 .....	67
表4-17	自辦學校不同環境變項勾選「經費」困境選項佔該變項樣本百分比 .....	68
表4-18	自辦學校辦理午餐工作在午餐設備方面所遭遇之困境分析 .....	69
表4-19	自辦學校不同環境變項勾選「設備」困境選項佔該變項樣本百分比 .....	69
表4-20	自辦學校辦理午餐工作在教職員工兼辦午餐工作方面所遭遇之困境 分析 .....	70
表4-21	不同環境變項勾選「兼辦午餐工作」困境選項佔該變項樣本百分比 .....	70
表4-22	自辦學校擔任午餐秘書執行業務時所遭遇之困境分析 .....	71
表5-1	公辦民營學校每周水果供應天數比例分析表 .....	75
表5-2	公辦民營學校午餐收費比例分析表 .....	76
表5-3	公辦民營學校午餐收費與學校規模、學校屬性、用餐人數資料統計 表 .....	76
表5-4	公辦民營學校供應他校午餐一覽表 .....	77
表5-5	公辦民營學校願意再供應鄰近學校午餐比例分析表 .....	77
表5-6	公辦民營學校無法再供應鄰近學校午餐原因分析表 .....	78
表5-7	公辦民營午餐秘書樣本之基本資料統計 .....	79
表5-8	公辦民營學校規模與午餐秘書兼職資料統計表 .....	80
表5-9	公辦民營午餐秘書擔任年資與兼職經驗統計表 .....	80

表5-10	公辦民營午秘認為最符合用餐人員需求學校午餐經營模式分析表.....	81
表5-11	公辦民營午秘認為該校最適化的午餐經營模式選擇分析表.....	81
表5-12	辦理公辦民營午餐工作在專業能力方面所遭遇之困境分析.....	83
表5-13	不同環境變項勾選「專業能力」困境選項佔該變項樣本百分比.....	84
表5-14	辦理公辦民營午餐工作在經費方面所遭遇之困境分析.....	84
表5-15	不同環境變項勾選「經費」困境選項佔該變項樣本百分比.....	85
表5-16	辦理公辦民營午餐工作在午餐設備方面所遭遇之困境分析.....	86
表5-17	不同環境變項勾選「設備」困境選項佔該變項樣本百分比.....	87
表5-18	辦理公辦民營午餐工作在教職員工兼辦午餐工作方面所遭遇之困境 分析.....	87
表5-19	不同環境變項勾選「兼辦午餐工作」困境選項佔該變項樣本百分比.....	88
表5-20	公辦民營學校擔任午餐秘書執行業務時所遭遇之困境分析.....	89
表5-21	不同環境變項勾選「擔任午餐秘書」困境選項佔該變項樣本百分比.....	89
表6-1	原臺中縣與原臺中市學校午餐收費一覽表.....	94

#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流圖.....	8
圖 3-1 研究架構圖.....	42

# 附 錄

附錄一	臺中市國民小學選擇營養午餐經營模式之分析—自辦v.s.公辦民營研究調查表 .....	107
附錄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	111
附錄三	學校衛生法.....	113
附錄四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 .....	116
附錄五	中小學外訂餐盒食品衛生管理要點.....	118
附錄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實施計畫.....	120
附錄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	122
附錄八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 .....	124
附錄九	臺中市山地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自辦學生午餐補助辦法 .....	127
附錄十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128
附錄十一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	131
附錄十二	臺中縣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 .....	133
附錄十三	臺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公辦民營注意事項.....	140
附錄十四	臺中縣國民中小學外訂餐盒衛生管理要點 .....	142
附錄十五	臺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擴大聯合供應學童午餐實施要點 .....	143
附錄十六	臺中市市立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管理要點 .....	144
附錄十七	臺中市國中小學學校午餐公辦民營實施計畫 .....	146

#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說明本研究動機與目的；第二節敘述本研究之名詞界定；第三節敘述本研究之研究方法；第四節敘述本研究之研究範圍、對象與限制；第五節敘述章節安排。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壹、研究動機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兒童的健康是社會最大的本錢，兒童的健全教育是國家未來的希望。由於時代進步與社會變遷，家庭結構逐漸改變，有越來越多雙薪家庭，父母親常因忙於工作，難以騰出時間為孩子準備便，而無法妥善照顧子女在學校的飲食，為配合社會發展需要，維護與促進學生健康，自民國四十六年起辦理學校午餐，歷經萌芽時期、實驗時期、發展時期、自立時期、充實時期、茁壯時期迄今已長達近六十年，<sup>1</sup>學校責無旁貸的擔負起辦理學生午餐業務，期許以最精簡的人力、經費替學生準備均衡的午餐，協助學童能夠有充足的健康與精神，努力學習。而國小階段又是兒童快速成長與學習的重要階段，所以，經由學校供應學童營養午餐的目的，除了供應餐食之外，亦藉此機會教導學生健康飲食觀念，養成健康飲食習慣，擁有正確飲食行為，減少因飲食不當引起的疾病，促進健康活潑的體能，達到營養午餐政策的長期終極目標。<sup>2</sup>

Dubosson-Torbay, M., Osterwalder, A., & Pigneur, Y提出「企業經營模式」乃企業結合參與合作夥伴，一同創造、行銷、傳遞價值給市場區隔中之顧客，以產生收益。<sup>3</sup>學校午餐之辦理亦猶如企業之經營一樣，需有不同角色各司其職，講求策略與方法方能達成。研究者在國小任職，曾擔任總務主任一職，負責午餐招標採購業務，期間戰戰兢兢壓力甚大，在擔任此一工作的過程中發現主要承辦午餐

<sup>1</sup>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臺南市 2011 年），頁 3-5

<sup>2</sup> 楊淑惠，「守護健康的學校營養午餐」，**師友月刊**，第 540 期(2012 年 6 月)，頁 28

<sup>3</sup> Dubosson-Torbay, M., Osterwalder, A., & Pigneur, Y. "E-Business Model Design, Class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s." *Thunderbir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No.44(1)(April 2001), pp.5-23.

業務的午餐秘書（教師兼任）經常更換，學校更曾因廚師請辭一時無法招聘符合廚工而面臨幾乎斷炊的窘境。人力的配置、管理與專業知能，嚴重影響午餐業務執行的成敗，如何能改善這些困境，是本文的研究動機一。

臺中縣、市合併後（民國99年12月25日），臺中市地區幅員更為廣闊，學校所在地區，有位於都會區、有位於城鎮地區、有位於鄉村地區、有位於山地、偏遠地區……。因地理位置之差異，背景環境亦不相同，對學校午餐經營模式各有不同之需求。學校可能因各種主客觀因素不同，故各校採用不同之學校午餐經營模式，該經營模式之優點為何？缺點為何？選擇怎樣的經營模式對學校、承辦人員、家長、學生最為有利？縣市合併升格後，對各校辦理午餐業務如何統整？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民國100年間新北市驚爆多起午餐弊案，多位校長遭收押並求處重刑，引起社會嘩然。研究者服務的台中縣於民國99年期間亦有國中校長疑似收受回，被台中地院依貪污罪嫌收押。<sup>4</sup>近來校園學生午餐頻頻爆出問題：「校園營養午餐，又被驗出多種農藥、禁藥殘留！」、「校園午餐CAS肉品，驗出動物禁藥！」、「國內的食品中毒受害者當中，每2人就有1人是學生。校園營養午餐成為國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令人擔憂的黑洞！」，甚至因而有校長提出孩子回家吃午餐的建議，<sup>5</sup>但是基於(一)營養觀點、(二)保健觀點、(三)生活教育觀點、(四)人際關係建立，<sup>6</sup>學校午餐確實有其存在的意義與價值，那麼，我國長期推動的學生午餐業務哪裡出了問題，是促使作者研究動機之三。

---

<sup>4</sup> 林偉信，「向午餐業索賄 27 萬 校長換 5 年牢飯」，**奇摩新聞中時電子報**，2012 年 5 月 26 日，網址：

<http://tw.news.yahoo.com/%E5%90%91%E5%8D%88%E9%A4%90%E6%A5%AD%E7%B4%A2%E8%B3%8427%E8%90%AC-%E6%A0%A1%E9%95%B7%E6%8F%9B5%E5%B9%B4%E7%89%A2%E9%A3%AF-213000575.html>，瀏覽日期：2012 年 11 月 24 日

<sup>5</sup> 翁聿煌、林曉雲，「校長建議孩子回家吃午餐 家長批離譜」，**奇摩新聞自由時報**。2011 年 11 月 15 日網址：

<http://tw.news.yahoo.com/%E6%A0%A1%E9%95%B7%E5%BB%BA%E8%AD%B0%E5%AD%A9%E5%AD%90%E5%9B%9E%E5%AE%B6%E5%90%83%E5%8D%88%E9%A4%90-%E5%AE%B6%E9%95%B7%E6%89%B9%E9%9B%A2%E8%AD%9C-202408074.html>，瀏覽日期：2012 年 4 月 16 日

<sup>6</sup> 彭賢超，**新竹縣國民小學實施學校午餐之研究**（新竹：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學位論文，2008 年），頁 1。

## 貳、研究目的

學生營養午餐是以保證學生生長發育和健康為目的，根據平衡膳食的要求，在嚴格衛生消毒環境下，向學生提供安全衛生、符合營養標準的配餐，在學校實施營養午餐計畫對提高學生身體素質有良好的效果。<sup>7</sup>因此，均衡的飲食是活力發展的泉源，更是成長茁壯的根本。在食品營養專家眼中，學校營養午餐有著另一層重要意義--「兒童期為建立一生健康的飲食行為及習慣的重要時機」。<sup>8</sup>所以學校供應午餐，不僅解決學生午餐問題，最重要在其教育功能，師生共進午餐，經由教育指導過程實施生活教育、營養教育、衛生教育、安全教育及環保教育，以期達到下列目標：(一)改善學生營養，增進學生健康。(二)傳授營養、衛生常識、訓練學生良好飲食習慣和禮儀。(三)實施勞動服務，培養學生互助合作、勤儉美德。<sup>9</sup>所以，學校午餐長期建立學生正確的飲食習慣與行為，並可藉由相互服務的過程，培養學生互助合作及勤勞服務之觀念，同時將此觀念推廣到學生家庭與社區，成效斐然。

一個好的企業經營，必先確認其經營方向，方能奠定成功的基礎。學校午餐經營亦是如此，選擇最適化的學校午餐經營模式，創造學校承辦責任最小；家長負擔最輕；而學生獲益最大的目標，是辦理營養午餐關鍵成功最重要的因素之一。而實務上，目前台灣中小學學校午餐辦理的型態，依各縣市政府的政策不同、各校歷史演進、環境發展，以及資源條件的差異，而有不同的經營模式。就臺中市學校而言，目前學校經營午餐模式可分為(一)自辦、(二)公辦民營、(三)委託他校、(四)外訂團膳等四大類，其中委託他校供應又可分公辦公營方式提供及公辦民營方式提供。

---

<sup>7</sup> Manios Y, Moschandreas J, Hatzis C, Kafatos A, "Health and nutrition education in primary schools of Crete: changes in chronic disease risk factors following a 6-year intervention programme" *British Journal of Nutrition*, No.88 (September 2002), pp.315-324

<sup>8</sup>徐謙，「書桌與餐桌之間－輔大李寧遠院長談學校午餐」，*師友月刊*，第362期(1977年8月)，頁5

<sup>9</sup>沈震(C. Shen)，「學校營養午餐計劃推廣現況」，*臺灣營養學會雜誌*，第3卷第2期(1978年9月)，頁30。

隨著「教育事業民營化」之趨勢，公辦民營是一種引進民間力量與資源挹注國家教育經費與投資之不足、將民間的管理長才和企業行事效率帶入校園的模式，創造出一種「教育個別事項自由市場」的可行途徑。<sup>10</sup>設有廚房學校者，原臺中市有多數採用公辦民營的方式，而原臺中縣學校大多以自辦午餐方式為主，縣市合併後，教育局雖未強制規定以公辦民營方式為之，但為減輕學校承辦壓力過大，多次午餐會議中曾提出請學校考慮以公辦民營方式為之，這些自辦學校是否有轉型的契機，值得探究。

據報載，隨著民生物資不斷上漲，許多營養午餐業者醞釀漲價，臺中市長胡志強指示市府團隊想辦法抗漲，除補助營養午餐的水果費用、部分午餐搬運費，並鼓勵各學校提高「自辦」、「供應他校」比例。<sup>11</sup>但要自辦學校增加工作負擔及責任，再供應其他學校，立意雖佳，但研究者覺得如無上級強力介入協商，恐難達成。要以此抗漲，是否可行亦值得深究。

雖然學校午餐層面廣泛，但因研究者本身時間及能力有限，故這次研究僅針對有關學校午餐經營模式之探討，分析比較臺中縣市合併升格後學校午餐供應方式，以提供各校辦理學校午餐模式之參考。

綜合以上所述，本研究具體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討目前臺中市國民小學學校午餐經營模式現況。
- 二、探討目前學校午餐秘書對學校午餐經營模式選擇之滿意度。
- 三、自辦學校轉型為公辦民營之可行性探討。
- 四、為求學生營養午餐不漲價，提高「自辦」、「供應他校」的比例之可行性探討。

---

<sup>10</sup> 許嘉政，學校午餐公辦民營之經營模式研究-以屏東縣楓港國小為例（台東：國立台東大學學校行政碩士班論文，2004年），頁109

<sup>11</sup> 李梅金，「學生營養午餐不漲價 中市教育局提出多項措施抗漲」，NOWnews，2012年7月5日，網址：  
<http://tw.news.yahoo.com/%E5%AD%B8%E7%94%9F%E7%87%9F%E9%A4%8A%E5%8D%88%E9%A4%90%E4%B8%8D%E6%BC%B2%E5%83%B9-%E4%B8%AD%E5%B8%82%E6%95%99%E8%82%B2%E5%B1%80%E6%8F%90%E5%87%BA%E5%A4%9A%E9%A0%85%E6%8E%AA%E6%96%BD%E6%8A%97%E6%BC%B2-051947931.htm>，瀏覽日期：2013年1月24日

五、根據研究結果針對臺中市國民小學提出辦理學校午餐之建議。

根據前述之研究動機與目的，本研究以「臺中市國民小學選擇營養午餐經營模式之分析—自辦v.s.公辦民營調查問卷」為研究工具，進行資料蒐集，經統計分析處理，回答下列研究問題：

- 一、了解臺中市國民小學自辦與公辦民營學校目前辦理午餐的困境為何？
- 二、午餐秘書在承辦學校午餐業務時所面臨的困難為何？
- 三、分析在不同經營模式下，午餐秘書對學校午餐執行之滿意度為何？經營模式是否有轉型契機？
- 四、探討目前自設廚房學校，提高「供應他校」之意願為何？

## 第二節 名詞界定

### 壹、學校午餐 (school lunch)

「學校午餐」(school lunch)<sup>12</sup>：指學生在學校於中午時間食用之正餐，是政府基於妥善照顧學生，減輕學生中午來回奔波的壓力，要求學校提供學生營養均衡之膳食。是針對學生成長所需設計菜單，烹調營養均衡的午餐，且份量可依年齡不同而適量供給。

### 貳、午餐辦理方式

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第三條第(四)項：各校午餐供應，得以自辦、公辦民營、委託他校或外訂團膳方式為之。<sup>13</sup>

- 一、自辦：學校設廚房，由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組織午餐供應執行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自行負責午餐之營運與供應，從食譜規劃、食材採購、廚工聘雇、管理、輔導、供應、到午餐教育等，均需由學校策劃、

<sup>12</sup> 教育部，學校午餐生活、衛生、營養教育手冊（台北市：教育部，1997）

<sup>13</sup>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210.69.115.31/GLRSout/index.aspx>，瀏覽日期：2012年12月16日

實施之。

- 二、公辦民營：學校設廚房，再由學校依實際需要評選優良廠商，規劃以契約方式委託民間廠商簽訂午餐供應契約，由其進駐學校廚房，使用廚房場地及各項設備，供應該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午餐者。學校僅負責監督、輔導之相關事宜。
- 三、委託他校：學校本身無廚房及設備，學校午餐以契約方式完全委由鄰近學校廚房供應。
- 四、外訂團膳：指學校因校地限制等因素未設廚房，校方依實際需求，自行評選優良廠商供應之，從午餐承製到午餐運送，均由廠商負責，學校以訂定契約方式管理、約束廠商。

### **參、學校規模型態**

依臺中市國民小學行政組織編制標準區分如下：

- 一、大型學校（25班以上）：學校規模大，教職員工人數多，行政組織設四處十三組。
- 二、中型學校（13班~24班）：學校規模中等，介於大型與小型之中，行政組織設三~四處八組。
- 三、小型學校（7班~12班）：學校規模小，教職員工人數少，教師行政組織設三處四組。
- 四、迷你學校（6班以下）：學校規模小，教職員工人數少，教師行政組織設二~三處二組。

### **肆、學校行政位置區域**

- 一、中區學校：是指位於東區、西區、南區、北區、中區、北屯區、南屯區、西屯區等之學校
- 二、山區學校：是指位於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豐原區、后里區、外埔區、潭子區、神岡區、大雅區等之學校

三、海區學校：是指位於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等之學校

四、屯區學校：是指位於烏日區、霧峰區、大里區、太平區等之學校

### **伍、學校屬性**

依教育部核定之學校屬性區分如下

一、一般地區

二、偏遠地區

三、特偏地區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 壹、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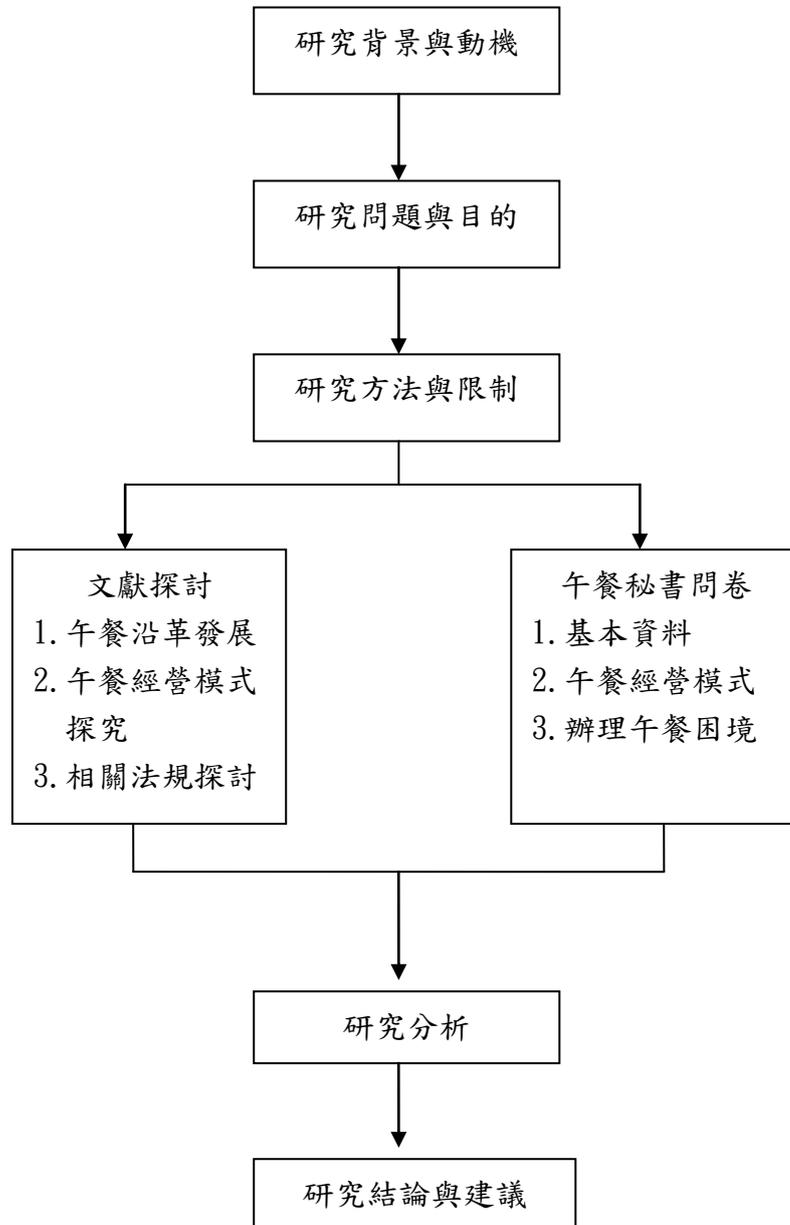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 貳、文獻探討(Literature Review)

文獻探討是對相關研究主題的學術研究成果與文件資料進行蒐集、評鑑、分析、歸納和統整，可以幫助研究者釐清研究的背景事實、理論的發展狀況、研究的具體方向、適當的研究設計方式及研究工具的使用方式。<sup>14</sup>相關文獻在本研究中，主要蒐集有關學校營養午餐的緣起發展、學校午餐的經營模式、優缺點以及學校午餐相關之法令規範…等文獻資料，透過華藝線上圖書館、國家圖書館、期刊文獻資訊網、全國法規資料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等線上資料庫與網路搜尋等方式，蒐集國內與本研究主題相關之論著、期刊、論文、研究報告、政府文件與法令規章等文獻加以整理、分析並歸納，作為本研究的理論基礎，並作為問卷編製的依據。

## 參、問卷調查法(Questionnaire Survey)

問卷調查法是很常見的研究方法，是一種發掘事實現況的研究方式，其優點在於可節省時間與人力等資源，是最經濟的資料蒐集方法，而且提供了最大程度的匿名性，增加了獲得正確資訊的可能。<sup>15</sup>

本研究最主要探討相關學校午餐經營議題，而午餐秘書為學校午餐最主要承辦人員，是核心整合人員，負責午餐業務的運作，對辦理學校午餐所面臨的各項問題最為瞭解，故為了解臺中市各國小學校午餐經營模式之現況，擬由研究者參考其他相關研究問卷，再自行編定調查問卷，針對臺中市各國小午餐秘書發放調查，以了解現今各校經營模式及對現況之建議。

## 第四節 研究範圍、對象與限制

本研究以臺中市國民小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午餐自辦與公辦民營的經營方式為主體，以學校午餐秘書為問卷調查對象。並不包括委託他校、外訂團膳

---

<sup>14</sup> 楊國樞、文崇一、吳聰賢、李亦園，**社會及為科學研究法**（台北：東華書局，1989），頁 904-906

<sup>15</sup> 吳明清，**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之分析**（台北：五南，1991），頁 328-334。

等學校午餐型態。

因限於人力、時間與經濟等人時地事物的因素，僅對臺中市立國民小學進行調查，故研究結果僅限於臺中市立之國民小學，不宜推論至全臺灣地區之國小及所有私立小學、實驗小學。

## 第五節 章節安排

本研究共分為六章，每章均有特定主題，依循研究架構循序探討：

- 一、第一章為緒論，主要闡述本研究的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研究範圍、對象與限制。
- 二、第二章為文獻整理，主要就學校午餐之發展沿革、相關法令規範、經營模式及優缺點、臺中市國小學校午餐實施的現況等進行相關研究之文獻探討並加以整理歸納。
- 三、第三章為研究設計與實施，主要敘述本研究問卷編制之架構、實施情形、資料處理。
- 四、第四章為自辦午餐學校之現況分析，主要敘述自辦學校問卷調查之統計結果，並進行分析及討論。
- 五、第五章為公辦民營學校之現況分析，主要敘述公辦民營學校問卷調查之統計結果，並進行分析及討論。
- 六、第六章為結論與建議，主要敘述問卷調查的結果，將之歸納成結論，並嘗試提出實務上及研究上的建議，提供教育主管機關與未來進一步研究的參考。

## 第二章 文獻整理

本研究旨在了解學校不同營養午餐經營模式之現況分析，先就有關理論及實證文獻加以探討，以作為本研究之理論基礎及發展研究工具之參考。本章將就敘述學校午餐之發展沿革、學校午餐之相關法令規範、學校午餐之經營模式及優缺點、臺中市國小學校午餐實施的現況等進行相關研究之文獻探討並加以整理歸納。

### 第一節 學校午餐發展沿革

前教育部體育司吳仁宇司長在其論述「國際學校午餐之發展趨勢」中指出，由世界各國學校午餐發展史來看，學校午餐起源於歐美先進國家，係因慈善團體爲了濟貧，改善青少年兒童之營養不良，後因國防需要以及農產品供需平衡，逐漸成爲國家整體政策且加速擴展。<sup>16</sup>而我國學校午餐，起於民國四十六年，迄今已長達近六十年。推動的原因也與當時的時代背景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綜合起來有下列四點：（一）配合社會需要，解決學生午餐問題。（二）維護學生健康，培養正確膳食習慣。（三）實施生活教育與營養教育。（四）調節農產品供銷，穩定農產品價格。<sup>17</sup>綜合其發展過程，約可分爲六個階段，將其各階段實施重點整理成表 2-1：

---

<sup>16</sup> 吳仁宇，「國際學校午餐之發展趨勢」，*學校衛生*（台北），第 25 期（1994 年 12 月），頁 70

<sup>17</sup> 吳仁宇，「我國學校午餐新紀元」，*師友月刊*（台北），第 300 期（1992 年 6 月），頁 45-50

表 2-1 我國學校午餐發展階段實施重點彙整表

階段時期	重點推行項目	實施重點
一、萌芽時期 (民國 40 年~45 年)	推廣營養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民國 40 年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撥贈脫脂奶粉,供營養不良學生飲用,「營養午餐」概念已開始萌芽。</li> <li>2.民國 43 年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與農復會合作,推廣營養教育,並同時推行種植果樹、蔬菜,以及食用酵母片與脫脂牛奶。</li> <li>3.民國 44 年臺灣省教育廳與內政部衛生司、農復會在臺北市聯合舉辦全國第一次以「食物與營養」為主題之營養展覽會。</li> </ol>
二、實驗時期 (民國 46 年~60 年)	利用贈與之美援物資,選擇山地學校為營養教育示範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民國 46 年臺灣省教育廳在全省各縣市分別舉辦營養教育巡迴展覽會及全國國小教師及校長的短期講習。並與農復會,利用美國天主教及基督教福利會贈與之美援物質,選擇屏東縣、桃園縣共 5 所山地學校為營養教育示範學校,並供應學校午餐。</li> <li>2.民國 58 年美援停止,改由世界農業糧食組織之「世界學童午餐計劃」方案。</li> <li>3.民國 59 年改為「世糧學校午餐延續計劃」。</li> <li>4.民國 60 年 9 月起,國民中學開始辦理學校午餐。</li> </ol>
三、自立時期 (民國 61~70 年)	退出聯合國後,政府自立辦理學校午餐,克服財政上之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民國 62 年 2 月訂定「學校午餐自立計劃」,自籌經費接辦學校午餐。</li> <li>2.民國 66 年,設立「麵食供應中心」,每日供應鄰近午餐學校。</li> <li>3.民國 66 年,行政院核定「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列有增建、改建午餐廚房。</li> </ol>
四、發展時期 (民國 71 年~79 年)	政府將「擴大並改善學生午餐計劃重點發展工作」,作為各級地方政府自行列管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民國 71 年行政院核定「發展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劃」,充實「硬體」設備,注重「軟體」發展,並兼顧經濟效益與實際需求統籌規劃,擴大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li> <li>2.民國 71 年,臺灣省立嘉義家事職業學校獲准辦理學校午餐,學校午餐工作乃擴及高級中等學校。</li> <li>3.民國 72 年政府因應民間經營盒餐(便當)業者大量成立,一般城鎮地區中小學生購買盒餐作為午餐者日益增多,原則決定除山地、離島及農村偏遠地區學校外,一般城鎮地區學校將不再增設午餐廚房。</li> <li>4.民國 77 年臺灣省政府補助偏遠地區廚工薪津。</li> <li>5.民國 79 年首度辦理全臺灣區學校午餐觀摩會。</li> </ol>
五、充實時期 (民國 80 年~87 年)	提高午餐普及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民國 80 年,教育部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劃,特別推出「學校午餐五年計劃」,以提高午餐普及率,提昇並維護午餐品質。</li> <li>2.民國 85 年起,臺北市基於地狹人稠的特殊環境,並非每所學校均能設置午餐廚房,因此除自立午餐外,並鼓勵各校以公辦民營、一校供應數校或委託優良廠商供應方式辦理學校午餐。</li> <li>3.民國 86 年,教育部推出「學校午餐後續五年計劃」,除了繼續推動自立午餐之開辦外,一方面選定縣市,擇校以午餐供應中心(公辦公營)方式供應午餐,使學校午餐供應更多元、更彈性、更符合各校的需求。另一方面並輔導縣市午餐學校設置營養師,以健全學校午餐之發展。</li> </ol>

階段時期	重點推行項目	實施重點
六、茁壯時期 (民國 87 年~至今)	實施均衡飲食教育、建立正確飲食觀念與良好習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民國92年教育部起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學校可結合社區資源或民間資源，到校宣導營養教育。</li> <li>2.民國93年教育部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業務有所依循。</li> <li>3.民國93年教育部頒布「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分「健康體型意識、動態生活及健康飲食」三大策略。</li> <li>4.民國94年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依據該基準設計菜單，建立食譜範例，提供學校午餐供餐參考。</li> <li>5.民國96年教育部核定「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li> <li>6.民國 99 年度教育部編列「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特別預算，規劃照顧學生午餐，以提升整體教育環境與品質。</li> </ol>

資料來源：參考張簡俊杰(2010)、<sup>18</sup>台南市學校午餐營養教育網 (2012)，<sup>19</sup>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 第二節 學校午餐之相關法令規範

學校是教育的重要場所，學校辦理健康促進教育，必須為學生提供整體性與積極性的教育活動和規畫，以促進學生的健康知能並維護學生的身心健康。<sup>20</sup>而增強學生正向的健康飲食概念，可以從衛生教育、營養教育、午餐教育的規畫等方面著手，除了能夠讓孩子們養成健康、正向的飲食習慣，亦可為社會、環境的健康，奠定更堅實的基礎。學校辦理營養午餐，除了供應餐食，亦藉此機會教導學生健康飲食觀念，養成健康飲食習慣，擁有正確飲食行為，減少因飲食不當引起的疾病，促進健康活潑的體能。

因此，中央及各縣市政府為有效規範各學校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相關作業，提昇午餐供應品質，分別訂定執行管理要點或實施計畫，作為各學校遵循之依據。因本研究範圍之臺中市乃指民國99年12月25日改制後之直轄市，故所探究之法規

<sup>18</sup> 張簡俊杰，運用 PRECEDE 模式探討影響學校午餐從業人員洗手行為之多重因素（台南：立德大學食品餐飲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10年），頁 6-8

<sup>19</sup> 學校午餐實施概況，台南市學校午餐營養教育網，網址：<http://lunch.takes.tn.edu.tw/>，瀏覽日期：2012年6月14日

<sup>20</sup>林俊傑，「危險年代的學校午餐」，師友月刊，第540期(2012年6月)，頁23

將分別依教育部、原台中縣、原台中市及合併升格後之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五都直轄市所制定學校營養午餐法令規範探討。

一、教育部：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2004年)。<sup>21</sup>重要項目整理如下：

- 1、明訂地方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其任務為：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訂定學校午餐委外辦理供應作業原則、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 2、學校辦理午餐，其主、副食品之採購，應參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優先使用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
- 3、學校辦理午餐收取之午餐費，由地方政府納入代收代辦費用收取規定中規範。並應專款專用於下列項目：(1)主副食、食油、調味品。(2)水電費（依全校比例分擔）、燃料費及食材運費。(3)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器具。(4)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5)廚工人事費。
- 4、學校自辦午餐供應得雇用廚工，廚工之雇用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5、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本注意事項及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6、教師得兼任學校午餐執行秘書，並得以減少授課節數。
- 7、地方政府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貧困學生午餐經費，應依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規定辦理，製作統一收據，並應納入學校午餐專戶統籌運用。

---

<sup>21</sup>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台體字第 0930024336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點；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0495&KeyWord=%e5%8d%88%e9%a4%90>，瀏覽日期：2012 年 11 月 18 日

- 8、學校午餐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當年度如有結餘應留存專戶專款專用，可轉入下年度繼續使用。
- 9、學校應確保每位貧困學生得及時獲得補助。非屬家長無力支付午餐費之情形，學校應勸導其依規定繳納，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採取適當方式催繳。學校午餐有用贖飯菜，為珍惜資源有效運用及照顧貧困學生，學校得建立相關機制，提供貧困學生。

(二)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2002年)。<sup>22</sup>重要項目整理如下：

- 1、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中央係就財源部分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仍應依實際需要編足所需經費。
- 2、經費補助支用對象為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並以下列四種方式供應學校午餐者：學校設廚房，僱工烹製供應該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學校設廚房，供應該校及鄰近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學校設廚房，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供應該校或鄰近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學校以外訂盒餐或團膳方式供應學生午餐。
- 3、對貧困學生補助之認定：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及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中低收入戶之學生、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貧困學生午餐費以按學校收費基準全額補助為原則。
- 4、小型學校補助，係指學生數二百人以下，且其學校午餐供應方式採學校設廚房，僱工烹製供應該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規定者。
- 5、補助經費優先用於補助學校貧困學生午餐費。支用後如有贖餘，應僅供作為支付偏遠學校食材運費、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與

---

<sup>22</sup>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09 日教育部台(91)體字第 91144850 號函訂定全文 14 點；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325&KeyWord=%e5%8d%88%e9%a4%90>，瀏覽日期：2012 年 11 月 18 日

學校廚房整（新）建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之用。

（三）中小學外訂餐盒食品衛生管理要點（1999年），<sup>23</sup>重點如下：

- 1、學校外訂餐盒食品應以經主管衛生行政機關輔導取得餐盒食品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簡稱 HACCP）制度認可之業者或優良餐盒食品廠商為對象。
- 2、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應每年將優良餐盒食品廠商及撤銷認可之廠商名單送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知學校作為外訂餐盒食品之參考。
- 3、為預防食品中毒事件之發生及事後之查處，學校應選擇運送車程不超過三十分鐘及貯存效果良好之廠商訂購。
- 4、學校應會同家長會向廠商訂購，並提供兩家以上之廠商，以利學生選擇。
- 5、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契約，餐盒食品製造完成後至食用不超過二小時，並事先要求廠商投保產品責任險。
- 6、學校應鼓勵學生家長為其子女準備飯盒，並設法充實蒸飯設備。

## 二、臺中市政府(改制前)

（一）臺中市市立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管理要點（2004年），<sup>24</sup>重點如下：

- 1、午餐辦理原則：各校午餐供應，得以自辦、委託他校或公辦民營方式為之；但新開辦午餐之學校，設有廚房設備者，其午餐供應應以公辦民營方式辦理。午餐為公辦民營之學校依臺中市學校午

---

<sup>23</sup> 中小學外訂餐盒食品衛生管理要點，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臺體字第 0920071333 B 號函、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09200401444 號函會銜發布停止適用；植根法律網，網址：<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A040080131002500-0920709>，瀏覽日期：2012 年 11 月 18 日

<sup>24</sup> 臺中市市立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管理要點，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臺中市政府府教體字第 0990183881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植根法律網，網址：<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B090040001008900-0990630&LCODE=&ckbLawName=True&ckbLawArticle=True&KWD1=%e5%8d%88%e9%a4%90&Conj1=AND&Conj2=AND&ShowType=ckbArticle>，瀏覽日期：2012 年 11 月 18 日

餐公辦民營實施計畫辦理。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全部參加為原則，午餐時間導師及參與午餐工作人員應留校。

- 2、成立「午餐供應委員會」：明訂委員組織代表人員，執行秘書得酌減授課節數。
- 3、明訂午餐供應方式：主食以米食或麵食為主；副食品應選購符合營養標準之食物。注意質量，並力求變化及適合學生口味，所有主副食，除麵條、饅頭及麵包外，應由學校自行僱工製作或烹調，不得向外購買現成品供應。
- 4、午餐費用分為午餐費、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
- 5、午餐費用收取原則：參與午餐供應之教職員工及學生應繳交午餐費、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惟午餐執行秘書、午餐主計、午餐出納及廚工之午餐相關費用，經家長會會議同意者，免予繳納。
- 6、午餐費用之支出原則：
  - (1) 午餐費之支出包括主副食、食油、調味品、廚工薪資及其他雜支等所需費用。
  - (2) 午餐基本費用於維護或充實午餐設備及補貼每月收取午餐費之不足。午餐燃料費主要用於午餐水、電、燃料等費用之支付。
  - (3) 年度總結餘款可用於本年度或下年度購置、維護及充實午餐設備及設施、營養補充或午餐費、燃料費。午餐廚工參加保險之保險費及退休準備金，規定由校方負擔部份，得由午餐費支應。
- 7、午餐經費收支帳務處理原則：帳務處理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本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經費應專款專用，年度結餘款以不超過全校供餐人數一個月午餐費收入為原則。午餐主副食支出所占比例不得低於當學年度午餐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七十。

8、午餐廚房與物資倉庫管理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每日供應之午餐食物應密封保存一份。相關廚餘處理可請本市環保局處理或採標售方式辦理。廚房水電應另設分表。

9、輔導考核：每學年進行。

(二)臺中市國中小學學校午餐公辦民營實施計畫(2000年)，<sup>25</sup>重點如下：

- 1、營運方式：民營化所需之學校廚房建築、設備由市府補助設立，遴選合格廠商提供廚房設備由其經營管理，以現地製作並供應學校所需午餐。民營化主要內容為廚房之勞務經營管理，包括食材之採購、清洗、烹調、分配、運送、廚餘處理、餐具設備之洗滌、消毒與廚房設施之維護管理使用等。
- 2、供應對象：限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職員工，不得對外營業。
- 3、廠商資格：詳盡規範廠商須具備之條件，需為登記合格且實施 HACCP 危害分析重點管制制度，經衛生局評鑑優良之餐飲業餐盒業及其他飲食業或衛生單位評鑑優良廠商。
- 4、廠商評選：由學校研訂實施計劃、午餐公辦民營採購案件招標須知、契約書等，公開辦理招標及評選。
- 5、學校午餐組織及工作執掌：明訂午餐委員會組織成員分工，另有衛生局三名營養師依責任區巡迴指導。廠商實施 HACCP 危害分析重點管制、食品設計與研究改進、營養分析、廚房管理、供應週記填寫、規劃推行營養教育、出版午餐刊物。

---

<sup>25</sup> 臺中市國中小學學校午餐公辦民營實施計畫，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1 日臺中市政府八九府教體字第 904035 號函頒發；植根法律網，網址：  
<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B090040001008900-0990630&LCODE=&ckbLawName=True&ckbLawArticle=True&KWD1=%e5%8d%88%e9%a4%90&Conj1=AND&Conj2=AND&ShowType=ckbArticle>，瀏覽日期：2012 年 11 月 23 日

- 6、食譜規劃：食譜規劃設計以三菜一湯一水果為原則，營養分析及成本分析等由廠商定期擬具。
- 7、食材採購：廠商應向衛生檢驗合格之業者採購食材，以確保午餐食材新鮮營養衛生，如發現食材品質不佳情事者，應責由廠商立即處理並負起相關責任。
- 8、人員聘僱：廠商聘僱人員，其遴用管理及辭退由廠商自行決定，如發現有不適任情事，校方應通知廠商解僱另選，廠商不得異議。
- 9、午餐費用：只收取午餐費及基本費，廚房水電費由承包廠商負擔，學生不另收取燃料費。廠商於學生午餐費中預留一定比例費用辦理營養教育及發行午餐月刊。

### 三、臺中縣政府（改制前）

（一）臺中縣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2008年），<sup>26</sup>重點如下：

- 1、學校辦理午餐之管理原則：全校教職員工暨學生應全部參加為原則。
- 2、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明訂委員組織代表人員及其工作職掌。
- 3、供應午餐之方式：主食以米食為主，麵食為輔。
- 4、學校午餐費收取原則：
  - （1）參與學校午餐工作（含營養師、午餐秘書、午餐會計、午餐出納與廚工）之工作人員午餐收費與否，由各校家長委員會決定，並列入會議紀錄，其餘教職員工均應比照學生收費。
  - （2）午餐主副食每年平均支出所佔比例，不得低於午餐費支出總額百分之七十，以維持午餐供應品質。

---

<sup>26</sup> 臺中縣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99 號函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210.69.115.31/GLRSout/LawContent.aspx?id=FL045281&KeyWord=%e5%8d%88%e9%a4%>90，瀏覽日期：：2012 年 11 月 23 日

(3) 午餐工作人員不得支領工作津貼與加班費，教師兼午餐執行秘書者規定減少授課節數。

(4) 明定貧困學生午餐補助標準與處理原則。

(5) 明定學校午餐廚房衛生安全與物資倉庫管理及工作人員僱用、訓練與管理之方式。

(二) 臺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公辦民營注意事項(2000年)，<sup>27</sup>重點如下：

- 1、委辦內容：臺中縣各已設有午餐廚房學校之廚房勞務經營管理及食材之採購。
- 2、供應對象：限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職員工，不得對外營業。
- 3、廠商資格：政府有關單位登記合格餐飲業，領有經濟部工廠執照，並具有餐飲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登記證。
- 4、食譜規劃：以三菜一湯一水果為原則。
- 5、食材採購：業者供應食材須符合國家衛生標準，經校方發現不符規定者，應責成業者立即處理改善並負起相關責任。
- 6、人員聘僱：由業者自行遴用經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合格之人員。其管理、辭退由業者自行決定，但經校方發現不適，廠商應即解僱另行僱用，不得異議。業者應自行負擔聘僱人員薪津及其應有權利等相關費用。
- 7、廚房設備：業者對校方提供之場地設備有清潔、維護、保養、修繕之責任，並保持完整。學校午餐設備之折舊準備金由學生午餐基本費項下提撥總收學生午餐費百分之一之金額，並由業者相對提撥。

---

<sup>27</sup> 臺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公辦民營注意事項，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99 號函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210.69.115.31/GLRSout/LawContent.aspx?id=FL019632&KeyWord=%e5%8d%88%e9%a4%90>，瀏覽日期：：2012 年 11 月 23 日

- 8、監督輔導：校方應成立午餐管理委員會，督導業者供餐品質及人員服務，以確保飲食衛生安全。
- 9、午餐費用：學生收取午餐費，但不得高於原校外訂餐盒之收費標準。收取學生午餐基本費不得超過學校自辦午餐之收費標準。
- 10、營養教育：業者應主動提撥學生午餐費百分之二供學校辦理營業教育宣導工作及出版相關刊物。

(三) 臺中縣國民中小學外訂餐盒衛生管理要點(1997年)，<sup>28</sup>重點如下：

- 1、學校選購餐盒食品，應考量運送路程(時間以不超過半小時為原則)，並應優先考量訂購本縣合格合法工廠之餐盒，以縮短運送時間降低餐盒中毒的機率。
- 2、各校一律改為團膳打菜方式用餐為宜，以避免使用餐盒產生二次污染易導致食物中毒。
- 3、各校外訂餐盒若發生疑似食物中毒時，學校應立即停購，經衛生單位檢驗疑似食物中毒案者，全縣各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次：各校自發生日起半年內停止訂購該廠商供應餐盒。  
第二次：各校自發生日起一年內停止訂購該廠商供應餐盒。  
第三次：各校永久禁止訂購該廠商供應餐盒。
- 4、學校應鼓勵學生家長為子女準備飯盒，並設法充實蒸飯設備，以增進親子感情。

---

<sup>28</sup> 臺中縣國民中小學外訂餐盒衛生管理要點，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9號函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210.69.115.31/GLRSout/LawContent.aspx?id=FL035923&KeyWord=%e5%8d%88%e9%a4%90>  
，瀏覽日期：：2012年11月23日

(四) 臺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擴大聯合供應學童午餐實施要點(2000年),

<sup>29</sup>重點如下:

- 1、目的:為擴大供應學童午餐並解決部分學校場地、設備不足之困擾,由已開辦學童午餐之學校擴大供應鄰校,充分發揮人員與設備成本效益。
- 2、實施原則:由聯合供應之學校師生及家長共同參與學童午餐事務。鼓勵師生人人參加,教職員應優先響應示範。午餐費應依相關規定支用,並專款專用。
- 3、明訂成立擴大聯合供應學童午餐委員會之組織及分工。
- 4、實施方式:主食以米食為主,麵食為輔,每餐以三菜一湯為原則、午餐運送由委員會決議之。

#### 四、臺中市政府(改制後直轄市)

(一)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2011年),歸納重點如下:

- 1、工作組織: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午餐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遴派學校教職員兼任之。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每星期授課節數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 2、管理原則: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全部參加為原則。導師應與學生一起用餐,並負生活教育與午餐營養教育指導之責。午餐供應方式,得以自辦、公辦民營、委託他校或外訂團膳方式為之。
- 3、供應方式:主食以米食為主,麵食為輔,學校以週一辦理蔬食日為原則,學校設有廚房者,所有主副食物及菜餚,除麵條、饅頭、

---

<sup>29</sup> 臺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擴大聯合供應學童午餐實施要點,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9號函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210.69.115.31/GLRSout/LawContent.aspx?id=FL035929&KeyWord=%e5%8d%88%e9%a4%90>  
，瀏覽日期:2012年11月23日

包子外，不供應廠商直接送達之即食性食品，應由廚房當日烹煮後供應。

- 4、明訂午餐廚房衛生安全與物資倉庫管理原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5、食品採購應優先使用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具有 CAS 認證標準或合法屠宰證明之優良肉品。響應低碳飲食，鼓勵購買在地、當季食材。
- 6、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並依本要點及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午餐費用應專款專用於主副食、食油、調味品。水電費(依全校比例分擔)、燃料費及食材運費。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器具。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廚工人事費。
- 7、午餐費收費標準，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教職員工應繳交午餐費，惟自辦午餐之學校若經家長會同意且不影響學校午餐供應品質狀況下，學校午餐工作人員午餐費得由學生所繳交午餐費項下支應。設有廚房者，午餐主副食每年平均支出所占比例，不得低於午餐費支出總額百分之五十。年度結餘款得轉入下年度繼續使用，但以不超過供餐人數一個月午餐費收入為原則。午餐工作人員不得支領工作津貼與加班費。

綜上整理，縣市政府辦理學校午餐業務均依據教育部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訂定規範，茲比較臺中縣市合併前後學校辦理營養午餐要點規範之異同，整理如表 2-2：

表 2-2 臺中縣市合併前後學校辦理營養午餐要點比較表

	臺中市(改制前)	臺中縣(改制前)	臺中市(直轄市)
法規名稱	臺中市市立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管理要點	臺中縣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
開辦午餐方式	1.以自辦、委託他校或公辦民營方式為之。 2.新開辦午餐之學校，設有廚房設備者，其午餐供應應以公辦民營方式辦理。	1.以自辦方式為原則。 2.與其他學校聯合採購或合作辦理。 3.公辦民營	1.以自辦、公辦民營、委託他校或外訂團膳方式為之，其午餐供應方式由本委員會決定之。
午餐工作組織	午餐供應委員會 6~10人	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 7~15人	學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
午餐供應方式	主食以米食或麵食為主	主食以米食為主，麵食為輔	主食以米食為主，麵食為輔
食材採購方式	1.農漁生鮮食品之採購，由本委員會會議議決。 2.其他食品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農漁生鮮產品採購，參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主、副食品之採購，應參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午餐費收取原則	1.用餐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均應繳交。 2.實際參與學校午餐供應之教職員工，經家長會會議同意者，免予繳納。	1.用餐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均應繳交。 2.參與學校午餐工作（含營養師、午餐秘書、午餐會計、午餐出納與廚工）之工作人員由各校家長委員會決定是否收費。	1.用餐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均應繳交。 2.自辦午餐之學校若經家長會同意，學校午餐工作人員(午餐執行秘書、午餐主計、午餐出納與廚工)午餐費得由學生所繳交午餐費項下支應。
午餐經費帳務處理原則	1.午餐經費應專款專用，年度結餘款可用於本年度或下年度購置、維護及充實午餐設備及設施、營養補充或午餐費、燃料費。 2.年度結餘款以不超過全校供餐人數一個月午餐費收入為原則。	1.午餐費應專款專用，年度結餘款均可轉入下年度繼續使用。	1.午餐費用應專款專用，年度結餘款均可轉入下年度繼續使用。 2.年度結餘款以不超過供餐人數一個月午餐費收入為原則。
午餐廚房與物資倉庫管理	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指定專人管理。	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午餐費補助對象	未明訂	1.公所核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家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者。 3.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者。	1.公所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因家庭突遭變故因素造成無力支付午餐者。 3.透過導師家訪卻認為需要補助之學生。 4.原住民學生
輔導考核	每學年辦理	每年至少一次，必要時得隨時抽查或複查。	每學年辦理

資料來源：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據研究者彙整相關法令發現，除臺中縣政府（改制前）、臺中市政府（改制前）有針對午餐公辦民營方式頒有辦理準則供遵循外，臺中縣政府（改制前）另訂有外訂餐盒、聯合供應方式之規準供遵循。縣市合併升格後的臺中市政府目前並未對外訂團膳、聯合供應、公辦民營等方式訂有相關辦法，現將臺中縣市合併前後學校營養午餐公辦民營規範之異同整理如表 2-3：

表 2-3 臺中縣市合併前後學校營養午餐公辦民營規範比較表

	臺中市(改制前)	臺中縣(改制前)	臺中市(直轄市)
法規名稱	臺中市國中小學學校午餐公辦民營實施計畫	臺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公辦民營注意事項(已停止適用)	改制後目前未訂定公辦民營辦法，各校依循「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辦理
委辦內容	廚房之勞務經營管理，包括食材之採購、清洗、烹調、分配、運送、廚餘處理、餐具設備之洗滌、消毒與廚房設施之維護管理使用等。	已設有午餐廚房學校之廚房勞務經營管理及食材之採購。	
供應對象	限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職員工，不得對外營業。	限臺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職員工，不得對外營業。	
廠商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其項目為餐館業、食品製造業或餐盒業。</li> <li>2.勞務五人(含)以上及公司專任技術人員。</li> <li>3.登記合格且實施 HACCP 危害分析重點管制制度經衛生局評鑑優良之餐飲業餐盒業及其他飲食業，並領有經濟部工廠登記證。</li> <li>4.餐盒或其他有關之飲食業食品商業同業公會會員。</li> <li>5.執業營養師、廚師考試及格之證明文件。</li> <li>6.廠商應提出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及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li> <li>7.廠商應提出最近一年內票據交換機構所開具至公告日止無退票紀錄證明(正本)。</li> </ol>	政府有關單位登記合格餐飲業，領有經濟部工廠執照，並具有餐飲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登記證。	
食譜規劃	以三菜一湯一水果為原則。	以三菜一湯一水果為原則。	
食材採購	廠商應向衛生檢驗合格之業者採購食材。	業者供應食材須符合國家衛生標準，並提出衛生檢驗合格證明。	
人員聘僱	廠商聘僱人員，其遴用管理及辭退由廠商自行決定，惟需送校方備查並經衛生機關之健康檢查訓練及校方監督考核。	由業者自行遴用經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合格之人員。	
契約簽定	校方應與廠商簽訂契約，合約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由校方重新辦理評選。	校方應與業者簽訂契約，以確保校方權益。	
營養教育	廠商於學生午餐費中預留一定比例費用辦理營養教育及發行午餐月刊。	提撥學生午餐費百分之二供學校辦理營業教育宣導工作及出版相關刊物。	
監督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局、衛生局為業務共同主管單位。</li> <li>2.校方得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檢驗食材、配膳作業、廚房管理及評審午餐之質與量。</li> <li>3.衛生局應定期辦理學校午餐食品衛生評鑑，供學校評選廠商之參考。</li> </ol>	校方應成立午餐管理委員會，隨時督導業者供餐品質及人員服務，以確保飲食衛生安全。	

## 五、直轄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合併升格後，晉升五都之一，與其他直轄市政府辦理學校午餐時所依循規範之異同，將之整理成表 2-4

表 2-4 直轄市政府辦理學校午餐供應規範比較表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遵循辦法名稱	臺北市立國民小學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 <sup>30</sup>	新北市政府學校餐飲衛生工作手冊 <sup>31</sup>	1.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	臺南市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 <sup>32</sup>	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sup>33</sup>
工作組織	午餐供應委員會	學校午餐工作委員會	學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	學校午餐工作供應委員會	學校午餐工作供應委員會
辦理方式	自辦、公辦民營、一校供應數校、優良廠商供應方式辦理	自立午餐、中央餐廚	自辦、公辦民營、委託他校、外訂團膳	公辦公營、公辦民營、他校廚房供應、外訂桶餐團膳	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民辦民營
參加原則	學生自由參加	學生自由參加	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全部參加	學生一律參加	未明訂
食材採購	參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參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參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參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食譜規劃	未明訂	主食以米食為主，麵食為輔	1.主食以米食為主，麵食為輔 2.週一辦理蔬食日	主食以米食為主，麵食為輔	1.主食以米食為主，麵食為輔 2.一主食、三副食、一湯及一份水果 3.每月 2 次或每週 1 次的蔬食餐
廚房倉庫管理	需合於衛生檢驗及環境保護檢查基準	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新北市校園食品管理措施等相關法令辦理	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明訂廚房衛生與物料管理辦法	明訂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管理原則

<sup>30</sup>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學校體育及衛生法規彙編**（台北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09 年），頁 64。

<sup>31</sup>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學校餐飲衛生工作手冊**（新北市 2011 年）

<sup>32</sup>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臺南市 2011 年）

<sup>33</sup>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高雄市 2012 年）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廚工雇用	提出合格健康檢查證明	1.領有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 2.經公立醫院開列健康檢查體檢表證明	1.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技術師證照者 2.持有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	1.國小以上畢業，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技術師證照」以上 2.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證明無法定之傳染疾病	1.領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者 2.經衛生機構出具健康檢查證明
廚工人數配置	未明訂	未明訂	用餐人數每二百五十人，置廚工一人，餘數超過一百人時，得增置一人	1.供應人數 200 人以下，設廚工 1 名。 2. 201~400 人以下，設廚工 2 名。 3. 401~700 人以下，設廚工 3 名。 4. 701~1100 人以下，設廚工 4 名。 5. 1101~1500 人以下，設廚工 5 名。 6.1501 人以上可增置廚工，人事費不超過 20% 為原則。	供應人數以每 250~300 人聘用一名廚工為原則
學生午餐補助	1.補助清寒學生及育幼院童、寄養家庭學童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 2.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學校午餐補助申請須知	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標準作業程序	1.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 2.原住民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費補助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	高雄巿市立國民中小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
午餐帳戶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	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本要點及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學校午餐費各項支出相關規定	明訂學校午餐收支帳務管理要點，學生午餐費用專款專用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其他	1.臺北市學校午餐供應他校實施要項 2.臺北市學校午餐委外辦理實施要項 3.臺北市推動民間參與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廚房設施營運管理作業要點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1.臺南市中小學外訂盒餐(桶餐)食品衛生管理作業注意事項 2.公辦民營學校實施原則暨注意事項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由表 2-4 可知，各直轄市政府均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編訂有午餐工作手冊或訂定執行要點，供應方式名稱雖各有不同，但仍不脫離（一）自辦（二）公辦民營（三）一校供應數校（四）外訂團膳等方式，其中新北市政府目前無以公辦民營方式經營的學校。廚工人數配置部分，臺北市、新北市並無明確訂定，其他則分別訂有聘用原則，大致以用餐人數 200~300 人聘用 1 名廚工為原則。午餐採購業務五都均明訂參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定就學，各直轄市政府亦都訂有學生午餐費補助相關辦法供依循。

### 第三節 學校午餐之經營模式及其優缺點

我國自民國四十六年起開辦學校午餐，經近六十年的發展，由我國學校營養午餐辦理之沿革及相關文獻中發現，因應不同地區的需求，學校特質，發展出不同型態，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學校午餐之經營模式可分以下四種：<sup>34</sup>

- （一）公辦公營：學校設廚房，僱工烹製供應該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 （二）公辦民營：學校設廚房，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供應該校或鄰近學校學生及

<sup>34</sup>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第三條規定。

教職員工。

(三) 中央廚房：學校設廚房，供應該校及鄰近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四) 外訂團膳：學校以外訂盒餐或團膳方式供應學生午餐。

研究者彙整其他研究者相關論述，將學校午餐辦理型態及其優缺點列舉如下：<sup>35</sup>

## 壹、公辦公營（自辦）

### 一、公辦公營的意義：

由政府補助開辦經費，於學校內自設廚房，並自行負責午餐之營運與供應，從食譜規劃、食材採購、廚工聘雇、管理、輔導、供應、到午餐教育等，均需由學校策劃、實施之。

### 二、公辦公營的優點：

- (一) 午餐收費不以營利為目的，餐費較便宜，家長負擔較輕。
- (二) 午餐費專款專用，充分保障學生權益。
- (三) 學校較能自主掌控食材採買，食物調理可完全掌握製備過程，可避免食物中毒之擴大。
- (四) 午餐即時送達各班，可確保新鮮、溫度與品質。
- (五) 午餐結餘款可用來維修與添購午餐設備，確保廚房公共安全。
- (六) 廚工由學校直接聘請方便管理，確保午餐製備、供膳的衛生，廚工與校方配合度較高。

### 三、公辦公營的缺點：

- (一) 午餐工作非教師專長，專業能力不足，無法完全落實團體膳食的衛生安全品質，教職員多數不願意接任此工作。
- (二) 營養師人力不足，影響午餐辦理之績效。

<sup>35</sup>鍾建民，高雄縣國民中學學校午餐相關問題之研究（高雄：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頁 52-55；廖繼誠，台中縣國民小學提供營養午餐組織模式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2006年）頁 50-52；林卉卉，我國國民小學學校午餐評鑑指標之建構（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頁 11-14；吳炳銅、廖春蘭，學校午餐：團體膳食的經營與管理（台南市：大孚，1999）。

(三) 午餐供應委員會實際上運作多倚賴午餐秘書，不易維持午餐業務正常運作。

(四) 午餐設備補充及維修經費不足，常有捉襟見肘之感。

## 貳、公辦民營

### 一、公辦民營的意義：

學校在現有的校舍、土地、機具設備的基礎上，學校依實際需要評選優良廠商，規劃以契約方式委託民間廠商經營的學校午餐，簽訂午餐供應契約，學校僅負責監督、輔導之相關事宜。

### 二、公辦民營的優點：

(一) 學校只要負監督之責，簡化學校業務，減輕學校兼辦午餐人員工作負擔，教師可回歸教學專業。

(二) 委託民間餐飲業者到校烹煮，專業有保障。

(三) 可增加民間就業機會。

(四) 幫助學校有效運用教育資源，提升教育效率和品質。

### 三、公辦民營的缺點：

(一) 學校有監督責任但管理權力薄弱，承擔更高風險。

(二) 民間業者常為節省成本，降低雇用廚工之時數或人數，減少人工支出，易造成食物洗滌到烹調過程中有疏失，影響食物的衛生安全。

(三) 廚工由廠商聘雇，學校無法直接指揮與督導，難以有效掌控廚工的衛生習慣及工作態度。

(四) 廠商以營利為目的，為獲取最大商業利益，易自行降低食物採購標準，進而影響學校午餐品質。

(五) 午餐經營外包給廠商，若學校未能與廠商充分溝通協調改進，將導致學校午餐品質下降。

(六) 單從書面資料辦理廠商評選，難以全面掌握投標廠商供餐情形。

## 參、中央廚房

### 一、中央廚房的意義：

指數校聯合辦理，委由中心學校主辦午餐工作，再分送供應週邊鄰近學校。

目前又分以下兩種：

- (一) 合辦公營：午餐經營模式是一所設有午餐廚房的中心學校（供應學校）擴大供應鄰近數所學校（被供應學校），被供應學校推舉代表和供應學校組成學生營養午餐委員會，議定經費支用原則、人員聘任標準、營養教育實施方式等重要事項，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午餐供應相關事宜。
- (二) 合辦民營：政府出資興建學校廚房及所有必需之調理設備，再由數校聯合成立午餐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遴選民間餐飲承包商，由其進駐學校廚房，使用廚房場地及各項設備，辦理供應鄰近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午餐之實施方式。

### 二、中央廚房的優點：

- (一) 不必每校興建廚房、購置或負擔後續維修設備，節省政府經費，使資源能有效且充分利用。
- (二) 只需由中心學校主辦午餐工作，統一聘雇廚工，可節省人力、降低人事成本及減少行政作業負擔。
- (三) 聯合採購數量多，議價空間大，可壓低食物價格，減低食材經費支出壓力。
- (四) 增進學校間情感的交流。

### 三、中央廚房的缺點：

- (一) 主辦學校午餐設備補充及維修經費不足，常有捉襟見肘之感。
- (二) 主辦學校業務量繁重，教職員工負荷增加。
- (三) 協調溝通及採購業務能力不足，要召集鄰近未設廚房的學校商討午餐供

應情形，工作壓力倍增。

(四) 因交通或其他因素，有時會延誤供應鄰校午餐之時間。

## 肆、委外供應

一、委外供應的意義：

學校不設廚房，各校依實際需求，自行評選優良廠商供應之，從午餐承製到午餐運送、餐具處理，均由廠商負責，學校以訂定契約方式管理、約束廠商。

二、委外供應的優點：

(一) 學校只負責前置評選作業及學生用餐時間的營養衛生教育，省去採購食材、監廚、廚工人事管理及廚房倉庫物資管理等繁瑣之相關業務。

(二) 減少對校內教學、環境的干擾。

(三) 學校不需興建廚房，添購及維修設備及廚餘處理等相關問題，節省公帑。

(四) 業者依自己的經營規模大小，可提供多家學校餐盒，且不用派員在外，節省人工成本，增加營業利潤。

三、委外供應的缺點：

(一) 每餐單價高，增加家長經濟負擔。

(二) 廚房不在校內，監督不易，餐盒之品質難以確保。

(三) 廠商為了快速製作餐盒及追求更高利潤，在製程上易忽略衛生安全的要求。

(四) 大量製作餐盒提早烹調，餐盒置放時間過久，影響食物之營養價值以及味道。

(五) 因交通或其他因素而延誤供應學校午餐之時間，造成學童用餐時間不足的壓力。

午餐供應模式雖各有所差異及其優缺點，惟經整理歸納，可由供應午餐的廚房設備、設備維護、食譜規劃、食材採購、午餐烹煮、供應對象等六方面區分學

校與廠商之責任。依臺中市學校目前供應方式自辦（即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委託他校（及中央廚房被供應學校）、外訂團膳（即委外供應），彙整如表2-5：

表 2-5 臺中市學校不同學校午餐經營模式責任區分對照表

	自辦	公辦民營	委託他校		外訂團膳
			公辦公營 方式供應	公辦民營 方式供應	
廚房設備	學校設置	學校設置	主辦學校設置	主辦學校設置	廠商設置
設備維護	學校負責	廠商負責	主辦學校負責	廠商負責	廠商負責
食譜規劃	學校負責	廠商負責	主辦學校負責	廠商負責	廠商負責
食材採購	學校負責	廠商負責	主辦學校負責	廠商負責	廠商負責
午餐烹煮	學校負責	廠商負責	主辦學校負責	廠商負責	廠商負責
供應對象	本校	本校	主辦學校及 鄰近他校	主辦學校及 鄰近他校	本校

#### 第四節 臺中市國小學校午餐經營模式現況分析

本節旨在探討臺中市國民小學學校午餐經營模式的現況（以101學年度第1學期為分析範圍），並依不同背景變項進行分析，內容共分為四個部分，依學校規模大小區分、依學校行政位置區分、依學校類型屬性區分及綜合分析等。

臺中市國民小學共229所學校（含分校），學校午餐實施的方式共分為「自辦」、「公辦民營」、「委託他校」、「外訂團膳」四種，大部分的國民小學學校午餐的實施方式是採用採用「外訂團膳」的學校共90所（39.30%）最多；其次是「自辦」的方式共有83所學校（36.24%）；「委託他校」30所（13.10%）；「公辦民營」最少只有共26所（11.35%），如表2-6。

表 2-6 臺中市國小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午餐經營模式現況分析表

	自辦	公辦民營	委託他校	外訂團膳
學校數	83	26	30	90
百分比	36.24%	11.35%	13.10%	39.3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健科提供，研究者自行整理

由表2-6的數據，分析歸納臺中市國小101學年度第1學期午餐辦理的現況，發現：

(一) 採用外訂團膳與自辦午餐模式比例較高且二者差距不大，為現行午餐辦理的主體。

(二) 整體而言採行公辦民營模式與委託他校辦理者不多，都未超過兩成。

從上述目前臺中國小午餐辦理的現況之特點，研究者發現臺中市的學校採公辦民營午餐辦理模式者仍未普及，僅佔全市國小校數的11.35%，不到兩成，由此可見，公辦民營的午餐辦理模式仍具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和潛力。

再以學校規模、行政位置、學校屬性、原所屬縣市等綜合分析如下：

#### 一、學校規模大小

以學校規模大小區分，以臺中市國小各校班級數的現況，其中大型學校（25班以上）共有115校，中型學校（13班~24班）共有46校，小型學校（7~12班）共有30校，迷你學校（6班以下）共有38校。學校規模與午餐經營模式的現況分析如表2-7。

表 2-7 學校規模與午餐經營模式的現況分析

	自辦		公辦民營		委託他校		外訂團膳	
	校數	比例	校數	比例	校數	比例	校數	比例
大型學校	28	12.2%	21	9.2%	11	4.8%	55	24.0%
中型學校	13	5.7%	4	1.7%	4	1.7%	25	10.9%
小型學校	13	5.7%	1	0.4%	7	3.1%	9	3.9%
迷你學校	29	12.7%	0	0.0%	8	3.5%	1	0.4%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健科提供，研究者自行整理

(一) 中型學校、大型學校以外訂團膳最多。

(二) 小型學校、迷你學校以自辦模式居多數。

#### 二、學校行政位置

若以學校行政位置區分，中區學校有63校，山線學校有69校，海線學校有52校，屯區學校共有45校。學校行政位置與午餐經營模式的現況分析如表2-8。

表 2-8 學校行政位置與午餐經營模式現況分析表

	自辦		公辦民營		委託他校		外訂團膳	
	校數	比例	校數	比例	校數	比例	校數	比例
中區學校	6	2.6%	22	9.6%	14	6.1%	21	9.2%
山線學校	36	15.7%	1	0.4%	8	3.5%	24	10.5%
海線學校	28	12.2%	3	1.3%	7	3.1%	14	6.1%
屯區學校	13	5.7%	0	0.0%	1	0.4%	31	13.5%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健科提供，研究者自行整理

- (一) 中區學校以公辦民營模式及外訂團膳辦理為多數，且二者差距不大。
- (二) 山線學校、海線學校以自辦模式辦理午餐者比例最高。
- (三) 屯區學校以外訂團膳方式為多數。

### 三、學校類型屬性

若以教育部核定學校類型屬性區分，一般地區學校有175校，偏遠學校有48校，特偏學校有6校。學校類型屬性與午餐經營模式的現況分析如表2-9。

表 2-9 學校類型屬性與午餐經營模式現況分析表

	自辦		公辦民營		委託他校		外訂團膳	
	校數	比例	校數	比例	校數	比例	校數	比例
一般地區學校	46	20.1%	24	10.5%	20	8.7%	85	37.1%
偏遠學校	31	13.5%	2	0.9%	10	4.4%	5	2.2%
特偏學校	6	2.6%	0	0.0%	0	0.0%	0	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健科提供，研究者自行整理

- (一) 一般地區學校以外訂團膳方式比例最高。
- (二) 偏遠學校、特偏學校均以自辦模式為最多數。
- (三) 特偏學校中並以無公辦民營、委託他校及外訂團膳方式辦理學校午餐的情形。

### 四、原所屬縣市政府

若以原所屬臺中市及臺中縣區分，臺中市學校有175校，臺中縣學校有48校。學校原所屬縣市政府與午餐經營模式的現況分析如表2-10。

表 2-10 學校原所屬縣市政府與午餐經營模式現況分析表

	自辦		公辦民營		委託他校		外訂團膳	
	校數	比例	校數	比例	校數	比例	校數	比例
原臺中市學校	6	2.6%	22	9.6%	14	6.1%	21	9.2%
原臺中縣學校	36	15.7%	1	0.4%	8	3.5%	24	10.5%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健科提供，研究者自行整理

(一)原臺中市學校以公辦民營模式及外訂團膳辦理為多數，且二者差距不大。

(二)原臺中縣學校以自辦模式比例最高，外訂團膳次之。

### 五、綜合分析

將以上表 2-6、表 2-7、表 2-8 加以整合，再佐以改制前後加以對照，將臺中市國小學校午餐經營模式現況分析整理如表 2-11

表 2-11 臺中市國小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午餐經營模式現況綜合分析表

		行政區	學校屬性	學校規模	自辦		公辦民營		委託他校		外訂團膳	
					校數	比例	校數	比例	校數	比例	校數	比例
					臺中市國小（直轄市）	原臺中市國小	中區	一般學校	大型學校	6	2.62%	17
中型學校	0	0.00%	3	1.31%					0	0.00%	2	0.87%
小型學校	0	0.00%	0	0.00%					2	0.87%	0	0.00%
迷你學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偏遠學校	大型學校	0	0.00%	1				0.44%	1	0.44%	0	0.00%
	中型學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小型學校	0	0.00%	1			0.44%	1	0.44%	0	0.00%	
	迷你學校	0	0.00%	0			0.00%	1	0.44%	0	0.00%	
特偏學校	大型學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型學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小型學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迷你學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原臺中縣國小	山線	一般學校	大型學校	6		2.62%	1	0.44%	0	0.00%	15	6.55%
			中型學校	6		2.62%	0	0.00%	3	1.31%	7	3.06%
			小型學校	3		1.31%	0	0.00%	1	0.44%	0	0.00%
			迷你學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偏遠學校	大型學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型學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小型學校	2	0.87%	0	0.00%	1	0.44%	2	0.87%		
		迷你學校	14	6.11%	0	0.00%	3	1.31%	0	0.00%		

	行政區	學校屬性	學校規模	自辦		公辦民營		委託他校		外訂團膳		
				校數	比例	校數	比例	校數	比例	校數	比例	
海線	特偏學校	大型學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型學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小型學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迷你學校	5	2.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一般學校	大型學校	10	4.37%	2	0.87%	1	0.44%	5	2.18%	5	2.18%
		中型學校	6	2.62%	1	0.44%	1	0.44%	6	2.62%	6	2.62%
		小型學校	2	0.87%	0	0.00%	1	0.44%	1	0.44%	1	0.44%
		迷你學校	0	0.00%	0	0.00%	1	0.44%	0	0.00%	0	0.00%
	偏遠學校	大型學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型學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小型學校	5	2.18%	0	0.00%	1	0.44%	2	0.87%	2	0.87%
		迷你學校	5	2.18%	0	0.00%	2	0.87%	0	0.00%	0	0.00%
	特偏學校	大型學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型學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小型學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迷你學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屯區	一般學校	大型學校	5	2.18%	0	0.00%	0	0.00%	16	6.99%	16	6.99%
		中型學校	1	0.44%	0	0.00%	0	0.00%	10	4.37%	10	4.37%
		小型學校	1	0.44%	0	0.00%	0	0.00%	3	1.31%	3	1.31%
		迷你學校	0	0.00%	0	0.00%	1	0.44%	1	0.44%	1	0.44%
	偏遠學校	大型學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型學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小型學校	0	0.00%	0	0.00%	0	0.00%	1	0.44%	1	0.44%
		迷你學校	5	2.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特偏學校	大型學校	1	0.4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型學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小型學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迷你學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計				83	36.2%	26	11.4%	30	13.1%	90	39.3%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健科提供，研究者自行整理

- (一) 依「臺中市市立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管理要點」(2004年)規定，原臺中市學校自設廚房午餐辦理以公辦民營為主。
- (二) 依「臺中縣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2008年)規定，原臺中縣學校以自辦為主，且民國72年政府原則決定除山地、離島及農村偏遠地區學校外，一般城鎮地區學校將不再增設午餐廚房，而原臺中縣因腹地關

係包山包海，偏遠學校數量不少（含特偏學校），故午餐經營模式以自辦為主。

- (三) 因應民間經營盒餐（便當）業者大量成立，一般城鎮地區中小學生購買盒餐作為午餐者日益增多，且一般地區學校因校地取得不易而未能增設廚房，故以外訂團膳學校比例較高。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章依據研究的目以及第二章文獻探討的結果，徵詢指導教授與多位曾承辦午餐業務教育界好友意見，編成「臺中市國民小學選擇營養午餐經營模式之分析—自辦v.s.公辦民營研究調查表」問卷。本章共分四節，分別是：第一節研究架構，第二節研究對象，第三節研究工具，第四節資料處理。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辦理學校午餐，是否有廚房設備是非常關鍵的要素，以目前現況而言，設有廚房學校午餐經營模式分為自辦午餐及公辦民營方式；而午餐秘書為學校午餐最主要承辦人員，對辦理學校午餐所面臨的各項問題最為瞭解，所以本研究首先就臺中市國民小學自辦營養午餐、公辦民營經營模式現況作問卷調查，並探討學校選擇經營模式之決策；探討午餐秘書在辦理營養午餐行政業務時，感受到的工作負荷以及所需之協助。根據本研究之研究目的，歸納如下圖之 3-1 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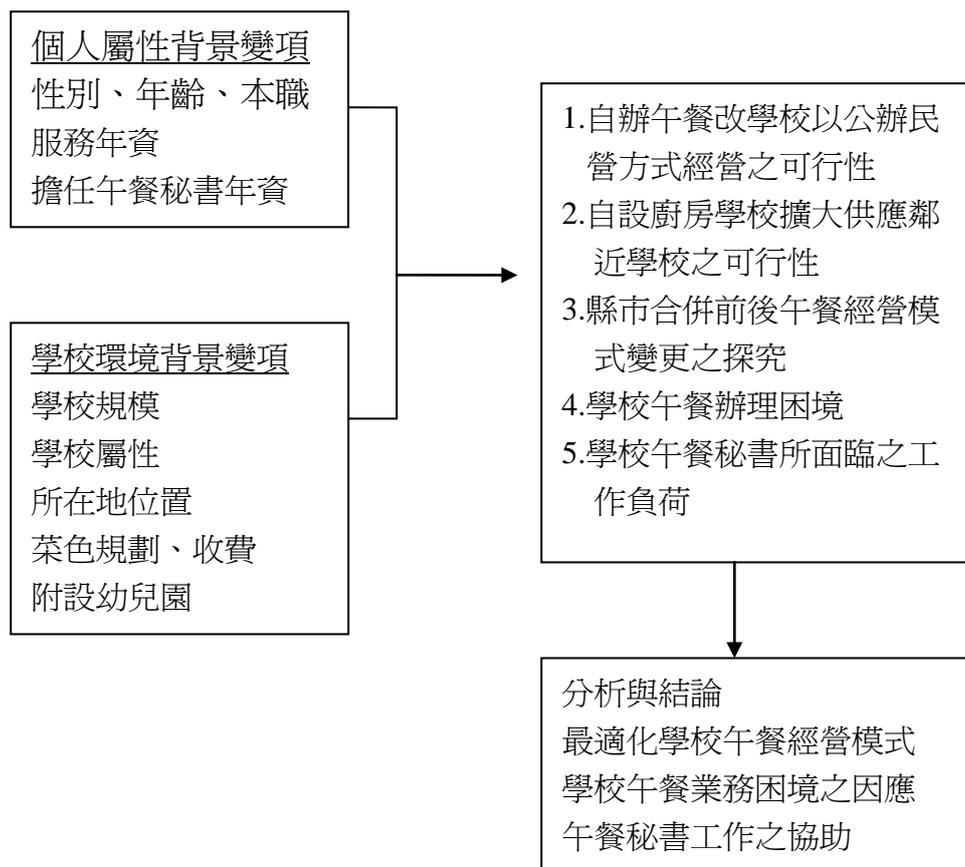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臺中市國民小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午餐自辦與公辦民營的經營方式為主體，以學校午餐秘書為問卷調查對象為依據，分發問卷自辦學校 83 校、公辦民營學校 26 校。問卷調查樣本及回收統計列表如 3-1：

表 3-1 問卷調查樣本及回收統計

	取樣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自辦	83	66	79.5%
公辦民營	26	20	76.9%
合計	109	86	78.9%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本研究自辦午餐學校之基本資料變項、校數及百分比情形整理如下表 3-2：

表 3-2 學校樣本之基本資料統計

背景變項	基本資料	自辦午餐		公辦民營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學校屬性	一般地區	33	50.0%	20	100.0%
	偏遠地區	30	45.5%	0	0.0%
	特偏地區	3	4.5%	0	0.0%
班級數	6班以下	25	37.9%	0	0.0%
	7班~12班	12	18.2%	0	0.0%
	13班~24班	9	13.6%	3	15.0%
	25班以上	20	30.3%	17	85.0%
附設幼兒園	有	27	40.9%	13	65.0%
	無	39	59.1%	7	35.0%
幼兒園午餐	委由國小部辦理	27	100.0%	13	100.0%
	幼兒園自行辦理	0	0.0%	0	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由表 3-2 可知本研究之有效樣本數為 86 人，就學校屬性區分，因上級對偏鄉學校多有經費補助，所以偏遠、特偏地區（50.0%）與一般地區（50.0%）自辦午餐學校較多，二者間並無明顯差距；然因地理環境偏遠，廠商承辦午餐意願不高，公辦民營學校以一般地區學校占絕多數（100%），偏遠、特偏地區並無以公辦民營方式辦理的學校。就班級數分析，自辦學校以小型學校（12 班以下）以下居多（56.1%），凸顯人力單薄學校需付出更多心力承辦午餐龐大業務，責任更重，面對壓力更大；而中大型學校（13 班以上）都是公辦民營方式（100%），顯見班級數太少，學生用餐數不多，廠商承接意願不高。學校內有附設幼兒園部分，其午餐均委由國小部辦理，增加國小午餐業務負擔。

本研究午餐秘書之基本資料變項、人數及百分比情形整理如下表 3-3：

表 3-3 午餐秘書樣本之基本資料統計

背景變項	基本資料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26	30.2%
	女	60	69.8%
年齡	25 歲以下	1	1.2%
	26 歲-35 歲	20	23.2%
	36 歲-45 歲	32	37.2%
	46 歲-55 歲	32	37.2%
	56 歲以上	1	1.2%
服務年資	1-5 年	11	12.8%
	6-10 年	9	10.5%
	11-15 年	21	24.4%
	16-20 年	17	19.8%
	21 年以上	28	32.5%
午餐秘書年資	1-3 年	67	77.9%
	4-6 年	11	12.7%
	7-10 年	4	4.7%
	11 年以上	4	4.7%
本職	教師	66	76.7%
	幹事	5	5.8%
	護理師	10	11.7%
	工友	0	0.0%
	行政支援人力	5	5.8%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由表3-3可知本研究之午餐秘書有效樣本數為86人，其中男性26人（占30.2%）、女性60人（占69.8%），評估應與目前國小教育人員中以女性人員居多有關。在年齡層的分布上以36歲到45歲、46歲到55歲為最多各有32人（占74.4%）；在服務年資方面以21年以上為最多共28人（占32.5%），其次為11年到15年共21人（占24.4%），顯示目前擔任午餐秘書人員已有相當工作（教學）經驗。在擔任午餐秘書年資方面，以1到3年為最多67人（占77.9%），由此可見學校午餐秘書一職經常輪動，易有經驗不足的危機。就學校午餐秘書人力現況描述分析，教師66人（占76.7%）；幹事5人（占5.8%）；護理師10人（占11.7%）；行政支援人力5人（占5.8%），不難發現由教師兼任辦理學生營養午餐工作已相當普遍。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由於研究者本身曾擔任學校出納人員、總務主任，承辦學校午餐招標採購事宜、廚工徵聘業務、帳務處理……等，對午餐業務有相當實務經驗，所以本研究調查問卷的設計，主要係參酌國內有關學校午餐的文獻，依研究目的及研究架構，徵詢指導教授與多位曾承辦午餐業務教育界好友意見，自行編製「臺中市國民小學選擇營養午餐經營模式之分析—自辦v.s.公辦民營研究調查表」。研究問卷題目兼採開放式(open-ended) 與封閉式(closed-ended)題型，原則上以封閉式題型為主，便於受訪者填答問卷及研究者統計分析，開放式題型則能進一步瞭解調查對象的想法與態度。

#### 壹、問卷內容

主要分為三部份說明如下：

##### 一、基本資料

(一) 受訪者基本資料：性別、年齡、服務年資、午餐秘書年資、本職。

- 1.性別：按調查對象性別分為男性、女性
- 2.年齡：按調查對象年齡分為25 歲以下、26-35 歲、36-45 歲、46-55 歲、56 歲以上共五組。
- 3.服務年資：指調查對象任職(教)的年資，分為1-5年、6-10 年、11-15 年、16-20 年、21 年以上共五組。
- 4.午餐秘書年資：指調查對象在學校擔任午餐秘書的年資，分為1-3年、4-6 年、7-10年、11 年以上共四組。
- 5.曾有擔任午餐秘書經驗：指調查對象在此次擔任午餐秘書之前是否有相關經驗，分為曾有經驗、尚無經驗共二組
- 6.本職：按調查對象所擔任的職務，分為教師、幹事、護理師、工友、行政支援人力共五組。

(二) 受訪者學校基本資料：任職學校、學校屬性、學校規模、是否附設幼兒

園、幼兒園午餐供應情形。

1.調查對象任職學校名稱

2.學校屬性：依調查對象服務的學校屬性，分爲一般地區、偏遠地區、特  
偏地區三組。

3.學校規模：依調查對象服務的學校班級數分爲6班以下、7-12班、13-24  
班、25班以上共四組。

4.附設幼兒園：依調查對象服務的學校是否附設幼兒園，分爲有幼兒園、  
無幼兒園共二組。

5.幼兒園午餐供應情形：依調查對象服務學校附設幼兒園午餐供應情形，  
分爲委由國小部辦理、幼兒園自行辦理二組。

(三) 受訪者學校午餐規劃：

1.午餐菜色規劃、供應水果情形

2.每餐午餐收費情形

## 二、學校午餐經營模式調查

此部分在調查受訪者任職學校目前午餐經營模式分析、經營模式滿意度調查，及未來經營模式之考量。並依據第一章之研究目的研擬自辦午餐學校轉型公辦民營模式之調查、提高供應鄰近學午餐用餐人數之可行性、縣市合併前後午餐供應模式政策之研究。問卷內容以封閉式題型爲主，開放式題型爲輔，說明如下：

表 3-4 學校午餐經營模式調查題目設計一覽表

研究目的	題目（單選）
經營模式分析	1.您認為最符合用餐人員需求的學校午餐經營模式為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公辦民營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校 <input type="checkbox"/> 外訂團膳
	2.貴校目前午餐經營模式為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公辦民營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校 <input type="checkbox"/> 外訂團膳
	4.貴校午餐是否供應其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供應（請填學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營模式滿意度分析	6.就貴校各方條件（如學校規模、人力、經費、地理環境…等）考量，您認為貴校最好的午餐經營方式為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公辦民營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校 <input type="checkbox"/> 外訂團膳
自辦轉型公辦民營模式	3.隨著「教育事業民營化」之趨勢，您認為未來貴校午餐經營模式改以「公辦民營」的可能性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極有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可能 原因：_____
提高供應他校用餐可行性	5.隨著民生物資不斷上漲，午餐業者紛紛醞釀漲價，教育局鼓勵午餐學校供應週遭學校營養午餐，提高午餐用餐人數，讓營午餐不漲價。您認為貴校可再供應鄰近學校營養午餐嗎？ <input type="checkbox"/> 可再供應（請填學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能 原因_____
縣市合併前後午餐供應模式政策之研究	7.臺中縣市合併前，貴校午餐經營模式與目前辦理方式是否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相同，貴校會變更方式的最主要原因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
	8.貴校變更午餐經營模式後，整體效益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差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最主要的原因為_____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設計整理

### 三、學校午餐辦理困境

此部分在調查受訪者任職學校目前午餐經營所遭遇之困境，分別就專業能力、經費、午餐設備、教職員兼辦業務、午餐秘書業務進行調查。問卷內容仍以

封閉式題型為主，開放式題型為輔，說明如下：

表 3-5 學校午餐辦理困境調查題目設計一覽表

研究目的	題目（可複選）
專業能力方面	1.您認為目前貴校辦理午餐工作，在專業能力方面所遭遇之困境是 <input type="checkbox"/> (1)無營養師編制 <input type="checkbox"/> (2)採購人員專業能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3)監廚人員經驗能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4)廚工無專業證照（丙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5)午餐秘書經驗能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_____
經費方面	2.您認為目前貴校辦理午餐工作，在經費方面所遭遇之困境是 <input type="checkbox"/> (1)上級單位補助午餐經費太少（如廚工薪資、搬運費…等）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生午餐收費金額太少 <input type="checkbox"/> (3)未編列午餐設備充實及維修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4)廚工退休準備金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_____
午餐設備方面	3.您認為目前貴校辦理午餐工作，在午餐設備方面所遭遇之困境是 <input type="checkbox"/> (1)午餐設備不足（無經費可添購） <input type="checkbox"/> (2)廚工使用午餐設備能力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3)午餐設備棄置不用（如油炸機），造成維護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4)午餐設備故障未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_____
教職員工兼辦午餐工作方面	4.您認為目前貴校辦理午餐工作，在教職員工兼辦午餐工作方面所遭遇之困境是 <input type="checkbox"/> (1)教職員工兼辦午餐工作意願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2)兼辦午餐工作常會影響教學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3)缺乏兼辦午餐工作之經驗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_____
午餐秘書執行業務方面	5.您擔任午餐秘書一職，在執行午餐工作時，所面臨的困境是 <input type="checkbox"/> (1)與廚工溝通不良，難以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2)未能獲得校長、主任的協助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3)嚴重影響教學工作、班級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4)無兼辦午餐業務經驗，事倍功半 <input type="checkbox"/> (5)面臨午餐考評壓力太大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_____
其他困難	6.貴校辦理學校午餐，除上述問題外，目前還遇到哪些困難？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設計整理

## 貳、問卷實施

本研究問卷調查時間自102年3月18日起至3月31日止，為期2週針對臺中市自辦學校午餐、公辦民營學校午餐之午餐秘書進行問卷調查。問卷寄出填寫附上精美實用小禮品，以增加問卷填寫的意願及動機。兩週後，若仍有未回收的學校，經電話聯絡請託催收後，截至102年4月10日止共寄出109份問卷，回收86份，回收率達78.9%。

問卷調查雖然可廣泛蒐集資料，但無法確定回收率。且調查對象(午餐秘書)是否確實填答，又是否刻意隱蔽真實答案，不得而知，是為本研究在問卷調查上的限制。

## 第四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將問卷調查所得的原始資料(raw data)歸類整理，利用Microsoft Office Excel 2003程式進行資料登入電腦。後將問卷一一編碼，本研究所得資料轉換成數值，利用PASW Statistics 18.0 (SPSS 18.0) 統計軟體進行資料分析，以期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資料登錄及統計分析工作。

封閉式填答問卷資料分析採用描述性統計分析方法，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及排序來分析樣本的個人變項及各構面的分布情形與特性。

開放式填答問卷的整理係由研究者依學校營養午餐之經營模式、辦理學校午餐困境、辦理學校營養午餐業務所需要的協助及其他意見與建議等方向加以歸納整理，最後製作成紀錄一覽表以方便查閱。最後將整理過的資料與問卷有關的部份相互印證，並就其問卷調查的相關結果給予詮釋、分析討論。

## 第四章 自辦午餐學校之現況分析

本章針對臺中市國民小學自辦學校午餐之學校共83所，發出83份問卷，回收66份問卷，回收率為79.5%，依據問卷調查之統計結果，進行分析及討論。本章共分五節，分別是：第一節學校午餐辦理現況分析，第二節午餐秘書人力現況分析，第三節午餐經營模式滿意度分析，第四節學校午餐辦理困境，第五節小結。

### 第一節 學校午餐辦理現況分析

學校辦理午餐業務，需綜合考量學校各方面之條件，包括學校人力安排、學校規模大小（用餐人數多寡）、學校地理位置、午餐收費…等因素，以決定午餐辦理方式，本節將就目前自辦學校辦理午餐現況加以分析。

#### 壹、午餐菜色規畫

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規範，午餐供應方式主食以米食為主，麵食為輔。學校設有廚房者，所有主副食物及菜餚，除麵條、饅頭、包子外，不供應廠商直接送達之即食性食品，應由廚房當日烹煮後供應。<sup>1</sup>教育當局為了「促進身體健康」及「環保愛地球」的目的，推動蔬食無肉日的政策，明訂學校以週一辦理蔬食日為原則，而實務上由各校依學校情形考量決定辦理時間，原則上每周以一天辦理蔬食供應為原則。

菜色規劃上雖無強制規定，依問卷資料所得自辦午餐學校均規劃每餐以1主食3菜1湯為主；水果供應天數各校不一，則有較明顯差異，整理如下表4-1：

表 4-1 自辦學校每周水果供應天數比例分析表

每周水果供應日數	供應2天	供應3天	供應4天	供應5天	合計
校數	15	19	24	8	66
百分比	22.7%	28.8%	36.4%	12.1%	100%
排序	3	2	1	4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sup>1</sup>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其中 2 天水果經費來源為教育局補助，預算編列於各校年度經費中，補助金額為每生每次 3 元（1 周 2 次），其他供應天數費用由各校自午餐收費中支應。由表 4-1 顯示自辦學校午餐供應水果天數以 4 天最多。

## 貳、午餐收費

由問卷資料所得，目前自辦午餐收費情形各校不一，從最少的每餐收費 22 元（新社區福民國小），到最多的每餐收費 40 元（太平區坪廊分校、東區臺中國小），差距甚大。問卷資料共 66 校，平均自辦學校每餐收費約 33 元。

各校午餐費收費標準，依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規定由各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決議之。且明訂午餐費用應專款專用於下列各項：

- 一、主副食、食油、調味品。
- 二、水電費(依全校比例分擔)、燃料費及食材運費。
- 三、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器具。
- 四、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
- 五、廚工人事費。

而設有廚房者，午餐主副食每年平均支出所占比例，不得低於午餐費支出總額百分之五十。年度結餘款得轉入下年度繼續使用，但以不超過供餐人數一個月午餐費收入為原則。<sup>2</sup>

再者，依「臺中市山地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自辦學生午餐補助辦法」<sup>3</sup>規範，針對本市山地地區（和平區）、教育部核定偏遠地區、特偏地區者給于經費補助：

- 一、廚工薪津：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

<sup>2</sup>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規定。

<sup>3</sup>臺中市山地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自辦學生午餐補助辦法，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053685 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210.69.115.31/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1292>，瀏覽日期：：2013 年 1 月 8 日

二、廚工勞保健保費：每人每月依投保單位實際負擔金額計算。<sup>4</sup>

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範，針對小型學校（學生數二百人以下）且為自辦方式，補助經費用於補助學校貧困學生午餐費、偏遠學校食材運費、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與學校廚房整（新）建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之用。<sup>5</sup>

因此，各校須評估學校用餐人數、成本、廠商合理利潤、家長負擔、上級補助…等因素，訂定合理收費標準。

故再依學校規模、學校屬性、用餐人數等變因分析各校午餐收費情形，整理如下表 4-2：

表 4-2 自辦學校午餐收費與學校規模、學校屬性、用餐人數資料統計表

背景變項	基本資料	校數	收費（平均值）
學校規模	6班以下	25	每餐 32 元
	7班~12班	12	每餐 34 元
	13班~24班	9	每餐 31 元
	25班以上	20	每餐 35 元
學校屬性	一般地區	33	每餐 34 元
	偏遠地區	30	每餐 32 元
	特偏地區	3	每餐 34 元
用餐總人數 (含幼兒園)	200 人以下	30	每餐 33 元
	201-600 人	15	每餐 32 元
	601-1000 人	7	每餐 35 元
	1001-1500 人	7	每餐 35 元
	1501-2000 人	4	每餐 34 元
	2001 人以上	3	每餐 35 元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由上表 4-2 可知，小班小校且地處偏遠之自辦學校，學生午餐收費看起來雖然較低，但如無上級的經費挹注（補助廚工薪資、運費…等），成本勢必再提高，增加學生午餐收費。

且從用餐人數分析，用餐人數在 600 人以上的學校，午餐收費的價格均已超

<sup>4</sup>臺中市山地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自辦學生午餐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

<sup>5</sup>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第五條、第六條規定。

過平均收費 33 元。依常理來說，用餐人數愈多，以量制價，應可降低收費，但即使用餐人數多達 2000 人以上，除了沙鹿區竹林國小收費低於均值（用餐人數 2010 人，每餐 32 元）外，西區忠孝國小（用餐人數 2563 人，每餐 38 元）、豐原區南陽國小（用餐人數 3210 人，每餐 36 元）午餐收費並無明顯因用餐人數較多而反應在學生午餐收費上。這或許亦說明除了食材成本的考量外，還有其他因數反應在午餐收費上，研究者認為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sup>6</sup>規範，用餐人數每二百五十人，置廚工一人，餘數超過一百人時，得增置一人，<sup>7</sup>偏遠學校有廚工薪資補助，其他自辦學校並無上級廚工薪資補助，以豐原區南陽國小為例，用餐人數高達 3210 人，至少得聘用 12~13 名廚工，人事費的支出不可小覷。

### 參、供應他校辦理午餐情形

由教育局體健科及問卷資料所得，目前學校設有廚房且為自辦學校，除了供應本校師生外，還供應鄰近其他學校師生用餐的學校，整理分析如下表 4-3：

---

<sup>6</sup>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府授教體字第 1000071029 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210.69.115.31/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708&KeyWord=%u5348%u9910>，瀏覽日期：：2013 年 1 月 8 日

<sup>7</sup>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三條規定。

表 4-3 自辦學校供應他校午餐一覽表

序	供應學校	被供應學校
1	南屯區黎明國小	西屯區協和國小
2	南區四育國中	南區和平國小
3	南屯區南屯國小	南屯區春安國小
4	大雅區大雅國小	西屯區泰安國小、西屯區上安國小、北屯區新興國小
5	烏日區九德國小	烏日區五光國小
6	潭子區東寶國小	潭子區新興國小
7	外埔區馬鳴國小	外埔區鐵山國小
8	梧棲區中正國小	梧棲區大德國小、梧棲區中港國小、梧棲區梧南國小
9	沙鹿區公館國小	清水區大楊國小、清水區吳厝國小
10	大安區大安國小	大甲區文武國小
11	龍井區龍津國小	龍井區龍井國小、龍井區龍海國小、龍井區龍津國中
12	和平區博愛國小	和平區谷關分校
13	東勢區東華國中	東勢區成功國小
14	東勢區東新國中	東勢區中山國小、東勢區中科國小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健科提供，研究者自行整理

報載由於物資大幅波動，許多營養午餐業者醞釀漲價，臺中市長胡志強指示市府團隊想辦法抗漲，教育局鼓勵各學校提高「自辦」、「他校供應」比例，以增加用餐人數，讓營養午餐不漲價。

表 4-3 其中大雅區大雅國小在教育局的協調媒合下，自 101 學年度起開始供應鄰近 3 所學校（西屯區泰安國小、西屯區上安國小、北屯區新興國小）；梧棲區中正國小除原本供應梧棲區大德國小外，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加供應梧棲區中港國小、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再增加供應梧棲區梧南國小，都提供了成功的案例供他校參考。

但在問卷收集的資料顯示，除了原本已有供應他校的學校外，其他自辦學校有意願再供應其他學校的比例偏低，整理如下表 4-4：

表 4-4 自辦學校願意再供應鄰近學校午餐比例分析表

	校數	百分比
願意供應他校	7	10.6%
無意願供應他校	50	75.8%
目前已供應他校	9	13.6%
總和	66	100.0%

由表 4-4 發現，除了原已提供他校午餐的學校外，只有 7 所學校午餐秘書認為學校可再供應鄰近其他學校，彙整其原因如下表 4-5：

表 4-5 自辦學校可再供應鄰近學校午餐原因分析表

序	願意供應學校	願意供應原因	研究者分析
1	東區臺中國小	減班後人數太少	自 99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已減 4 班。
2	后里區月眉國小	目前收支有困難，以前從 500 多人降到目前不到 400 人，但廚工薪水支出等項目並沒有減少多少	用餐人數減少，但各項支出並未有明顯減少，考量收費成本問題。
3	梧棲區梧棲國小	今與昔日最多班級(供應人數最多)時，相差人數極大(因逐年減班之故)但工作人手沒有減少。	供餐人數銳減，但並未因此減少廚工聘用人數，考量人事成本太高。
4	梧棲區永寧國小	本校原可供應 1000 人份，但隨著少子化，自然縮減。	目前供餐人數 459 人，與原可供應人數少了一半。
5	大甲區西岐國小	發揮最大效益，並讓食材承包商較有投標意願。	目前 14 班，供餐人數 321 人。若能提高供應數量，廠商應能有較大利潤。
6	大肚區大肚國小	可增加廚房人力，減少負擔。	目前規範用餐人數與廚工人數比為 250：1，該校用餐人數 1138 人，聘用廚工 5 名，如增加他校用餐人數，可再多聘用廚工減少人力負擔。
7	東勢區新盛國小	可供應東勢區新成國小。	雖未敘明理由，但表示可供應東勢區新成國小（自辦學校）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劉潔貞在其研究中指出，學校自設廚房，供餐方式採自辦或公辦民營方式較理想；而設中央廚房，可資源共享，是因應未來少子化較好的變通方式。<sup>8</sup>表 4-5 中不難發現，可再提供鄰近學校午餐的原因大多基於減班後用餐人數的銳減，因此，教育局鼓勵各學校提高「自辦」、「他校供應」比例，確實有其成長空間，值得努力一試。

還有近七成五的學校表示無意願再供應鄰近學校，午餐秘書認為無法再供應鄰近學校用餐的原因，彙整如下表 4-6：

<sup>8</sup>劉潔貞，**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人員工作壓力與工作滿意度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碩士論文，2011 年），頁 p153-157

表 4-6 自辦學校無法再供應鄰近學校午餐原因分析表

學校	無法供應他校用餐原因
大甲區東明國小	廚房人手不足
大甲區德化國小	廚房太小
大甲區東陽國小	設備、場地不足
大甲區華龍國小	人手不足
沙鹿區沙鹿國小	廚房太小作業流程不順
沙鹿區竹林國小	溝通協調問題大
沙鹿區文光國小	設備老舊，學生規模少
大安區三光國小	廚房設備不足
大安區永安國小	人力不足，廚房設備不足
龍井區龍泉國小	目前硬體設備不足
龍井區龍港國小	廚房不大，設備不足
大肚區山陽國小	廚工人力有限，維護本校供餐品質
烏日區九德國小	已達設備最大規模
新社區大南國小	廚工人力不夠，且廚房鍋具太少
新社區新社國小	場地設備有限
新社區大林國小	設備有限，人力不足
新社區福民國小	廚工人力不足，設備不足，可能無法供應
新社區中和國小	設備不足，且偏遠
新社區崑山國小	人力不足
大里區大元國小	廚房不夠大，設備不足，除非本校人數降到 700 以下方有空間
和平區白冷國小	鄰近學校皆是自辦，且廚工薪資不高，過多的工作量將請不到人員
和平區中坑國小	地處偏遠，無其他學校可共餐
和平區平等國小	人數少，菜價高壓不下
霧峰區峰谷國小	人力不足，廚房規模太小
太平區頭汴國小	廚房硬體設備有限
太平區東汴國小	附近學校亦有廚房
太平區坪廂分校	廚房太小
太平區中華國小	學校人力有限，因午秘工作太雜，課多又要處理餐券問題
東勢區新成國小	廚工只有 1 人，無其他人力處理午餐工作量
東勢區石角國小	廚工人力不足，時間上會來不及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從表 4-6 可以看出大部分午餐秘書考量的因素可歸納成以下四點：(一) 廚房的空間場地太小、動線不良。(二) 廚房設備不足。(三) 廚工人力不足。(四) 其他：地處偏遠，運送午餐問題、廚工不易招聘、溝通協調問題…等。

綜上分析，提高「供應他校」比例意願雖然不高，但已有成功案例可以仿效，再加上至少已有 7 所學校午餐秘書評估可再供應鄰近學校，教育局可先行評估進行協調媒合，提高利多誘因，如優先補助廚房設備改善經費…等，應可促成提高「供應他校」比例，讓午餐不漲價。

## 第二節 午餐秘書人力現況分析

午餐秘書必須綜理全盤的學校午餐業務及承擔學校午餐業務相關法規與合法性審核的責任，而一個學校午餐工作的效能與成敗往往和午餐秘書的投入、專業性和個人特質因素等有關。

依據回收問卷所得資料，本研究自辦學校午餐秘書之基本資料變項、人數及百分比情形整理如下表 4-7：

表 4-7 自辦學校午餐秘書樣本之基本資料統計

背景變項	基本資料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性別	男	22	33.3%	2
	女	44	66.7%	1
年齡	25 歲以下	1	1.5%	4
	26 歲-35 歲	15	22.7%	3
	36 歲-45 歲	24	36.4%	2
	46 歲-55 歲	25	37.9%	1
	56 歲以上	1	1.5%	4
服務年資	1-5 年	28	42.4%	1
	6-10 年	7	10.6%	4
	11-15 年	17	25.8%	2
	16-20 年	13	19.7%	3
	21 年以上	1	1.5%	5
午餐秘書年資	1-3 年	51	77.3%	1
	4-6 年	7	10.6%	2
	7-10 年	4	6.1%	3
	11 年以上	4	6.1%	3
本職	教師	51	77.3%	1
	幹事	3	4.5%	4
	護理師	8	12.1%	2
	工友	0	0.0%	5
	行政支援人力	4	6.1%	3

由表 4-7 發現自辦學校之午餐秘書以均女性為多；年齡分布在 36 歲-55 歲之間較多，服務年資在 5 年以下最多，占 42.4%，顯示初任教職沒多久，即要擔任午餐秘書重責大任，且擔任午餐秘書年資在 3 年內人數比例偏高有 51 人，占 77.3%，可見自辦學校午餐秘書職務異動頻繁；午餐秘書以教師兼任最多，護理師兼任次之，目前尚無由工友兼任情形。

以學校規模分析午餐秘書兼職情形，說明情形如下表 4-8：

表 4-8 自辦午餐學校規模與午餐秘書兼職資料統計表

	6 班以下		7~12 班		13~24 班		25 班以上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教師	20	30.3%	9	13.6%	4	6.1%	18	27.3%	51
幹事	0	0%	0	0%	1	1.5%	2	3.0%	3
護理師	5	7.6%	2	3.0%	1	1.5%	0	0%	8
行政支援 人力	0	0%	1	1.5%	3	4.5%	0	0%	4
合計	25		12		9		20		66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由表 4-8 得知，小型學校（12 班以下）因人力單薄，有 7 所學校委由護理師兼辦午餐業務；而大型學校（25 班以上）護理師平日要負責因應一、兩千位小朋友的意外突發問題，評估應該已經夠忙的了，所以無人兼任。中大型學校內行政編組多且分工明確，幹事負責業務較單純，共有 3 所幹事兼任午餐業務；而小型學校幹事通常身兼數職（如文書、人事…），目前無幹事兼任午餐秘書職務。教育部為充實國民小學行政人力，改善學校工作環境，自 101 年起由教育部全額補助規模在 12-20 班的學校 1 名行政人力，<sup>9</sup>目前也有 4 所自辦午餐學校由行政支援人力擔任午餐秘書工作。

以擔任午餐秘書年資分析午餐秘書兼職經驗情形，說明情形如下表 4-9：

<sup>9</su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第一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18248/ch05/type2/gov40/num20/Eg.htm](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18248/ch05/type2/gov40/num20/Eg.htm)，  
 瀏覽日期：2013 年 3 月 19 日

表 4-9 自辦學校午餐秘書擔任年資與兼職經驗統計表

午秘年資	1-3 年		4-6 年		7-10 年		11 年以上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尚無經驗	46	69.7%	5	7.6%	3	4.5%	4	6.1%	58
曾有經驗	5	7.6%	2	3.0%	1	1.5%	0	0%	8
合計	51		7		4		4		66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綜合表 4-8、表 4-9 分析，整體而言，目前自辦午餐學校擔任午餐秘書職務的年資均很淺，且無論其本職為何，大多沒有承辦午餐業務經驗，尤其是由問卷所得資料顯示，本學年是第一次擔任午餐秘書職務的竟高達 33 人（占 50.0%），也就是說有一半的午餐秘書都是第一次接觸。只有少數午餐秘書年資較久，4 年以上共 15 人占全數 22.7%，可以對工作內容駕輕就熟，可以說是用時間換取經驗。

### 第三節 午餐經營模式滿意度分析

前吉隆坡臺灣學校校長吳寶珍女士曾提出學校自辦午餐，對於食材來源、新鮮、調味料品牌與品質都能掌握，而且學校自行烹調，減少運送過程汙染，以及學生可以吃到熱騰騰的餐食，所以學校自備廚房優於外訂餐盒；又學校自辦午餐團膳，可以減少一層剝削；且學校聘請的廚師，勇於反應廠商所供應食材之優劣，所以學校廚房自辦午餐比公辦民營好。<sup>10</sup>所以，最符合用餐人員需求的學校午餐經營模式應為自辦午餐，其次是公辦民營，最後才是外訂團膳（或委託他校）。

針對自辦學校午餐秘書所調查的問卷顯示，認為最符合用餐人員需求的學校午餐經營模式與吳校長提出之看法一致，分析如表4-10：

<sup>10</sup> 吳寶珍，「午餐弊案不是歷史共業」，師友月刊，535 期(2012 年 1 月)，頁 59-61。

表 4-10 自辦午秘認為最符合用餐人員需求學校午餐經營模式分析表

	自辦	公辦民營	委託他校	外訂團膳
學校數	38	19	0	9
百分比	57.6%	28.8%	0%	13.6%
排序	1	2	4	3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然，學校辦理午餐業務，除了考量各種辦理模式之優缺點，還需多方思考，包括學校規模大小、人力資源、專業知能、地理環境...多種因素，選擇最適化的學校午餐經營模式，才能創造學校承辦責任最小；家長負擔最輕；而學生獲益最大的目標。依據問卷資料顯示，自辦午餐學校午餐秘書認為該校最適化的經營模式彙整如下表4-11：

表 4-11 自辦午秘認為該校最適化的午餐經營模式選擇分析表

	自辦	公辦民營	委託他校	外訂團膳
學校數	40	15	3	8
百分比	60.6%	22.7%	4.5%	12.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數據顯示，有六成的午餐秘書認為自辦午餐模式是該校目前最適化的經營模式，滿意度達60.6%。

相對的，這些自辦午餐學校中，亦有四成的午餐秘書就學校各方條件考量，並不認為自辦午餐方式是該校最好的選擇，其中15所學校認為應該改為公辦民營辦理，更有11所學校甚至認為放棄自有廚房設備改為外訂團膳或委託他校來辦理。進一步分析，整理成下表4-12：

表 4-12 自辦學校午餐秘書選擇外訂團膳及委託他校分析表

目前自辦學校	最適化選擇	屬性	班級數	用餐人數	備註
外埔區安定國小	外訂團膳	偏遠學校	6	156	
外埔區馬鳴國小	外訂團膳	偏遠學校	6	100	已供應鐵山國小
外埔區水美國小	外訂團膳	偏遠學校	6	144	
清水區糠榔國小	外訂團膳	偏遠學校	12	270	
大安區三光國小	外訂團膳	偏遠學校	6	87	
大安區永安國小	外訂團膳	偏遠學校	11	231	
烏日區溪尾國小	外訂團膳	特偏學校	6	54	
東勢區明正國小	外訂團膳	偏遠學校	6	127	
梧棲區梧南國小	委託他校	偏遠學校	6	130	101 下學期起已委託中正國小
東勢區新成國小	委託他校	偏遠學校	7	137	擬委託東華國中
東勢區東新國小	委託他校	一般地區	12	37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表4-12中不難發現，這些學校都具有相同特性：(一)大多為偏遠地區學校。(二)學校規模在12班以下的小型學校及迷你學校。(三)供餐人數大多未達300人。這也凸顯小型學校人數少地處偏遠，廠商利潤少，配合意願低，菜色選擇性低，議價空間少，製作成本高；如依規定只能招聘1名廚工，得獨力完成廚房大小事情，包含烹調、清潔、運送午餐…等，人力支配顯得吃緊。所以小型學校從人力、經費、地理環境…等各方面來看，確實不適合以自辦方式來辦理。

而表4-13中，選擇公辦民營學校大多為中大型一般地區學校，用餐人數也明顯增多，且其中又有3所學校還供應鄰近學校，考量學校人力因素，行政業務負荷重，故認為委由民間合格飲食業者駐校使用午餐廚房供應學生午餐最為合適。

表 4-13 自辦學校午餐秘書選擇公辦民營分析表

目前自辦學校	屬性	班級數	用餐人數	備註
東區臺中國小	一般地區	34	1011	
西區忠孝國小	一般地區	80	2563	
清水區建國國小	一般地區	26	759	
梧棲區梧棲國小	一般地區	37	1070	
梧棲區永寧國小	一般地區	19	459	
大甲區德化國小	偏遠地區	11	224	
大甲區西岐國小	一般地區	14	321	
沙鹿區公館國小	一般地區	8	150	供應大楊國小、吳厝國小
大安區大安國小	一般地區	18	433	供應文武國小
龍井區龍泉國小	一般地區	29	912	
龍井區龍津國小	一般地區	27	631	供應龍井國小、龍海國小、龍津國中
大肚區追分國小	一般地區	30	920	
大肚區山陽國小	偏遠地區	9	263	
新社區大林國小	偏遠地區	6	70	
太平區中華國小	一般地區	34	929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Cowan指出民營化是一種將公部門的資產、功能、活動或組織轉移到私部門的過程，包含將公部門所提供之服務之機能，委託交由民間部門負責提供的內涵。<sup>11</sup>在縣市合併前，原臺中市政府已訂有「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中規範新開辦午餐之學校，設有廚房設備者；其午餐供應應以公辦民營方式辦理。<sup>12</sup>其目的在充分運用民間資源，積極推動臺中市國中小學午餐供應以符合專業需求，簡化學校業務，並加強督導輔導功能。<sup>13</sup>

隨著「教育事業民營化」之趨勢，針對自辦學校午餐秘書調查該校是否可轉型為公辦民營方式，所得結果如下表 4-14：

<sup>11</sup> Cowan,L.G, Privatization in Developing Word. (New York:GreenwoodPress,1990), p.6.

<sup>12</sup>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第二條第一項規定。

<sup>13</sup>臺中市國中小學學校午餐公辦民營實施計畫第一條規定。

表 4-14 自辦午餐學校轉型公辦民營方式分析表

	極有可能	不清楚	完全不可能
校數	24	26	16
百分比	36.4%	39.4%	24.2%
排序	2	1	3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上表 4-14 中，雖有 26 校（占 39.4%）的午餐秘書表示不清楚學校未來走向，但亦有 24 校（占 36.4%）的午餐秘書認為該校未來極有可能轉型成公辦民營方式經營，歸納其原因有五點：

- 一、回歸專業，午餐事務需專業人員辦理為佳。
- 二、管理方便。
- 三、節省人事成本支出。
- 四、自辦風險較高。
- 五、減輕教師工作負擔。

其中清水區建國國小已決定 102 學年度改以公辦民營方式經營、而太平區中華國小亦有提出討論轉型評估，但尚未做成決議。這樣的結果與表 4-13 的分析相互吻合。

表 4-14 中有 16 校（占 24.2%）的午餐秘書認為該校不可能轉型成公辦民營，歸納其原因如下：

- 一、須提高午餐費用。
- 二、供餐人數不多，無廠商承標。
- 三、學校位置地處偏遠。
- 四、廚房設備老舊，無廠商承標。
- 五、學校自辦較有利於學生，沒有利益問題。
- 六、目前午餐業務穩定，不考慮變更。

調查「臺中縣市合併前，貴校午餐經營模式與目前辦理方式是否相同？」中，所得問卷僅梧棲區梧南國小（偏遠 6 班學校、用餐人數 130 人）由原先自辦方式，

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改為委託他校（梧棲區中正國小）供應，目前實施成效良好，解決了缺廚工及經費不足的困境。

## 第四節 學校午餐辦理困境

### 壹、在專業能力方面

在整體意見方面，依據表4-15之總樣本百分比的統計結果得知：在「專業人力」上所遭遇困境的調查結果，以「無營養師編制」所佔的百分比率最高（72.1%），代表總樣本數中有72.1%的受試者勾選了此項困境。「學校衛生法」<sup>14</sup>規範，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sup>15</sup>依據教育局體健科提供資料顯示，目前自辦午餐學校且規模在40班以上者，均已設置營養師，並編組協助輔導鄰近學校。但仍有七成午餐秘書認為學校內無營養師編制，在執行午餐業務時有極大的困難，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吳國珉科長就曾提出，無論學校選擇以甚麼方式來提供師生午餐，如果沒有一位專職暨專業的營養師來負責學校午餐的管理，確實會造成學校極大的困擾及負擔。<sup>16</sup>顯見營養師在辦理午餐業務時的重要性，尤其是像龍井區龍津國小（27班）、梧棲區中正國小（37班）...等，班級規模雖未達40班，但尚須負責供應鄰近學校午餐，負責班數早已超過40班，目前亦未編制營養師，對其業務執行上確實是一大負擔，所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已公告甄選7名營養師<sup>17</sup>，未來將服務於龍井區龍津國小、梧棲區中正國小、潭子區東寶國

---

<sup>14</sup>學校衛生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7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9 條；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20050>，瀏覽日期：：2013 年 1 月 4 日

<sup>15</sup>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

<sup>16</sup>吳國珉，「為營養午餐興利除弊」，*師友月刊*（台北），第 540 期（2012 年 6 月），頁 9-13

<sup>17</sup>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甄選 7 名營養師公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

<http://www.tc.edu.tw/news/show/id/37662>，瀏覽日期：2013 年 5 月 24 日

小學，對承辦學校而言真是一大福音。

表4-15 自辦學校辦理午餐工作在專業能力方面所遭遇之困境分析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排序
	人數	百分比		
(1)無營養師編制	44	37.3%	72.1%	1
(2)採購人員專業能力不足	15	12.7%	24.6%	4
(3)監廚人員經驗能力不足	19	16.1%	31.1%	3
(4)廚工無專業證照（丙級以上）	1	0.8%	1.6%	6
(5)午餐秘書經驗能力不足	24	20.3%	39.3%	2
(6)其他困境	15	12.7%	24.6%	4
總數	118	100.0%	193.4%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其次為「午餐秘書經驗能力不足」勾選人數百分比為 39.3%。這與本章第二節午餐秘書人力現況分析結果相符。之前就提及本學年是第一次擔任午餐秘書職務的高達 33 人（占 50.0%），完全無午餐秘書經驗者更多達 58 人（占 87.9%），顯見午餐秘書職務經驗能力的重要性。

勾選「監廚人員經驗能力不足」的百分比31.1%為第三。監廚人員需協同午餐秘書負責監督廚房內部作業及整潔衛生，並應每日填寫廚房工作日誌。據研究者的經驗與了解，監廚人員的指派各校作法不一，或由學校護理師擔任，或指派教師專人擔任，更有不少學校由教師輪值擔任，如此作法，對整體廚房作業難以有效督導，只怕流於形式。

而勾選「廚工無專業證照（丙級以上）」最少，僅有1人（占1.6%）。「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規範各校僱用之廚工應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技術師證照。如此勾選結果表示目前各校聘用廚工均依規定辦理，無此項困境。

此外，勾選其他困境百分比高達 24.6%，也就是說總樣本數中有 24.6%的午餐秘書認為還有其他的困境，經統計填答者填寫之意見彙整如下：

- 一、由行政人員兼辦午餐秘書（如由總務主任兼任午餐秘書），工作壓力及負荷過大。

- 二、對食材生鮮度及農藥殘留等之辨識知識不足。
- 三、廠商評選的能力不足。
- 四、對帳務處理能力及知識不足。
- 五、午餐秘書工作雜事太多，難留人才。

## 貳、在經費方面

依據表 4-16 在「經費方面」上所遭遇困境的調查結果統計得知：

- 一、以「上級單位補助午餐經費太少」所佔的百分比最高（占 81.7%）。
- 二、「未編列午餐設備充實及維修預算」次之（占 60.0%）。
- 三、「學生午餐收費金額太少」排序第三（占 38.3%）。
- 四、勾選其他的困境占 11.7%，經統計填答者填寫之意見彙整如下：
  - （一）地處偏遠，雖大量採購，但廠商不願以批發價販售。
  - （二）弱勢學童午餐補助款。
  - （三）因經費不足，只能聘用 1 名廚工。（人事費不足）
  - （四）因應調漲收費，困難重重。

表 4-16 自辦學校辦理午餐工作在經費方面所遭遇之困境分析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排序
	人數	百分比		
(1)上級單位補助午餐經費太少	49	36.8%	81.7%	1
(2)學生午餐收費金額太少	23	17.3%	38.3%	3
(3)未編列午餐設備充實及維修預算	36	27.1%	60.0%	2
(4)廚工退休準備金不足	18	13.5%	30.0%	4
(5)其他困境	7	5.3%	11.7%	5
總數	133	100.0%	221.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依不同背景變項做進一步的分析結果如下表 4-17：

表 4-17 自辦學校不同環境變項勾選「經費」困境選項佔該變項樣本百分比

		選項題號									
		(1)上級補助		(2)午餐收費		(3)設備維修		(4)退休金		(5)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學校 規模	6班以下	23	38.3%	13	21.7%	13	21.7%	7	11.7%	2	3.3%
	7班~12班	8	13.3%	3	5.0%	8	13.3%	5	8.3%	2	3.3%
	13班~24班	7	11.7%	3	5.0%	6	10.0%	2	3.3%	0	0.0%
	25班以上	11	18.3%	4	6.7%	9	15.0%	4	6.7%	3	5.0%
學校 屬性	一般地區	20	33.3%	8	13.3%	18	30.0%	9	15.0%	4	6.7%
	偏遠地區	27	45.0%	15	25.0%	17	28.3%	8	13.3%	2	3.3%
	特偏地區	2	3.3%	0	0%	1	1.7%	1	1.7%	1	1.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 一、不同學校規模中「6班以下」勾選「學生午餐收費金額太少」比例與「未編列午餐設備充實及維修預算」比例相同並列第二。
- 二、不同學校規模中「7班~12班」勾選「上級單位補助午餐經費太少」比例與「未編列午餐設備充實及維修預算」比例相同並列第一。
- 三、不同學校規模中「13班~24班」無「其他經費方面」的困境。
- 四、不同學校屬性中「特偏地區」無「學生午餐收費金額太少」的困境。
- 五、不同學校屬性中「一般地區」勾選「廚工退休準備金不足」的百分比達 15.0%，高於總樣本百分比排序第二的「未編列午餐設備充實及維修預算」(13.3%)。

### 參、午餐設備方面

表 4-18 問卷資料顯示，在「設備」上所遭遇困境，有 34 位（占 64.2%）午餐秘書認為「午餐設備不足（無經費可添購）」排序第一。以研究者目前任職學校經驗，90 年創校，開始辦理午餐供應後，一直到縣市合併前（99 年），因教育部編列「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爭取到改善廚房設備補助款約六十萬，方有機會將廚房內老舊設備更新，否則光靠午餐結餘款、學校經費要支應廚房內龐大設備汰舊換新，實在難上加難。

表 4-18 自辦學校辦理午餐工作在午餐設備方面所遭遇之困境分析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排序
	人數	百分比		
(1)午餐設備不足（無經費可添購）	34	52.3%	64.2%	1
(2)廚工使用午餐設備能力低落	1	1.5%	1.9%	5
(3)午餐設備棄置不用，造成維護困難	10	15.4%	18.9%	3
(4)午餐設備故障未維修	7	10.8%	13.2%	4
(5)其他困境	13	20.0%	24.5%	2
總數	65	100%	122.6%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勾選「其他困境」有 13 人（占 24.5%）排序第二，彙整其意見如下：

- 一、維修經費昂貴，占午餐費大多數。
- 二、廚房老舊，空間有限，動線不良。
- 三、設備使用年限已到，更新所需經費龐大。
- 四、少子化後，有些設備閒置不用。
- 五、設備故障時，叫修困難。

認為「午餐設備棄置不用，造成維護困難」有 10 人（占 18.9%），排序第三，研究評估可能因為少子化、飲食習慣（少油炸）...等因素，導致像洗米機、油炸機...等設備閒置不用，又不能任意丟棄，徒增維護困難。「廚工使用午餐設備能力低落」僅有 1 所學校，可見各校廚工在操作廚房設備上均無困難度。

依不同背景變項做進一步的分析結果如下表 4-19：

表 4-19 自辦學校不同環境變項勾選「設備」困境選項佔該變項樣本百分比

		選項題號									
		(1) 設備不足		(2) 使用能力低		(3) 棄置不用		(4) 故障未修		(5)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學校 規模	6班以下	15	28.3%	0	0%	3	5.7%	2	3.8%	4	7.5%
	7班~12班	7	13.2%	1	1.9%	1	1.9%	1	1.9%	3	5.7%
	13班~24班	5	9.4%	0	0.0%	3	5.7%	3	5.7%	1	1.9%
	25班以上	7	13.2%	0	0.0%	3	5.7%	1	1.9%	5	9.4%

學校 屬性	一般地區	16	30.2%	0	0.0%	6	11.3%	5	9.4%	6	11.3%
	偏遠地區	17	32.1%	1	1.9%	4	7.5%	2	3.8%	6	11.3%
	特偏地區	1	1.9%	0	0%	0	0%	0	0%	1	1.9%

不論從學校規模或學校屬性分析，在午餐設備方面所面臨的困境，與表 4-17 總樣本分析情形一致，但在特偏地區學校均無廚工使用設備能力低落、午餐設備棄置不用、設備故障未維修之困境。

## 肆、教職員工兼辦午餐工作方面

在整體意見方面，依據表4-20之總樣本百分比的統計結果得知：在「教職員工兼辦」上所遭遇困境以「教職員工兼辦午餐工作意願低落」最多數占61.0%；「兼辦午餐工作常會影響教學工作」排序第二，占55.9%；再次之為「缺乏兼辦午餐工作之經驗與能力」42.4%，另有11.9%面臨其他困境，彙整意見如下：

- 一、午餐工作行政業務複雜且繁瑣。
- 二、對承辦人員獎勵太少，沒有功勞也有苦勞啊！
- 三、廠商獨大，業務常一拖再拖不願執行。

表 4-20 自辦學校辦理午餐工作在教職員工兼辦午餐工作方面所遭遇之困境分析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排序
	人數	百分比		
(1)教職員工兼辦午餐工作意願低落	36	35.6%	61.0%	1
(2)兼辦午餐工作常會影響教學工作	33	32.7%	55.9%	2
(3)缺乏兼辦午餐工作之經驗與能力	25	24.8%	42.4%	3
(4)其他困境	7	6.9%	11.9%	4
總數	101	100%	171.2%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依不同背景變項做進一步的分析結果如下表 4-21：

表 4-21 不同環境變項勾選「兼辦午餐工作」困境選項佔該變項樣本百分比

		選項題號							
		(1)意願低落		(2)影響工作		(3) 無經驗		(4)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學校 規模	6班以下	12	20.3%	14	23.7%	10	16.9%	3	5.1%
	7班~12班	10	16.9%	7	11.9%	3	5.1%	0	0.0%
	13班~24班	5	8.5%	6	10.2%	4	%	2	3.4%
	25班以上	9	15.3%	6	10.2%	8	13.8%	2	3.4%
學校	一般地區	19	32.2%	14	23.7%	13	22.0%	3	5.1%

屬性	偏遠地區	14	23.7%	17	28.8%	11	18.6%	3	5.1%
	特偏地區	3	5.1%	2	3.4%	1	1.7%	1	1.7%
性別	男	17	28.8%	12	20.3%	9	15.3%	0	0.0%
	女	19	32.2%	21	35.6%	16	27.1%	7	11.9%

一、不同學校規模中「6班以下」、「13班~24班」及不同屬性中「偏遠地區」勾選「兼辦午餐工作常會影響教學工作」的百分比，都高於總樣本百分比排序第一的「教職員工兼辦午餐工作意願低落」。

二、不同性別中「女性」勾選「兼辦午餐工作常會影響教學工作」的百分比排序第一，而「男性」勾選「教職員工兼辦午餐工作意願低落」的百分比排序第一，二者間有顯著不同。

## 伍、擔任午餐秘書的困境

就問卷資料整理彙整發現（如表 4-22），雖然「午餐考評」一年只進行一次，但自辦學校的午餐秘書認為面對「午餐考評」仍是其工作的最大困境，比例高達 80.3%。其次是「無兼辦業務經驗」，比例達 32.8%。再其次為「嚴重影響教學工作、班級經營」，比例達 24.6%。自辦學校午餐秘書均無勾選「未能獲得校長、主任的協助支持」。

表 4-22 自辦學校擔任午餐秘書執行業務時所遭遇之困境分析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排序
	人數	百分比		
(1)與廚工溝通不良，難以管理	6	6.1%	9.8%	5
(2)未能獲得校長、主任的協助支持	0	0%	0%	6
(3)嚴重影響教學工作、班級經營	15	15.2%	24.6%	3
(4)無兼辦午餐業務經驗，事倍功半	20	20.2%	32.8%	2
(5)面臨午餐考評壓力太大	49	49.5%	80.3%	1
(6)其他困境	9	9.1%	14.8%	4
總數	99	100%	162.3%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有14.8%表示在擔任午餐秘書仍會有其他困境，彙整意見整理如下：

一、民意高漲，只要有人檢舉，就要說明、報告，煩不勝煩。

二、廠商配合度低，溝通不良。

三、工作太繁雜，又無相關執行權限，常受主計單位過當的干擾。

## 第五節 小結

綜合以上結論，再佐以問卷最後開放式問答，整理歸納目前自辦學校在辦理午餐業務時所面臨的困境，彙整如下：

一、午餐秘書部分：

- (一) 教職員兼任意願偏低，且非行政編制、無加給（只有減課）。
- (二) 各校午餐秘書異動過於頻繁。
- (三) 部分小校由主任再兼任，工作負荷過重，嚴重影響本身行政業務。
- (四) 關於午餐相關雜事愈來愈多，午餐行政、教學、班級經營難以兼顧。
- (五) 面對午餐考評壓力過大，且獎勵太少。
- (六) 與廠商溝通協調能力不足。

二、廚工部分：

- (一) 偏遠地區廚工招聘不易。
- (二) 廚工薪資低（部分工時），且寒暑假無薪津，而幼兒園廚工領全薪且寒暑假無學生用餐亦支薪，相對福利較少。
- (三) 勞保舊制的廚工退休準備金，學校無力給付。
- (四) 廚工負責工作依「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指示包含十三大項，<sup>18</sup>有限工作時間內，難以面面俱到。

三、經費部分：

- (一) 上級單位補助午餐經費太少（如廚工薪資、搬運費…等）或補助經費撥款太慢。
- (二) 午餐收費不足支應，但調漲困難。

---

<sup>18</sup>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六條規定。

(三) 無經費辦理設備更新及修繕。

#### 四、廚房設備部分：

(一) 老舊廚房空間有限，動線不良。

(二) 設備故障時，叫修困難。

#### 五、其他問題

(一) 小型學校自辦午餐難以經營維持。

(二) 具專業知能人力不足，如：營養師、監廚人員、採購人員…等。

## 第五章 公辦民營學校之現況分析

本章針對臺中市國民小學公辦民營午餐之學校共26所，發出26份問卷，回收20份問卷，回收率為76.9%，依據問卷調查之統計結果，進行分析及討論。本章共分五節，分別是：第一節學校午餐辦理現況分析，第二節午餐秘書人力現況分析，第三節午餐經營模式滿意度分析，第四節學校午餐辦理困境，第五節小結。

### 第一節 學校午餐辦理現況分析

#### 壹、午餐菜色規畫

目前午餐採公辦民營方式辦理的學校，除了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規範外，各校依原所屬縣市辦法「臺中市國中小學學校午餐公辦民營實施計畫」、「臺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公辦民營注意事項」規範，午餐食譜規劃食以三菜一湯一水果為原則。

問卷資料所得，除了沙鹿區鹿峰國小每餐供應一主食四菜一湯外，其餘公辦民營學校每餐均以一主食三菜一湯為主；水果供應天數各校略有差異，整理如表 5-1：

表 5-1 公辦民營學校每周水果供應天數比例分析表

每周水果供應日數	供應 2 天	供應 3 天	供應 4 天	供應 5 天	合計
校數	5	7	5	3	20
百分比	25.0%	35.0%	25.0%	15.0%	100%
排序	2	1	2	4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由表 5-1 顯示，公辦民營學校午餐供應水果天數以 3 天最多。其中 2 天水果經費來源仍為教育局所補助，其他供應天數費用由各校自午餐收費中支應。

#### 貳、午餐收費

由問卷資料所得，目前公辦民營學校午餐收費情形，從最少的每餐收費 35 元，到最多的每餐收費 43 元，差距雖不若自辦學校收費這麼大，但亦有 8 元的

差距。問卷資料共 20 校，平均公辦民營學校每餐收費約 39 元。

表 5-2 公辦民營學校午餐收費比例分析表

每餐收費	35 元	36 元	39 元	40 元	41 元	43 元
校數	3	1	1	11	3	1
百分比	15.0%	5.0%	5.0%	55.0%	15.0%	5.0%
備註	原臺中縣學校		原臺中市學校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表 5-2 顯示，填寫問卷學校每餐收費以 40 元為最多數，占 55.0%。其中收費較低的學校均為原臺中縣學校，這也說明城鄉差距與生活消費行為亦反應在學生午餐收費上。故再依學校規模、學校屬性、用餐人數等變因分析各校午餐收費情形，整理如表 5-3：

表 5-3 公辦民營學校午餐收費與學校規模、學校屬性、用餐人數資料統計表

背景變項	基本資料	校數	收費（平均值）
學校規模	6班以下	0	每餐 39 元 每餐 39 元
	7班~12班	0	
	13班~24班	3	
	25班以上	17	
學校屬性	一般地區	20	每餐 39 元
	偏遠地區	0	
	特偏地區	0	
用餐總人數 (含幼兒園)	200 人以下	0	每餐 39 元 每餐 39 元 每餐 40 元 每餐 40 元 每餐 40 元
	201-600 人	3	
	601-1000 人	8	
	1001-1500 人	3	
	1501-2000 人	3	
2001 人以上	3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公辦民營學校不像自辦學校，有較多上級單位經費補助，如廚工薪資…等，向學生所收的費用全數委由廠商代辦，廠商考量利潤所得、地理位置、用餐人數……等種種因數，由表 5-3 發現，公辦民營學校在各種變因間平均收費差異並不大。

### 參、供應他校辦理午餐情形

由教育局體健科及問卷資料所得，目前學校設有廚房且為公辦民營學校，除了供應本校師生外，還供應鄰近其他學校師生用餐的學校，整理分析如下表 5-4：

表 5-4 公辦民營學校供應他校午餐一覽表

序	供應學校	被供應學校
1	東區成功國小	東區樂業國小、南區國光國小
2	西區忠信國小	北區健行國小
3	西屯區國安國小	西屯區永安國小
4	西屯區何厝國小	西屯區長安國小
5	北屯區東山高中	北屯區逢甲國小、北屯區建功國小、北屯區軍功國小、北屯區大坑國小
6	西屯區大仁國小	西屯區惠來國小
7	后里區后里國中	后里區育英國小
8	石岡區石岡國中	石岡區石岡國小
9	北屯區東光國小	北屯區僑孝國小（102 學年度起供應）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健科提供，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5-4中，北屯區僑孝國小過去十幾年均為公辦民營學校，但因學校建築規劃因素，廚房拆除，101學年度第2學期改以外訂餐盒供應學校師生用餐，且未來整體校園建築並未規劃有廚房設備，所以102學年度已確定由北屯區東光國小供應午餐。

在問卷收集的資料顯示，除了原本已有供應他校的學校外，其他公辦民營學校有意願再供應其他學校的比例偏低，整理如表 5-5：

表 5-5 公辦民營學校願意再供應鄰近學校午餐比例分析表

	校數	百分比
願意供應他校	1	5.0%
無意願供應他校	15	75.0%
目前已供應他校	4	20.0%
總和	20	1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表5-5發現，除了原已提供他校午餐的學校外，目前只有1所學校（東區大智國小）午餐秘書認為學校可再供應鄰近其他學校，其餘學校午餐秘書均表示學校

目前營運狀況無法再供應鄰近學校，彙整原因整理如表5-6：

表 5-6 公辦民營學校無法再供應鄰近學校午餐原因分析表

學校	無法再供應他校用餐原因
西區大勇國小	用餐人員已太多
西區中正國小	業務多，督導事項繁雜
北屯區仁美國小	廚房設備、空間等受限
北屯區僑孝國小	廚房拆除（102 學年度改由他校供應）
西屯區大鵬國小	廚房空間不足
南屯區永春國小	餐數多，且廚房設備、空間不足負荷
南屯區惠文國小	本校用餐量已太多
南屯區鎮平國小	設備不足
大雅區文雅國小	公辦民營且無先例（原臺中縣學校）
清水區西寧國小	設備不夠且老舊
沙鹿區鹿峰國小	廚房設備、人力僅能提供本校師生服務
新社區崑山國小	人力不足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從表 5-6 可以看出大部分午餐秘書考量的因素可歸納成以下四點：（一）用餐人數已太多。（二）廚房的空間場地太小。（三）廚房設備不足、老舊。（四）其他：督導事項繁雜、人力不足…等。

綜上分析，研究者評估目前公辦民營學校多以原臺中市區內學校，用餐人數原本就較多，若要再供應鄰近其他學校，廚房空間、設備若不足，確實有窒礙難行的情形；而原臺中縣學校以公辦民營方式供應午餐者本就寥寥可數，且到目前為止尚無以公辦民營方式供餐再供應他校用餐的實例，如此一來，教育局要以此鼓勵提高「供應他校」比例，讓午餐不漲價，難度可能更高。

## 第二節 午餐秘書人力現況分析

依據回收問卷所得資料，本研究公辦民營學校午餐秘書之基本資料變項、人數及百分比情形整理如下表 5-7：

表 5-7 公辦民營午餐秘書樣本之基本資料統計

背景變項	基本資料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性別	男	4	20.0%	2
	女	16	80.0%	1
年齡	25 歲以下	0	0.0%	4
	26 歲-35 歲	5	25.0%	3
	36 歲-45 歲	7	35.0%	2
	46 歲-55 歲	8	40.0%	1
	56 歲以上	0	0.0%	4
服務年資	1-5 年	10	50.0%	1
	6-10 年	2	10.0%	4
	11-15 年	4	20.0%	2
	16-20 年	4	20.0%	2
	21 年以上	0	0.0%	5
午餐秘書年資	1-3 年	16	80.0%	1
	4-6 年	4	20.0%	2
	7-10 年	0	0.0%	3
	11 年以上	0	0.0%	3
本職	教師	15	75.0%	1
	幹事	2	10.0%	2
	護理師	2	10.0%	2
	工友	0	0.0%	5
	行政支援人力	1	5.0%	4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由表 5-7 發現公辦民營學校與自辦學校之午餐秘書在不同背景變項分析中有許多相似處：(一) 以均女性擔任午餐秘書為多。(二) 年齡分布在 36 歲-55 歲之間較多。(三) 服務年資在 5 年以下最多。(四) 擔任午餐秘書年資在 3 年內人數比例偏高。(五) 午餐秘書以教師兼任最多，且無由工友兼任情形。

以學校規模分析午餐秘書兼職情形，說明情形如表 5-8：

表 5-8 公辦民營學校規模與午餐秘書兼職資料統計表

	6 班以下		7~12 班		13~24 班		25 班以上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教師	0	0%	0	0%	1	5.0%	14	70.0%	15
幹事	0	0%	0	0%	0	0%	2	10.0%	2
護理師	0	0%	0	0%	2	10.0%	0	0%	2
行政支援 人力	0	0%	0	0%	0	0%	1	5.0%	1
合計	0		0		3		17		2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由表 5-8 得知，除教師兼任外，大型學校（25 班以上）無護理師兼任午餐秘書；有 2 名幹事兼任午餐秘書；1 位行政支援人力擔任午餐秘書工作。中型學校（13~24 班）內有 2 所由護理師兼任午餐秘書職務。

以擔任午餐秘書年資分析午餐秘書兼職經驗情形，說明情形如下：

表 5-9 公辦民營午餐秘書擔任年資與兼職經驗統計表

午秘年資	1-3 年		4-6 年		7-10 年		11 年以上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尚無經驗	16	80.0%	4	20.0%	0	0%	0	0%	20
曾有經驗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6		4		0		0		2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綜合表 5-8、表 5-9 分析，目前公辦民營學校擔任午餐秘書職務的年資均很淺（1-3 年有 17 人），且都沒有承辦午餐業務經驗，尤其是由問卷所得資料顯示，本學年是第一次擔任午餐秘書職務的竟高達 10 人（50.0%），只有少數午餐秘書年資較久（4 年以上共 4 人占全數 20.0%），可以對工作內容較為熟悉。這樣的現象與自辦學校情形如出一轍，顯示初任教職沒多久，即要擔任午餐秘書重責大任，且職務異動相當頻繁，充分顯示午餐秘書職務對教職員工來說是一個燙手山芋，沒人要接辦。

### 第三節 午餐經營模式滿意度分析

針對公辦民營學校午餐秘書所調查的問卷顯示，認為最符合用餐人員需求的學校午餐經營模式分析如表5-10：

表 5-10 公辦民營午秘認為最符合用餐人員需求學校午餐經營模式分析表

	自辦	公辦民營	委託他校	外訂團膳
學校數	1	17	1	1
百分比	5.0%	85.0%	5.0%	5.0%
排序	2	1	2	2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表 5-10 問卷資料發現，公辦民營學校的午餐秘書認為最符合用餐人員需求的經營方式為公辦民營，所占比例高達 85.0%，這樣的結果很顯然與本研究第四章自辦學校午餐秘書的認知有很大的差異，研究者認為這應該是在「政府企業民營化」的風潮下，學校辦理午餐已委由民間專業廠商負責午餐供膳，可使教師專心教學，且廚房亦在校內，學校僅負監督輔導事宜，亦能保障到學生的用餐安全，站在午餐秘書的角度下，公辦民營的方式既可保有自辦模式的用餐品質，又可讓自己專心於教學，是一個雙贏的用餐供應模式。

是以在評估各校多方條件（如學校規模、人力、經費、地理環境…等）考量後，公辦民營學校午餐秘書認為該校最適化的經營模式彙整如表5-11：

表 5-11 公辦民營午秘認為該校最適化的午餐經營模式選擇分析表

	自辦	公辦民營	委託他校	外訂團膳
學校數	1	17	1	1
百分比	5.0%	85.0%	5.0%	5.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數據顯示，有高達八成五的午餐秘書認為公辦民營午餐模式是該校目前最適化的經營模式，滿意度達 85.0%。其中有東區大智國小認為該校最好的方式為外訂團膳；北區中華國小認為該校最好的方式為自辦午餐；北屯區僑孝國小評估最好的方式為委託他校，這是因為學校廚房拆除，下學年起將委託鄰近學校供應午

餐。

江振陸在「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民營化之研究」中指出，學校午餐民營化並未實質展現理論上的優點，在現實面上，商人賺飽了錢，學生卻不一定受惠，學校午餐行政運作、教育宣導也不能往上提昇，政策之考量有必要著重現實面的問題。<sup>1</sup>但研究者在調查「臺中縣市合併前，貴校午餐經營模式與目前辦理方式是否相同？」中，所得問卷僅清水區西寧國小（一般地區 29 班學校、用餐人數 807 人）、清水區大秀國小（一般地區 25 班學校、用餐人數 713 人）2 校均由原先自辦方式，改為公辦民營方式供應，2 校午餐秘書均認為午餐供應方式轉型後，廠商較專業，廚房有專任的大廚，午餐菜色多變化也比較好吃，整體而言實施成效確實比以前自辦午餐時更好，獲得較多的肯定。雖然僅有 2 所轉型民營化學校的樣本數，再加上清水區建國國小已決定 102 學年度由自辦午餐改以公辦民營方式經營，未來這都提供其他自辦午餐學校轉型公辦民營方式成功的案例參考。

## 第四節 學校午餐辦理困境

### 壹、在專業能力方面

在整體意見方面，依據表 5-12 之總樣本百分比的統計結果得知：在「專業人力」上所遭遇困境的調查結果，以「午餐秘書經驗能力不足」所佔的百分比率最高（47.1%），代表總樣本數中有 47.1% 的受試者勾選了此項困境。本章第二節公辦民營午餐秘書人力現況分析中即表示教職員初任職沒多久，即要擔任午餐秘書重責大任，且職務異動相當頻繁，經驗難以累積。

其次為「無營養師編制」勾選人數百分比為 35.3%。依「營養師法」<sup>2</sup>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營養師業務為對特定群體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其膳食製

<sup>1</sup> 江振陸，**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民營化之研究**（高雄：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頁 56-57。

<sup>2</sup> 營養師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88021 號令修正

備、供應之營養監督。學校供應團體膳食應屬營養師之法定業務，理應由營養師執行。依據教育局體健科提供資料顯示，目前公辦民營午餐學校且規模在 40 班以上者，均依「學校衛生法」規範已設置營養師，並編組協助輔導鄰近學校。部分學校是像西區忠信國小（19 班）、西屯區何厝國小（23 班）…等，須負責供應鄰近學校午餐，服務班數早已超過 40 班，但目前尚未編制營養師。

表 5-12 辦理公辦民營午餐工作在專業能力方面所遭遇之困境分析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排序
	人數	百分比		
(1)無營養師編制	6	24%	35.3%	2
(2)採購人員專業能力不足	2	8.0%	11.8%	5
(3)監廚人員經驗能力不足	3	12.0%	17.6%	4
(4)廚工無專業證照（丙級以上）	0	0%	0%	6
(5)午餐秘書經驗能力不足	8	32.0%	47.1%	1
(6)其他困境	6	24.0%	35.3%	2
總數	25	100%	147.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此外，表5-12勾選其他困境百分比高達35.3%，並列第二，也就是說總樣本數中有35.3%的午餐秘書認為還有其他的困境，經統計填答者填寫之意見彙整如下：

- 一、對食材生鮮度及農藥殘留等之辨識知識不足。
- 二、異物出現時的責任歸屬難以釐清。
- 三、對帳務處理能力及知識不足
- 四、各校家長需求不同。
- 五、午餐秘書工作業務太多，影響到正職工作。

問卷資料並無午餐秘書勾選「廚工無專業證照（丙級以上）」項目，如此結果表示廠商所聘用廚工均依規定任用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技術師證照者，所

以各校均表無此項困境。

依不同背景變項做進一步的分析結果如下表：

表 5-13 不同環境變項勾選「專業能力」困境選項佔該變項樣本百分比

		選項題號											
		(1)無營養師		(2)採購人員		(3)監廚人員		(4)廚工證照		(5)午餐秘書		(6)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學校規模	6班以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班~12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班~24班	2	11.8%	1	5.9%	1	5.9%	0	0%	1	5.9%	1	5.9%
	25班以上	4	23.5%	1	5.9%	2	11.8%	0	0%	7	41.2%	5	29.4%
學校屬性	一般地區	6	35.3%	2	11.8%	3	17.6%	0	0%	8	47.1%	6	35.3%
	偏遠地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特偏地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 (一) 不同學校規模中「13班~24班」勾選「無營養師編制」的百分比達11.8%，高於總樣本百分比排序第一的「午餐秘書經驗能力不足」(5.6%)。

## 貳、在經費方面

依據表 5-14 在「經費方面」上所遭遇困境的調查結果統計得知：

- 一、以「未編列午餐設備充實及維修預算」所佔的百分比率最高（占 61.5%）。
- 二、「上級單位補助午餐經費太少」、「學生午餐收費金額太少」並列第二（占 35.7%）。
- 三、勾選其他的困境占 23.1%，經統計填答者填寫之意見彙整如下：
  - (一) 家長認為太貴，但廠商又覺得無利潤，學校角色左右須兼顧，是有些吃力。
  - (二) 未編列營養教育經費，難以推動此業務。
  - (三) 由廠商分擔耗損的開銷。
- 四、並無午餐秘書勾選「廚工退休準備金不足」的項目，此因廚工為廠商聘用，有關勞退之相關經費當然由廠商自行負責。

表 5-14 辦理公辦民營午餐工作在經費方面所遭遇之困境分析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排序
	人數	百分比		
(1)上級單位補助午餐經費太少	4	21.1%	30.8%	2
(2)學生午餐收費金額太少	4	21.1%	30.8%	2
(3)未編列午餐設備充實及維修預算	8	42.1%	61.5%	1
(4)廚工退休準備金不足	0	0%	0%	5
(5)其他困境	3	15.8%	23.1%	4
總數	19	100%	146.2%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依不同背景變項做進一步的分析結果如下表：

表 5-15 不同環境變項勾選「經費」困境選項佔該變項樣本百分比

		選項題號									
		(1)上級補助		(2)午餐收費		(3)設備維修		(4)退休金		(5)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學校 規模	6班以下	0	0%	0	0%	0	0%	0	0%	0	0%
	7班~12班	0	0%	0	0%	0	0%	0	0%	0	0%
	13班~24班	1	7.7%	0	0%	2	15.4%	0	0%	0	0%
	25班以上	3	23.1%	4	30.8%	6	46.2%	0	0%	3	23.1%
學校 屬性	一般地區	4	30.8%	4	30.8%	8	61.5%	0	0%	3	23.1%
	偏遠地區	0	0%	0	0%	0	0%	0	0%	0	0%
	特偏地區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一、不論從學校規模或學校屬性分析，在午餐經費方面所面臨的困境，與表5-14總樣本分析情形大致一樣。

三、另外，研究者認為即便是一般地區且大型學校，用餐人數較多，應可以量制價，但仍有不少午餐秘書認為「學生午餐收費金額太少」，可說明隨著物價上漲，廠商醞釀調漲午餐收費的情形。

### 參、午餐設備方面

問卷資料顯示，表 5-16 中在「設備」上所遭遇困境，有 9 位（占 57.1%）午餐秘書認為「午餐設備不足（無經費可添購）」排序第一。

勾選「其他困境」有 6 名（占 42.9%）排序第二，彙整其意見如下：

- 一、廚房太小。
- 二、設備老舊需常維修。
- 三、如遇臨時故障，緊急維修困難度較大。
- 四、北區中華國小提及該校廚房設置於地下室較不理想，但如要遷建則需龐大經費因應；北屯區僑孝國小廚房拆除後，相關廚房設備已報廢或移轉給他校使用。

無人勾選「廚工使用午餐設備能力低落」，可見廠商聘用的廚工在操作廚房設備上均已獲得良好教育訓練，操作器具上無困難度。

表 5-16 辦理公辦民營午餐工作在午餐設備方面所遭遇之困境分析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排序
	人數	百分比		
(1)午餐設備不足（無經費可添購）	8	50.0%	57.1%	1
(2)廚工使用午餐設備能力低落	0	0%	0%	5
(3)午餐設備棄置不用，造成維護困難	1	6.3%	7.1%	3
(4)午餐設備故障未維修	1	6.3%	7.1%	3
(5)其他困境	6	37.5%	42.9%	2
總數	16	100%	114.3%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再依不同背景變項做進一步的分析結果如表 5-17：

表 5-17 不同環境變項勾選「設備」困境選項佔該變項樣本百分比

		選項題號									
		(1) 設備不足		(2) 使用能力低		(3) 棄置不用		(4) 故障未修		(5)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學校 規模	6班以下	0	0%	0	0%	0	0%	0	0%	0	0%
	7班~12班	0	0%	0	0%	0	0%	0	0%	0	0%
	13班~24班	3	21.4%	0	0%	0	0%	0	0%	0	0%
	25班以上	5	35.7%	0	0%	1	7.1%	1	7.1%	6	42.9%
學校 屬性	一般地區	8	57.1%	0	0%	1	7.1%	1	7.1%	6	42.9%
	偏遠地區	0	0%	0	0%	0	0%	0	0%	0	0%
	特偏地區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不論從學校規模或學校屬性分析，在午餐設備方面所面臨的困境，與表5-16總樣本分析情形一致，且在中型學校（13班~24班）中目前尚無發現有廚工使用設備能力低落、午餐設備棄置不用、設備故障未維修之困境。

#### 肆、教職員工兼辦午餐工作方面

在整體意見方面，依據表5-18之總樣本百分比的統計結果得知：在「教職員工兼辦」上所遭遇困境以「教職員工兼辦午餐工作意願低落」最多數占70.6%；「兼辦午餐工作常會影響教學工作」、「缺乏兼辦午餐工作之經驗與能力」並列第二（占29.4%），這樣的數據結果，與自辦學校教職員工兼辦午餐工作所面臨的困境大致相符。另有23.5%面臨其他困境，彙整意見如下：

一、無兼職吸引力。

二、兼辦多項業務，午餐要求的品質高，責任加重。

表 5-18 辦理公辦民營午餐工作在教職員工兼辦午餐工作方面所遭遇之困境分析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排序
	人數	百分比		
(1)教職員工兼辦午餐工作意願低落	12	46.2%	70.6%	1
(2)兼辦午餐工作常會影響教學工作	5	19.2%	29.4%	2
(3)缺乏兼辦午餐工作之經驗與能力	5	19.2%	29.4%	2
(4)其他困境	4	15.4%	23.5%	4
總數	26	100%	152.9%	

再依不同背景變項做進一步的分析結果如表 5-19：

表 5-19 不同環境變項勾選「兼辦午餐工作」困境選項佔該變項樣本百分比

		選項題號							
		(1)意願低落		(2)影響工作		(3) 無經驗		(4)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學校 規模	6班以下	1	5.6%	1	5.6%	0	0%	0	0%
	7班~12班	0	0%	0	0%	0	0%	0	0%
	13班~24班	2	11.1%	1	5.6%	1	5.6%	0	0%
	25班以上	10	55.6%	4	22.2%	4	22.2%	4	77.8%
學校 屬性	一般地區	12	66.7%	5	27.8%	5	27.8%	4	22.2%
	偏遠地區	1	5.6%	1	5.6%	0	0%	0	0%
	特偏地區	0	0%	0	0%	0	0%	0	0%
性別	男	3	16.7%	1	5.6%	2	11.1%	1	5.6%
	女	10	55.6%	5	27.8%	3	16.7%	3	16.7%
本職	教師	7	41.2%	4	23.5%	5	29.4%	2	11.8%
	幹事	2	11.8%	0	0%	0	0%	2	11.8%
	護理師	2	11.8%	0	0%	0	0%	0	0%
	行政支援人力	1	5.9%	1	5.9%	0	0%	0	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不論從學校規模、學校屬性、性別或本職分析，在「教職員工兼辦午餐工作」所面臨的困境，與表5-18總樣本分析情形大致相符，差異不大。

## 伍、擔任午餐秘書的困境

就問卷資料彙整發現（如表 5-20），雖然一年只面對一次「午餐考評」，但公辦民營學校的午餐秘書認為面對「午餐考評」仍是其工作的最大困境，比例達 52.6%。其次是「無兼辦業務經驗」，比列達 42.1%。公辦民營學校午餐秘書均無人勾選「未能獲得校長、主任的協助支持」、「與廚工溝通不良，難以管理」的選項，研究者認為以公辦民營方式辦理者，廚工由廠商聘用，午餐秘書可直接向廠商反應，減少直接廚工正面衝突機會，較無管理上問題。

表 5-20 公辦民營學校擔任午餐秘書執行業務時所遭遇之困境分析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排序
	人數	百分比		
(1)與廚工溝通不良，難以管理	0	0%	0%	5
(2)未能獲得校長、主任的協助支持	0	0%	0%	5
(3)嚴重影響教學工作、班級經營	3	10.7%	15.8%	4
(4)無兼辦午餐業務經驗，事倍功半	8	28.6%	42.1%	2
(5)面臨午餐考評壓力太大	10	35.7%	52.6%	1
(6)其他困境	7	25.0%	36.8%	3
總數	28	100%	147.4%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有高達36.8%表示在擔任午餐秘書仍會有其他困境，排序第三，彙整意見整理如下：

- 一、每個人的飲食習慣不同，意見很多難以兼顧。
- 二、部分未有行政經驗的導師配合度不佳。
- 三、教育局的雜務及報表欠缺效率，影響午餐工作。
- 四、兼辦其他行政業務，工作壓力大。

依不同背景變項做進一步的分析結果如下表：

表 5-21 不同環境變項勾選「擔任午餐秘書」困境選項佔該變項樣本百分比

		選項題號											
		(1)廚工溝通		(2)上級支持		(3)影響教學		(4)無經驗		(5)午餐考評		(6)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學校規模	6班以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班~12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班~24班	0	0%	0	0%	1	5.3%	1	5.3%	3	15.8%	0	0%
	25班以上	0	0%	0	0%	2	10.5%	7	36.8%	7	36.8%	7	36.8%
學校屬性	一般地區	0	0%	0	0%	3	15.8%	8	42.1%	10	52.6%	7	36.8%
	偏遠地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特偏地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性別	男	0	0%	0	0%	1	5.3%	2	10.5%	1	5.3%	3	15.8%
	女	0	0%	0	0%	2	10.5%	6	31.6%	9	47.4%	4	21.1%
本職	教師	0	0%	0	0%	2	10.5%	6	31.6%	5	26.3%	7	36.8%
	幹事	0	0%	0	0%	0	0%	0	0%	2	10.5%	0	0%
	護理師	0	0%	0	0%	0	0%	1	5.3%	2	10.5%	0	0%
	行政支援	0	0%	0	0%	1	5.3%	1	5.3%	1	5.3%	0	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 一、不同學校規模中「25班以上」勾選「無兼辦午餐業務經驗，事倍功半」、「面臨午餐考評壓力太大」、「其他困境」的比例相同並列第一。
- 二、在「性別」變項中，男性午餐秘書認為「無兼辦午餐業務經驗，事倍功半」的比例高於「面臨午餐考評壓力太大」與「嚴重影響教學工作、班級經營」的比例。
- 三、在「本職」變項中，教師擔任午餐秘書認為「無兼辦午餐業務經驗，事倍功半」的比例高於「面臨午餐考評壓力太大」，這與總樣本分析情形不同。

## 第五節 小結

綜合以上結論，再佐以問卷最後開放式問答，整理歸納目前公辦民營學校在辦理午餐業務時所面臨的困境，彙整如下：

### 六、午餐秘書部分：

- (一) 教職員兼任意願偏低，且非行政編制。
- (二) 各校午餐秘書異動過於頻繁。
- (三) 教育局的報表太多，面對午餐考評壓力過大。
- (四) 部分學校需再兼任其他行政工作，嚴重影響本身行政業務。

### 七、經費部分：

- (一) 午餐收費不足支應，但調漲困難。
- (二) 學生午餐補助身分認定困難且類別太多（安心餐券、繳不出午餐費、原住民午餐補助…等）。
- (三) 無經費辦理設備更新及修繕，廠商須分攤耗損的開銷。
- (四) 會計審核進度慢，挑剔多，付款慢。

### 八、廚房設備部分：

- (一) 廚房空間有限。
- (二) 設備故障時，叫修困難。

## 九、其他問題

- (一) 具專業知能人力不足，如：營養師、監廚人員、…等。
- (二) 異物出現時的責任歸屬難以釐清。
- (三) 導師配合度不佳。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學校午餐良窳，關乎國家主人翁的未來競爭力！辦理學校午餐，要讓孩子吃得好，還要吃得對，乍看下似乎只是簡單的「吃飯」，但為達這樣的目標卻讓許多承辦午餐業務的人承受極大的工作負荷。本研究主要分成二大部分，一是進行臺中市國民小學學校午餐自辦與公辦民營的現況分析；二是就午餐秘書問卷填答部分探討學校辦理午餐之困境。根據問卷調查的結果，歸納成結論，並嘗試提出實務上及研究上的建議，提供教育主管機關與未來進一步研究的參考。本章共分二節，第一節為結論，第二節為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綜合主要研究發現，可歸納出臺中市學校午餐自辦與公辦民營之調查研究的幾點結論：

#### 壹、學校午餐辦理現況

##### 一、午餐菜色規畫方面

- (一) 主食以米食為主，麵食為輔，每周以一天辦理蔬食供應為原則。
- (二) 菜色規劃大致均以以一主食三菜一湯為主。40班以上學校均依規定聘用專任營養師負責食譜設計、營養分析，然更多數未達40班學校，因缺乏專業人力只能仰賴承包商食譜設計及營養分析。
- (三) 水果供應各校依食譜規劃及收費不同而有不同的供應天數，自辦學校以每周供應4天為主，公辦民營學校以每周供應3天為多數。

##### 二、午餐收費方面

- (一) 自辦學校午餐收費平均每餐33元，較低於公辦民營學校午餐收費每餐平均39元。這與本研究第二章第三節整理學校午餐之經營模式及其優缺點所言，自辦學校收費較低一致。

(二) 無論自辦還是公辦民營方式，原臺中市學校收費大概都比原臺中縣學校每餐多出 5 元（如表 6-1）。縣市合併後，臺中市已晉升五都之一，如何平衡這城鄉差距，考驗著執政者的智慧。

表 6-1 原臺中縣與原臺中市學校午餐收費一覽表

	自辦午餐		公辦民營	
	校數	收費（均值）	校數	收費（均值）
原臺中縣	63	每餐 33 元	4	每餐 35 元
原臺中市	3	每餐 38 元	16	每餐 40 元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問卷所得資料

(三) 在一片漲聲響起的當下，有高達 34.8% 的自辦學校認為「學生午餐收費金額太少」，比例明顯高於公辦民營學校（24.0%）。

### 三、供應他校辦理午餐方面

(一) 除了目前已經供應他校午餐者外，基於各校現況考量，不論自辦學校還是公辦民營學校有意願再供應其他學校的比例偏低。

(二) 自辦學校中目前有 7 所學校午餐秘書評估可再供應他校午餐，提高用餐人數，建議教育局可提高利多誘因，進行協調媒合，促成提高「供應他校」比例，讓午餐不漲價。

### 四、午餐承辦業務人力方面

(一) 午餐秘書以教師兼任為主，護理師、幹事、行政支援人力等兼任者次之。

(二) 午餐秘書多數為新手上路，承辦事務繁雜且責任重大，兼辦意願非常低落。

(三) 目前 40 班以上學校雖均已聘用營養師，但其他學校仍引領期盼能有營養師的編制。

### 五、學校午餐經營模式方面

(一) 根據研究結果，自辦學校及公辦民營學校午餐秘書對目前該校午餐經營模式的滿意度為 60.6% 及 85.0%，大致呈現正向的肯定，且以公辦民營方式辦理者的滿意度高於自辦方式辦理午餐。

- (二) 自辦學校中有36.4%比例午餐秘書考量學校人力因素，行政業務負荷重，認為未來改採公辦民營方式經營的可能性極高。
- (三) 小型學校從人力、經費、地理環境…等各方面因素考量，不適合以自辦方式來辦理。這與陳秀梅所做「中部地區國民小學不同營養午餐經營模式之調查研究」結論相同。<sup>1</sup>

## 貳、學校午餐辦理困境

### 一、人力方面

- (一) 午餐秘書非行政編制，承辦相關業務愈來愈多，責任愈來愈大，午餐行政、教學、班級經營難以兼顧，午餐績效考評壓力過大，教職員人人避之唯恐不及，兼任意願偏低，造成各校午餐秘書異動過於頻繁，難以累積經驗，無助於學校午餐的實施。
- (二) 自辦學校廚工由各校自聘，各校薪資不一，工作內容、工作時數及要求亦不盡相同，相互比較，易造成管理上的困難。少子化現象愈來愈明顯，學生人數減少，廚工聘用人數若無隨之更動，將造成人事費成本增加。且寒暑假無薪津，易造成廚工工作上缺乏安全感，生活沒保障，又面對校內附設幼兒園廚工領全薪且寒暑假無學生用餐亦支薪，明顯相對福利較少。偏遠地區或小型學校常因只能聘用1名廚工，工作壓力大增，易有廚工招聘不易的現象。反之，公辦民營學校廚工由廠商聘用，較無自辦學校廚工相關的問題。
- (三) 整體而言，在專業人力方面所面臨的困境依序為
1. 「無營養師編制」，占35.0%。
  2. 「午餐秘書經驗能力不足」，占22.4%。

---

<sup>1</sup>陳秀梅，中部地區國民小學不同營養午餐經營模式之調查研究（台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6年），頁106。

3. 「監廚人員經驗能力不足」，占15.4%。
4. 「採購人員專業能力不足」，占11.9%。

## 二、經費方面

- (一) 自辦學校認為「上級單位補助午餐經費太少」的比例最高，而公辦民營則以「未編列午餐設備充實及維修預算」比例最高，因辦理需求不同，而有較顯著的差異。
- (二) 有近二成的學校認為「學生午餐收費金額太少」不足支應，但面對家長要求及教育局的政策，調漲困難。

## 三、設備方面

- (一) 老舊廚房建築空間有限，擴充不易，且早期規畫已不符現在要求，動線不良。
- (二) 如遇臨時故障，緊急維修困難度較大，易影響供餐。
- (三) 整體而言，在設備方面所面臨的困境依序為
  1. 「午餐設備不足（無經費可添購）」，占 51.9%。
  2. 「午餐設備棄置不用（如油炸機），造成維護困難」，占 13.6%。
  3. 「午餐設備故障未維修」，占 9.9%。

## 第二節 建議

依據文獻探討、問卷調查分析所得結果，本研究提出下列幾項建議，以供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學校及未來研究者之參考。

### 壹、對教育行政機關的建議

#### 一、午餐秘書由具營養衛生專業知能人員擔任，提高專業形象。

目前午餐秘書以教師兼任為主，因教師素養與營養衛生迥異，從問卷資料顯示，大多數午餐秘書認為無專業知能、缺乏經驗，在承辦午餐業務及面對

午餐考評壓力太大。尤其是學校午餐的功能趨於多元，不論食物營養分析、食材驗收檢驗與品質管控作為，都是辦理午餐專業範疇，急需要專業的人員管理及督導，如能立法促成午餐秘書編制，由上級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成立午餐專責單位。一來學校午餐由專職人員擔任，角色定位清楚，能打造出專業形象；二來教師能發揮其教學專長，讓「教育」與「養育」的責任加以釐清。

## **二、午餐秘書納入學校行政組長編制，給予加級，提高接辦工作意願。**

依「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規範，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之授課節數，自辦學校供餐班級數 36 班以下比照組長之標準，每周授課 10 節；37 班以上比照主任之標準，每周授課 1~2 節。公辦民營及委辦學校（含團膳外包）比照組長之授課標準。<sup>2</sup>雖有減課，但午餐秘書所承接業務並不亞於學校內其他組長工作負荷，尤其近年來又有補助弱勢學童假日及寒暑假的安心餐券業務，即便寒暑假學校不供餐，工作業務也變得全年無休了。實際承擔做組長的工作卻未有組長的福利，妾身未明，工作重，壓力大，造成人人接辦意願低，流動率太高。建議如未能及時由上級機關指派專人負責，則應將午餐秘書納入組長編制，給予行政加給津貼，以提高教師接辦意願。

## **三、降低營養師配置門檻，提升學校午餐的品質。**

問卷分析結果顯示，「無營養師編制」是目前辦理午餐業務困境的第一名，凸顯營養師的專業在辦理午餐業務的重要性。目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雖均依「學校衛生法」規範已設置營養師，並由營養師輔導鄰近未設置營養師學校辦理營養教育宣導，但仍嫌不足，建議降低營養師設置標準，以解決

---

<sup>2</sup>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210.69.115.31/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1247&KeyWord=%u5348%u9910>，瀏覽日期：2013 年 4 月 6 日

食譜設計人才之缺乏。尤其針對供應他校午餐學校者，能優先配置營養師，讓學生吃出健康，也能吃出營養。

#### **四、降低廚工學生人數比，維持工作品質與效率。**

前基隆市中和國小連海生校長曾發表論述提出工作人力以每位廚工服務 100-300 人為最佳。<sup>3</sup>以「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規範，各校凡用餐人數每二百五十人，置廚工一人，餘數超過一百人時，得增置一人。換言之，每位廚工服務人數為 250-350 人，比例明顯偏高。以目前臺中市多所自辦小型學校用餐人數未達 350 人，如只聘用 1 位廚工要包辦廚房大小事情，實在難以達成，嚴重影響學校午餐品質，工作壓力之大，導致許多小型學校不易招聘廚工。

#### **五、以「中央廚房」方式辦理，提高「供應他校」比例，拒絕午餐漲價。**

小型學校從人力、經費、設備三方面來看，皆不適合以自辦方式來辦理，建議以「中央廚房」方式辦理，由專業人員負責供應學校午餐工作，並供應附近學校，可節省人力、經費與設備，實現教育部之政策。<sup>4</sup>

本研究第四章提及自辦學校中目前有 7 所學校午餐秘書評估可再供應他校午餐，建議教育局能先評估其可行性，優先給予廚房設備擴充整修經費、配置營養師、補助廚工薪資...等，積極媒合協商，達成以「中央廚房」供應鄰近學校。例如：以大肚區大肚國小做為「中央廚房」，再供應大肚區山陽國小（263 人，現為自辦）、永順國小（252 人，現為外訂團膳）瑞井國小（265 人，現為外訂團膳），可再提高用餐人數近 800 人。

#### **六、寬列午餐各項補助經費，提高午餐辦理績效**

<sup>3</sup> 連海生，「基隆市國民小學學生午餐經營規模效應現況調查分析研究」，**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報**，第 16 卷第 1 期(2003 年 3 月)，頁 458。

<sup>4</su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實施計畫，植根法律網，網址：<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A040080131007200-1011212>，瀏覽日期：2013 年 3 月 28 日

- (一) 午餐經費雖依規定專款專用，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但「上級單位補助午餐經費太少」、「未編列午餐設備充實及維修預算」仍是學校在辦理午餐業務時所面臨的最大難題之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設備完善的廚房硬體是午餐供應的基礎，設備之維修、更新要依賴午餐結餘款來支應，似有欠妥，建議上級機關應依廚房設置先後、規模大小等順序，專款補助學校添購新型且適宜使用之設備、汰換老舊且不利使用的廚房設備，讓午餐的辦理績效日益提昇。
- (二) 隨著少子化現象，部分學校有餘力再供應鄰近學校午餐者，應優先給予補助廚房硬體修繕及充實設備經費、廚工薪津、搬運費…等利多誘因，鼓勵其朝向「中央廚房」經營模式，提高用餐人數，以量制價，有效抵制午餐漲價。
- (三) 因幼托整合政策，自 102 年起，公立幼兒園依規模大小補助設置全薪廚工及工時廚工。但以目前國小附設幼兒園者，幼兒園的午餐絕多數委由國小部一併辦理，幼兒園廚工暫無發揮其實質功效，且寒暑假無供餐情形，改以維護園所環境清潔衛生工作，薪水照領，工作有保障。但國小午餐廚工依規定寒暑假期間不供餐契約終止，雙方無勞雇關係，不予支薪，廚工得自覓短期工作以填補空缺，才不致有生計危機，工作無保障。一樣身為廚工，卻有不一樣的差別待遇，徒增學校困擾，建議上級機關增加廚工薪津補助，國小廚工得比照幼兒園廚工寒暑假協助校園清潔衛生維護工作，支領工作薪津。

## **貳、對學校的建議**

### **一、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減輕教師教學負擔**

- (一) 學校午餐行政業務幾乎都是由午餐秘書一人獨撐大局，業務繁雜，突發狀況又多，午餐秘書實在不宜由導師兼任，使其能專心班上事務，妥善照顧學生，減輕家長反彈聲浪。由科任兼任午餐秘書時，應依規

定減課，不再超鐘點，課務編排應避免執行午餐工作與教學時間相競合。

(二) 規模在12-20班的學校，已由教育部全額補助行政人力，建議學校可優先聘用具營養衛生素養人員來擔任學校午餐秘書，則專人辦理又無課務壓力。

## **二、審慎評估學校午餐經營模式，創造學校承辦責任最小；家長負擔最輕；學生獲益最大的目標。**

(一) 本研究發現，小型學校從人力、經費、地理環境…等各方面因素考量，不適合以自辦方式來辦理。而現今臺中市自辦學校中偏遠小校比例不在少數，確實有其經營上之困境，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應聽取承辦業務人員、教師、家長等多方意見，並做充分討論，選擇最適宜的午餐辦理方式。

(二) 目前學校午餐隨著「教育事業民營化」之趨勢，考量學校人力因素，行政業務負荷重，改採公辦民營方式經營的可能性極高，確實有其成長空間。學校應掌握學校午餐民營化的實施目的，強調以學生的營養健康勝於提供廠商的利潤，尋求外部資源協力經營，由民間提供專業之勞務與服務，讓學校組織得以精簡，以SWOT分析技術，確實釐清如轉型為公辦民營後，學校午餐在人力分配、經費收支、營養教育、安全衛生、用餐品質……等各方面的優勢、劣勢、機會、威脅，切不可盲目追隨。

## **參、對未來研究者的建議**

### **一、研究對象方面**

因本研究僅針對臺中市國小自辦學校及公辦民營學校的「午餐秘書」為研究對象，未包括學校內其他人員，如：負責決策的校長、承辦採購的總務人員、執行營養教育的營養師、午餐指導的導師、監廚人員、學生、家長、

廚工，所以在推論上有其限制。建議未來研究者，若研究的時間、物力、人力及經費許可，可將研究對象範圍擴展，以增加研究的推論範圍。甚或將委託他校及外訂團膳學校納入研究範圍，更可增加研究之深度與廣度，讓研究效度更完整與正確，則更能瞭解臺中市國民小學學校午餐經營的全貌。

## 二、在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工具係研究者參考相關文獻及本身實務工作經驗自編問卷，故所研究的結論僅限於問卷上所分析的層面。建議未來研究者在研究方法上，可增加訪談、參與觀察等，藉不同屬性的資料來提高研究的信實度。

## 三、在研究內容方面

本研究發現午餐秘書均將「午餐考評」視為夢靨，教育局已訂有「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午餐及營養教育工作輔導考核要點」、依不同午餐經營模式訂有「學校自主管理檢查表」、「學校自主管理考評表」，可供平日辦理午餐業務檢核及考評資料之準備。一年一度的午餐考評壓力，是午餐秘書個人特質所致，抑或是評鑑指標及細項適切度不足，難以執行導致。同時研究者亦發現有關午餐評鑑文獻稀少，建議未來研究主題可朝「午餐評鑑」方向進行，積極開發適切性的午餐評鑑指標，落實午餐評鑑之目的，也減輕午餐秘書承辦壓力。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份

### (一)書籍

吳明清，**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之分析**（台北：五南，1991）。

吳炳銅、廖春蘭，**學校午餐：團體膳食的經營與管理**（台南市：大孚，1999）。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高雄市：高雄市教育局，2012年）。

教育部，**學校午餐生活、衛生、營養教育冊**（台北市：教育部，1997）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學校餐飲衛生工作手冊**（新北市：新北市政府教育局，2011年）

楊國樞、文崇一、吳聰賢、李亦園，**社會及為科學研究法**（台北：東華書局，1989）。

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學校體育及衛生法規彙編**（台北市：臺北市府教育局，2009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臺南市：臺南市政府教育局，2011年）。

### (二)論文

江振陸，**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民營化之研究**（高雄：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汪復進，**營養午餐供應商評估模式之建立-以臺北地區HACCP先期輔導認證之廠商為例**（台北：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4年）。

林卉卉，**我國國民小學學校午餐評鑑指標之建構**（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張簡俊杰，**運用 PRECEDE 模式探討影響學校午餐從業人員洗手行為之多重因素**（台南：立德大學食品餐飲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10年）。

陳秀梅，**中部地區國民小學不同營養午餐經營模式之調查研究**（台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6年）。

彭賢超，**新竹縣國民小學實施學校午餐之研究**（新竹：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學位論文，2008年）。

詹勇雄，**學校營養午餐秘書選用當地生產食材態度意願之探討－以中部縣市公辦公營午餐學校為例**（台中：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所碩士論文，2008年）。

廖繼誠，**台中縣國民小學提供營養午餐組織模式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2006年）。

劉潔貞，**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人員工作壓力與工作滿意度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碩士論文，2011年）。

鍾建民，**高雄縣國民中學學校午餐相關問題之研究**（高雄：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 (三)期刊

沈震(C. Shen)，「學校營養午餐計劃推廣現況」，**臺灣營養學會雜誌**，第3卷第2期(1978年9月)，頁30。

吳仁宇，「國際學校午餐之發展趨勢」，**學校衛生**（台北），第25期（1994年12月），頁58-70。

吳仁宇，「我國學校午餐新紀元」，**師友月刊**（台北），第300期（1992年6月），頁45-50。

吳國珉，「為營養午餐興利除弊」，**師友月刊**（台北），第540期（2012年6月），頁9-13。

吳寶珍，「午餐弊案不是歷史共業」，**師友月刊**，第535期(2012年1月)，頁59-61。

林俊傑，「危險年代的學校午餐」，**師友月刊**，第540期(2012年6月)，頁19-23。

徐謙，「書桌與餐桌之間－輔大李寧遠院長談學校午餐」，**師友月刊**，第362期

(1977年8月)，頁4-8。

許嘉政，「公辦民營與公辦公營學校午餐經營內涵差異之探究」，**學校行政**，第35期(2005年1月)：頁170-188。

連海生，「基隆市國民小學學生午餐經營規模效應現況調查分析研究」，**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報**，第16卷第1期(2003年3月)，頁441-464。

陳柏州，「營養午餐營養了誰」，**師友月刊**，第540期(2012年6月)，頁8。

楊淑惠，「守護健康的學校營養午餐」，**師友月刊**，第540期(2012年6月)，頁24-28。

#### (四)網路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

李梅金，「學生營養午餐不漲價 中市教育局提出多項措施抗漲」，**NOWnews**，2012年7月5日，網址：

<http://tw.news.yahoo.com/%E5%AD%B8%E7%94%9F%E7%87%9F%E9%A4%8A%E5%8D%88%E9%A4%90%E4%B8%8D%E6%BC%B2%E5%83%B9%E4%B8%AD%E5%B8%82%E6%95%99%E8%82%B2%E5%B1%80%E6%8F%90%E5%87%BA%E5%A4%9A%E9%A0%85%E6%8E%AA%E6%96%BD%E6%8A%97%E6%BC%B2-051947931.htm>

林偉信，「向午餐業索賄27萬 校長換5年牢飯」，**奇摩新聞中時電子報**，2012年5月26日，網址：

<http://tw.news.yahoo.com/%E5%90%91%E5%8D%88%E9%A4%90%E6%A5%AD%E7%B4%A2%E8%B3%8427%E8%90%AC-%E6%A0%A1%E9%95%B7%E6%8F%9B5%E5%B9%B4%E7%89%A2%E9%A3%AF-213000575.html>

翁聿煌、林曉雲，「校長建議孩子回家吃午餐 家長批離譜」，**奇摩新聞自由時報**，2011年11月15日，網址：

<http://tw.news.yahoo.com/%E6%A0%A1%E9%95%B7%E5%BB%BA%E8%AD%B0%E5%AD%A9%E5%AD%90%E5%9B%9E%E5%AE%B6%E5%90%83%E5%8D%88%E9%A4%90-%E5%AE%B6%E9%95%B7%E6%89%B9%E9%9B%A2%E8%AD%9C-202408074.html>

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植根法律網，網址：

<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A040080131002500-0920709>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營養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nutrition.ntpc.edu.tw/main.php>

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210.69.115.31/GLRSout/index.aspx>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tc.edu.tw/>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午餐網站營養探索樂園，網址：

<http://eatingright.tp.edu.tw/goweb/>

「學校午餐實施概況」，台南市學校午餐營養教育網，網址：

<http://lunch.takes.tn.edu.tw/>

## 二、外文部分

Manios Y, Moschandreas J, Hatzis C, Kafatos A, “Health and nutrition education in primary schools of Create: changes in chronic disease risk factors following a 6-year intervention programme” *British Journal of Nutrition*, No.88 ( september 2002 ) , pp.315-324

Cowan, L.G, *Privatization in Developing Word.* (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90 ) , p.6.

Dubosson-Torbay, M., Osterwalder, A., & Pigneur, Y. “E-Business Model Design, Class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s.” *Thunderbir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No.44(1)(April 2001), pp.5-23.

## 附錄一 臺中市國民小學選擇營養午餐經營模式之分析—自辦v.s.公辦民營研究調查表

敬愛的教育界先進：

這份問卷是爲了瞭解本市國民小學營養午餐經營模式及辦理午餐之困境，本問卷爲學術研究用途，資料不作各校差異比較，所得到的資料用以提供相關主管單位對於改進學生午餐供應時之參考。您所提供的資料有助於本研究順利完成，請惠予協助。

問卷方式採不記名填答，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學校午餐經營模式調查、學校午餐辦理困境等三大部份，所有資料均僅供學術統計分析使用，您的資料絕對保密，請放心填答。您的每一個意見彌足珍貴，非常感謝您於百忙中撥冗填答，給予本研究莫大的支持與協助。

敬祝 教安

南華大學國際繼大陸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指導教授：胡聲平 教授

研 究 生：萬麗君 敬啓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 壹、基本資料：

- 1.服務學校：\_\_\_\_\_區 \_\_\_\_\_國小
- 2.性別： 男  女
- 3.年齡： 25歲以下  26歲-35歲  36-45歲  46歲-55歲  56歲以上
- 4.您的服務年資：\_\_\_\_\_年
- 5.您在貴校擔任營養午餐秘書年資：\_\_\_\_\_年
- 6.您曾經擔任營養午餐秘書年資：\_\_\_\_\_年（目前及以前含他校）
- 7.您的本職爲何？教師 幹事 護理師 工友 行政支援人力
- 8.貴校學校屬性：一般地區 偏遠地區 特偏地區
- 9.貴校午餐規劃爲\_\_\_\_\_菜\_\_\_\_\_湯，每周\_\_\_\_\_次水果（不含教育局2次補助）
- 10.貴校午餐收費爲每餐\_\_\_\_\_元
- 11.貴校班級數：\_\_\_\_\_班（不含幼兒園），用餐人數：\_\_\_\_\_人（不含幼兒園）
- 12.貴校幼兒園班級數：\_\_\_\_\_班，用餐人數：\_\_\_\_\_人（如無幼兒園請填0）
- 13.貴校幼兒園午餐供應方式（如無幼兒園免填）  
委由國小部辦理 幼兒園自行辦理

### 貳、學校午餐經營模式調查：

1.您認為最符合用餐人員需求的學校午餐經營模式為

自辦 公辦民營 委託他校 外訂團膳

2.貴校目前午餐經營模式為

自辦（請續答第3題）

公辦民營（請續答第4題）

委託他校（請續答第6題）

外訂團膳（請續答第6題）

3.隨著「教育事業民營化」之趨勢，您認為未來貴校午餐經營模式改以「公辦民營」的可能性為何？ 極有可能 不清楚 完全不可能

原因：\_\_\_\_\_

4.貴校午餐是否供應其他學校

是，供應（請填學校）\_\_\_\_\_（請續答第6題）

否（請續答第5題）

5.隨著民生物資不斷上漲，午餐業者紛紛醞釀漲價，教育局鼓勵午餐學校供應週遭學校營養午餐，提高午餐用餐人數，讓營午餐不漲價。您認為貴校可再供應鄰近學校營養午餐嗎？

可再供應（請填學校）\_\_\_\_\_

願意供應他校的原因\_\_\_\_\_

不可能，原因\_\_\_\_\_

6.就貴校各方條件（如學校規模、人力、經費、地理環境…等）考量，您認為貴校最好的午餐經營方式為 自辦

公辦民營

委託他校：委託\_\_\_\_\_區\_\_\_\_\_國（中、小）承辦

外訂團膳

7.臺中縣市合併前，貴校午餐經營模式與目前辦理方式是否相同

相同（請續答第參項）

不同，請續答(1)、(2)

(1)合併前貴校午餐經營模式為\_\_\_\_\_

(2)貴校會變更方式的最主要原因為\_\_\_\_\_

8.貴校變更午餐經營模式後，整體效益比以前更

好 無差別 不好

最主要的原因為\_\_\_\_\_

### 參、學校午餐辦理困境（可複選）

1.您認為目前貴校辦理午餐工作，在專業能力方面所遭遇之困境是

(1)無營養師編制

(2)採購人員專業能力不足

(3)監廚人員經驗能力不足

(4)廚工無專業證照（丙級以上）

(5)午餐秘書經驗能力不足

(6)其他\_\_\_\_\_

2.您認為目前貴校辦理午餐工作，在經費方面所遭遇之困境是

(1)上級單位補助午餐經費太少（如廚工薪資、搬運費…等）

(2)學生午餐收費金額太少

(3)未編列午餐設備充實及維修預算

(4)廚工退休準備金不足

(5)其他\_\_\_\_\_

3.您認為目前貴校辦理午餐工作，在午餐設備方面所遭遇之困境是

- (1)午餐設備不足（無經費可添購）
- (2)廚工使用午餐設備能力低落
- (3)午餐設備棄置不用（如油炸機），造成維護困難
- (4)午餐設備故障未維修
- (5)其他\_\_\_\_\_

4.您認為目前貴校辦理午餐工作，在教職員工兼辦午餐工作方面所遭遇之困境是

- (1)教職員工兼辦午餐工作意願低落
- (2)兼辦午餐工作常會影響教學工作
- (3)缺乏兼辦午餐工作之經驗與能力
- (4)其他\_\_\_\_\_

5.您擔任午餐秘書一職，在執行午餐工作時，所面臨的困境是

- (1)與廚工溝通不良，難以管理
- (2)未能獲得校長、主任的協助支持
- (3)嚴重影響教學工作、班級經營
- (4)無兼辦午餐業務經驗，事倍功半
- (5)面臨午餐考評壓力太大
- (6)其他\_\_\_\_\_

6.貴校辦理學校午餐，除上述問題外，目前還遇到哪些困難？

---

---

~~填寫完畢，再次感謝您的合作~~

## 附錄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台體字第0930024336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點；並自發布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體(二)字第0960056188C 號令修正發布第14~16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台體(二)字第0960200169C號令增訂發布第15-1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教育部臺體(二)字第1000072980C 號令修正第 5 點、第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臺體(二)字第1010203193B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為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輔導所屬中、小學校及所屬中、小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辦理學校午餐業務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地方政府輔導學校及學校辦理學校午餐，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地方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 (二) 訂定學校午餐委外辦理供應作業原則。
  - (三) 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 四、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織及運作，由地方政府定之。
- 五、學校辦理午餐，其主、副食品之採購，應參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優先使用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
- 六、學校辦理午餐收取之午餐費，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地方政府納入代收代辦費用收取規定中規範。
- 前項收費，應專款專用於下列項目：
  - (一) 主副食、食油、調味品。
  - (二) 水電費(依全校比例分擔)、燃料費及食材運費。
  - (三) 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器具。
  - (四) 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
  - (五) 廚工人事費。
- 七、學校自辦午餐供應得雇用廚工，廚工之雇用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廚工之資格條件、上班時間、廚工與用餐學生人數比例等，由地方政府或學校定之。
- 八、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本注意事項及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學校辦理午餐應填載學校午餐供應概況表、午餐費收支結算表及相關報表，其報表格式及內容，由地方政府定之。
- 十、教師得兼任學校午餐執行秘書，並得以減少授課節數，其相關規定，由地方政府定之。
- 十一、地方政府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貧困學生午餐經費，應依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但捐款者已指定對象，其用途具體明確，且屬委託代辦或代轉性質，並能迅速辦妥者，得在不任意變更用途情形下，以代收代付方式撥付學校。
- 十二、學校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貧困學生午餐經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製作統一收據予捐款者。
  - (二) 捐款應納入學校午餐專戶統籌運用。
  - (三) 造具印領清冊，並不得重複請領貧困學生午餐補助費。

十三、學校午餐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當年度如有結餘應留存專戶專款專用，除必要支付，或依規定須將補助款繳回外，其餘結餘款，均可轉入下年度繼續使用。

前項結餘款之管控機制，由地方政府訂定之。

十四、學校應確保每位貧困學生得及時獲得補助。

地方政府應定期查核所屬學校執行補助貧困學生午餐之情形，必要時得不定期查核之，並建立獎懲機制。

教育部得辦理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執行補助貧困學生午餐情形之抽查，抽查結果函送地方政府作為前項獎懲之參考。

十五、非屬家長無力支付午餐費之情形，學校應勸導其依規定繳納，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採取適當方式催繳。

十五之一、學校辦理午餐應定期檢討經營效能並嚴格管控供應品質，確保學生用餐權益。

學校午餐有用賸飯菜，為珍惜資源有效運用及照顧貧困學生，學校得建立相關機制，提供貧困學生。

十六、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得依實際需要另訂相關補充規定。

### 附錄三 學校衛生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7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第 1 條 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訂事項涉及衛生、環境保護、社政等相關業務時，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相關機關辦理。
- 第 3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衛生工作。
-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專業人員，辦理學校衛生業務。
-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  
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六、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七、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 第 6 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  
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置護理人員。  
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
- 第 8 條 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  
前項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併隨學籍轉移。  
前項學生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
- 第 11 條 學校對罹患視力不良、齲齒、寄生蟲病、肝炎、脊椎彎曲、運動傷害、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

- 第 12 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 第 13 條 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  
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
- 第 14 條 學校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學生入學後之預防接種工作。  
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應完成入學前之預防接種；入學前未完成預防接種者，學校應通知衛生機關補行接種。
- 第 15 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 第 17 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課程進修。
- 第 18 條 開設健康相關課程之學校應充實健康相關教學設備；必要時，得設健康相關專科教室。
- 第 19 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 第 2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專科以上學校亦得辦理之。
- 第 21 條 學校之籌設應考慮校址之地質、水土保持、交通、空氣與水污染、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  
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
- 第 22 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第一項管理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主管機關得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第 25 條 學校應訂定計畫，每學期定期實施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檢查；並應隨時維護教學與運動遊戲器材設備，開學前應澈底檢修。

- 第 26 條 各級主管機關和學校應按年度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並應專款專用。
- 第 27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所屬學校辦理學校衛生工作評鑑，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議處。
- 第 2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四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09 日教育部台(91)體字第 91144850 號函訂定全文 14 點

中華民國 92 年 07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體字第 0920091216 號函修正第 6 點

中華民國 9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台體字第 0930093166B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11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02 日教育部台體(二)字第 0960102930B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9 點、第 10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體(二)字第 0970157138 B 號函修正第 4 點、第 7 點、第 9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臺體(二)字第 1010070952B 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主預補字第 1010052298B 號函會銜修正第 4 點

- 一、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以下簡稱本經費）之支用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二、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中央係就財源部分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仍應依實際需要編足所需經費。
- 三、本經費支用對象為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以下簡稱學校），並以下列方式供應學校午餐者：
  - （一）學校設廚房，僱工烹製供應該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 （二）學校設廚房，供應該校及鄰近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 （三）學校設廚房，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供應該校或鄰近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 （四）學校以外訂盒餐或團膳方式供應學生午餐。
- 四、本要點所稱貧困學生，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及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及證明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
  - （四）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
- 五、本要點所稱小型學校，係指學生數二百人以下，且其學校午餐供應方式採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者。
- 六、地方政府應專款專用本經費，並優先用於補助第三點所定學校貧困學生午餐費。  
本經費依前項支用後如有贖餘，應僅供作為支付偏遠學校食材運費、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與學校廚房整（新）建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之用。
- 七、貧困學生午餐費以按學校收費基準全額補助為原則。
- 八、貧困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  
前項申請案，學校應依地方政府規定審核，必要時應與學生家長聯繫。
- 九、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審核貧困學生證明文件，並備妥請領名冊、統一收據各一份，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核撥一學期所需經費。  
地方政府核撥前項經費如因時效上需要，在中央補助款未撥入前，得以其自有財源收入先行支應；俟中央補助款撥入後，再行辦理相關帳務處理。  
第一項請領名冊，應分別標記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家庭突發因素或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無力支付午餐費者。
- 十、貧困學生中屬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者，於其發生原因消失，足以繳交午餐費時，應

予停止補助；若於學期中發生者，經就讀學校依規定審核後應予補助之。

本經費由地方政府併同自有財源統籌編列預算使用，地方政府於分配經費用途時，得控留適當經費或採取適當措施，以協助學期中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

十一、本經費補助之貧困學生午餐費，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

十二、地方政府未依本要點規定支用本經費者，中央得通知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停撥。

本經費之收支帳務處理，地方政府及學校應依會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地方政府支用本經費之情形，中央得依規定進行查核。

十四、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者，地方政府得依實際需要另定相關補充規定。

## 附錄五 中小學外訂餐盒食品衛生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臺(88)體字第 88064946 號、行政院衛生署(88) 衛署食字第 88024719 號 函會銜訂定發布  
全文 17 點；本要點由教育部會同 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後實施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臺體字第 0920071333 B 號函、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09200401444 號函會銜發布停止  
適用

- 一、為輔導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加強外訂餐盒食品之衛生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外訂餐盒食品應以經主管衛生行政機關輔導取得餐盒食品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簡稱 HACCP）制度認可之業者或優良餐盒食品廠商為對象。  
前項餐盒食品廠商係指領有工廠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為餐盒食品販售）之合法廠商，並經主管衛生行政機關稽查、抽驗、評鑑衛生優良者。
- 三、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底前或廠商資料異動時，將優良餐盒食品廠商及撤銷認可之廠商名單送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知學校作為外訂餐盒食品之參考。
- 四、為預防食品中毒事件之發生及事後之查處，學校除應向優良餐盒廠商訂購餐盒食品外，應選擇運送車程不超過三十分鐘及貯存效果良好之廠商訂購。
- 五、除情況特殊外，學校應會同家長會向廠商訂購，並提供兩家以上之廠商，以利學生選擇。
- 六、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契約，規定相關管理事項、合乎營養衛生食品內容及違規罰則，並事先要求廠商投保產品責任險。
- 七、學校應規定餐盒食品製造完成後至食用不超過二小時，並應做初步抽檢，檢視其內容、味道、包裝、標示.....等，如有衛生安全之虞時，應予退還。
- 八、學校應注意餐盒食品暫存保管之場所衛生，不得置於地面、太陽直接照射、病媒出沒或塵污、積水、濕滑等處。
- 九、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半個月內或訂購之廠商資料異動時，將外訂餐盒食品之廠商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及訂購份量等資料，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整建檔，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各校訂購之結果統計送當地衛生行政機關加強稽查，其稽查結果應每二個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知學校參考。
- 十、學校應建立留驗制度，將當天所訂餐盒食品各隨機抽存乙份，包覆保鮮膜，標示日期及廠商名稱，立即置於攝氏五度以下，冷藏二天，以備查驗，並應防範遭受污染。
- 十一、學校應指導學生如發現所進食之餐盒食品有異味或異樣時，應立即向學校行政人員報告，俾採必要措施。
- 十二、學校發現師生有疑似食品中毒跡象（噁心、嘔吐、腹痛、腹瀉.....等症狀）時，應將病患送醫檢查治療等必要緊急救護措施，並通知學生家長。同時，應儘速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實施情況與處理過程，並聯繫及協助衛生行政機關處理。
- 十三、學校未依第二點之規定訂購餐盒食品，一經發現，將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但情形特殊者，應報經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
- 十四、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未依第三點及第九點規定將廠商名單及稽查結果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送直轄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議處。
- 十五、學校應鼓勵學生家長為其子女準備飯盒，並設法充實蒸飯設備。
-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相關補充規定。

十七、本要點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後實施。

## 附錄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 充實設備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教育部臺體(二)字第 1010067900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點，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臺體(二)字第 1010160222C 號令修正發布部份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臺體(二)字第 1010229454B 號函修正發布部分規定，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實施計畫)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基於改進學校午餐品質，減輕學生家長負擔，培養學生良好飲食習慣，協助改善學校午餐廚房設施及午餐工作推行，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目標：

- (一)整建興建學校午餐廚房及相關設施，協助學校廚房提供午餐，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 (二)協助學校午餐廚房設施符合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以確保學生用餐安全，提供師生健康、營養之校園飲食。
- (三)建立學校午餐經費補助方式及制度化作業，確實改善午餐廚房硬體設施，順利推動學校午餐之優質化。

三、補助項目：

- (一)第一類：配合學校午餐廚房擴充為集中式午餐廚房供應他校，所需硬體修繕及充實設備。
- (二)第二類：新、重建集中式午餐廚房（包括充實設備器具）。
- (三)第三類：原外訂盒餐、團膳學校改為自設廚房供餐所需廚房建築及充實設備。

四、補助對象及條件：

- (一)申請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
- (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1、第一類案件：以午餐供應之運送車程三十分鐘以內、能供應學生人數一千人以上或四校以上為原則，運送事宜由中心學校自行負責處理。
  - 2、第二類案件：
    - (1)重建集中式午餐廚房：現有廚房已達四十年以上或逾使用年限。
    - (2)新建集中式午餐廚房：應具有可興建廚房之校地，並以午餐供應之運送車程於三十分鐘以內、能供應學生人數一千人以上或四校以上為原則，運送事宜由中心學校自行負責處理。
  - 3、第三類案件：新建午餐廚房，應具有可興建廚房之校地。

五、補助原則及內容：

- (一)第一類案件：每餐增加供餐人數一千人以上未達一千五百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每餐增加供餐人數一千五百人以上未達二千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每餐增加供餐人數二千人以上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萬元；不足部分，由主管機關或學校自籌。

(二)第二類案件：每餐供餐一千人以上未達二千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萬元；每餐供餐二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每餐供餐三千人以上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萬元；不足部分，由主管機關或學校自籌。

(三)第三類案件：每餐供餐未達一千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一千人以上未達二千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萬元；二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三千人以上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萬元；不足部分，由主管機關或學校自籌。

####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時間：各縣市政府於國教署公布送件日期前，完成初審並報國教署。

(二)申請程序：

1.由學校提出申請書，經各縣市政府初審後，統籌彙整送國教署辦理(彙整表如附件)。

2.各縣市政府以提報二案為限，其中第二類至多一件，且以第一類為優先，並應排列優先順序。

(三)申請文件說明：

1.計畫書內文包括封面(校名、校長與計畫承辦人之姓名及電話)、學校午餐沿革說明、學校基本資料與概況(包括學校班級數及學生人數)、目前供餐方式(包括供應他校校名)、廚房設施現況分析(附現況照片)與改善理由、計畫內容(包括規劃供餐方式，例如增加他校校名)、供餐收支估計分析、執行進度、預期效益及經費概算需求明細表。

2.計畫書內文一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十四號字體標楷列印，六頁為限，併同申請表提出。

(四)審查作業：

1.由國教署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

2.國教署業務單位得視需要，會同相關單位赴申請學校訪視。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督導考核：

(一)經核定補助學校之申請計畫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以函文說明變更之原因及變更計畫內容，經國教署核准後始得辦理變更。

(二)經核定補助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依國教署要求提供各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資料，作為追蹤考核，並接受國教署各項審查及督導；國教署並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參與相關會議或實地訪視。

(三)受補助學校之執行成效，將作為本計畫次一年度核定各縣市政府補助額度之重要參據。

(四)未依計畫執行者，或未配合國教署辦理查核及督導作者，將追回補助款項，並停止申請本計畫相關經費。

#### 九、預期效益：

(一)學生可享受物美價廉、衛生安全之午餐。

(二)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提高學校行政效率。

## 附錄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26279C 號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臺國（四）字第1010234987B 號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充實國民小學行政人力，改善學校工作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國立大學（實驗高中）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立附設小學）。

三、補助原則：

(一)公私立國民小學十二班至二十班之學校優先接受補助，以每校配置行政人力一人為原則。

(二)經費補助以減輕行政人員工作負擔為主。

(三)核定分配數，依據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十二班至二十班之學校校數多寡計列。

四、實施方式：

(一)本要點之專任行政人力得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集教師代表及學校代表，依學校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研訂計畫。

(三)前款計畫應包括行政人力之人數、補助學校原則、各校進用人員之資格條件、甄選方式及考核方式等專項，其餘相關內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需求定之；其應以達成本要點目的之方向，作全面規劃及調整，以力求均衡。

(四)本要點僅補助薪資（以報酬薪點二百八十計）、健保、勞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提存之公提儲金及年終工作獎金（得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等。

(五)補助每校至少進用一名專任行政人力，剩餘經費得於該年度以月、日或鐘點費方式進用。

(六)學校得依需求採數校共同僱用方式辦理，以其中一校為僱用學校，並以任務指派方式辦理他校業務。

(七)進用人員之工作內容以學校行政事務為主，如圖書室、專科教室及教具室之管理工作，各處室文書工作，輔助教學工作等，由學校依需求甄選之。

五、計畫申請及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立附設小學應依本要點規定，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具計畫（包括經費概算表）報本署申請補助。本署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審查所報計畫，必要時得組成評審小組審查之。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要點經費為全額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立附設小學，應於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經費之執行支用，依行政院預算執行規定，本要點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地方預算，並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先行辦理墊付。

(三)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於補助經費核定後，於每年一月、六月及十月分三期撥付，第一期撥補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六十，第二期撥補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第三期撥補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國立附設小學則採一次撥付之方式。

(四)第一期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一月製據、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報本署撥款。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六月製據、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及補助經費請撥單，報本署請撥第二期款。第一期及第二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十月製據、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及補助經費請撥單，報本署請撥第三期款。經費有結餘者，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立附設小學應於受領補助款之次年度一月份，檢具成果報告表及應繳回之計畫結餘款項，報本署辦理核結。

(六)未盡事項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七、成效考評：

(一)補助經費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立附設小學應依計畫辦理。

(二)本要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填補原應支付之人事費，且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應切實依分配數、分配月份執行；未依上述規定執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執行成效較差者，本署得酌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次一年度補助款額度。

(三)本署應積極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對補助款之執行，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檢討會或進行實地訪視督導，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

## 附錄八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0001762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府授教體字第 1010002846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府授教體字第 1010219720 號函停止適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10090921 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昇學校午餐品質，加強午餐之管理、輔導，並強化學校營養教育之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午餐工作組織：

- (一)學校供應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參加學校之校長、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組成之。
- (二)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午餐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遴派學校教職員兼任之。
- (三)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每星期授課節數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每學期應召開委員會議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備查。
- (五)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六)學校應成立工作小組，辦理學校午餐相關行政工作。

三、學校辦理午餐之管理原則如下：

- (一)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全部參加為原則。
- (二)學校級任導師應與學生一起用餐，並負生活教育與午餐營養教育指導之責。學校每學年度應至少辦理一次食品衛生及營養教育相關活動。
- (三)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得暫准不參加學校供應之午餐自行準備飯盒，與參加學校午餐之學生一同用膳，以便掌握學生之動態，並適時進行生活教育與營養教育。
- (四)各校午餐供應，得以自辦、公辦民營、委託他校或外訂團膳方式為之，其午餐供應方式由本委員會決定之。

四、供應午餐之方式：

- (一)主食以米食為主，麵食為輔，注意質量及適合學生口味，並力求變化。並鼓勵以全穀根莖類為主食。
- (二)副食應選購合乎營養標準之食物，設計營養均衡之菜單輪流供應。
- (三)學校以週一辦理蔬食日為原則，並得視特殊情況調整至其他上課日。
- (四)每星期供應午餐以五日為原則，除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外，不得任意停止供應；國小學生上半日課時，是否供應，由本委員會決定之。
- (五)供應午餐時間為每學期自開學日起至學期結束日止之上課時間。
- (六)學校設有廚房者，所有主副食物及菜餚，除麵條、饅頭、包子外，不供應廠商直接送達之即食性食品，應由廚房當日烹煮後供應。但因天災、停電或其他不可抗力者，不在此限；學校未設有廚房者，一律以團膳打菜用餐為宜，附帶之食品應以水果為限。
- (七)每日供應之午餐食物應將檢體分項留樣密封保存，每項至少二百公克以上並標示日期，置於攝氏七度以下之冷藏設備內四十八小時，以供必要時作為檢驗之用，並應防範遭受污染。
- (八)生原料與熟食冷藏庫宜予分開保存，如無法分開保存，生原料與熟食應分區放置，並將熟食置於上架，生原料置於下架。

五、午餐廚房衛生安全與物資倉庫管理原則如下：

- (一)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二)學校應不定期抽檢食材。
- (三)每日應排定教職員工輪流擔任監廚人員，負責監督廚房內部作業及整潔衛生並應每日填寫廚房工作日誌。
- (四)學校應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每日檢查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一年。
- (五)餐具不得以非食品用洗滌劑或未符飲用水水質標準之水洗滌。
- (六)非午餐工作人員，除有特殊原因外，禁止進入廚房，以免污染並應予記錄備查。
- (七)廚房設備應保持清潔，對廚工應予訓練操作，並督促謹慎小心，注意個人安全衛生及烹調時之安全與衛生管理。
- (八)廚房出入口及其他孔道，應設置防止病媒蚊侵入之紗窗、紗門、空氣簾或其他設施。
- (九)廚房門窗、牆壁、天花板、工作檯、地面、濾油網、餐具櫥、其他器具及作業環境，均應保持清潔。
- (十)廚房內部及四周排水溝應經常保持暢通、乾淨，避免孳生病媒蚊。
- (十一)廚房作業區域應有效區隔，分為清潔區、準清潔區、污染區及非食品處理區，作業期間應管制人流、物流，避免交叉汙染。
  - 1.清潔區：配膳區。
  - 2.準清潔區：烹調製備區。
  - 3.污染區：驗收區、洗滌區、庫房。
  - 4.非食品處理區：更衣室、辦公室。
- (十二)午餐廚餘得就學校現有設備妥善處理，廚餘桶置於室外應加蓋並每日清理，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之運輸等，應注意環境衛生之維護，避免衍生公害。
- (十三)工作人員不得在廚房內留宿，亦不得飼養禽畜，並防止蒼蠅、老鼠、蟑螂進入。
- (十四)乾料庫房應有專人負責，並應設置稽核人員，且由稽核人員每月至少盤點庫存一次。
- (十五)乾料庫房內食品應分類標示，整齊排列並標示進貨日期，秉持先進先出之原則，不得隨意堆放雜物。
- (十六)學校午餐相關設備，應依事務管理規則辦理財產登記。

六、午餐主、副食品採購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學校辦理午餐，其主、副食品之採購，應參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優先使用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
- (二)午餐執行秘書應於每月底(或每星期五)將次月(星期)之午餐菜單公告周知。
- (三)午餐供應所需肉品應選購具有 CAS 認證標準或合法屠宰證明之優良肉品，不得購買無來源證明之私宰肉品，其他食物亦應儘量採購符合國家認證標準者。
- (四)學校於招標時，應要求供應廠商就供應之食品，加保產品責任險。
- (五)響應低碳飲食，鼓勵購買在地、當季食材。

七、帳務處理方式如下：

(一)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本要點及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午餐費用應專款專用於下列項目：

- 1.主副食、食油、調味品。
- 2.水電費(依全校比例分擔)、燃料費及食材運費。
- 3.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器具。
- 4.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
- 5.廚工人事費。

八、午餐費收取原則如下：

(一)學校午餐費應按月、按季或學期收取。但家長經濟能力有困難時，得准予分期繳納。

(二)教職員工應繳交午餐費，惟自辦午餐之學校若經家長會同意且不影響學校午餐供應品質狀況下，學校午餐工作人員(午餐執行秘書、午餐主計、午餐出納與廚工)午餐費得由學生所繳交午餐費項下支應。

(三)學校午餐費收費標準，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四)設有廚房者，午餐主副食每年平均支出所占比例，不得低於午餐費支出總額百分之五十，以維持午餐供應品質。

(五)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學校午餐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當年度如有結餘，應留存專戶專款專用，除必要支付或依規定須將補助款繳回外，其餘結餘款，均得轉入下年度繼續使用；年度結餘款以不超過供餐人數一個月午餐費收入為原則。

(七)午餐專戶所得孳息得納入專戶循環使用，與午餐無關之支出，不得由午餐經費開支，年度結算午餐如有結餘，得轉入下年度午餐專戶使用，但不得巧立名目作不當開支。

(八)午餐廚餘、廢油及資源回收收入應納入年度專戶專款專用。

(九)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及勞工退休儲金，依法定比例由學校及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共同負擔，由學校負擔部分，得由午餐費支應，學校應按月繳納或提繳，並不得為廚工投保額外保險。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之相關事項由本局另定之。

(十)午餐工作人員不得支領工作津貼與加班費。

九、民間捐贈學生午餐費處理原則：

(一)學校接受民間捐贈學生午餐費者，應依捐贈者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不得逕移作他用及列支非屬辦理學生午餐相關事宜，並依會計程序切實辦理。捐贈款項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各校得設午餐捐款管理小組審議、監督，並應定期公開所得款項及其支用明細情形徵信。

(二)學校對民間捐助貧困學生午餐費者，應列冊附於每月收支憑證帳冊備查，並不得有重複接受(或申請)補助，補助原因消滅時，應停止補助。

(三)捐贈款項撥入學校午餐帳戶後，應以學校名義發給捐贈者正式收據。

(四)造具印領清冊，不得重複請領貧困學生午餐補助費。

## 附錄九 臺中市山地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自辦學生午餐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053685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山地地區，指臺中市和平區。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廚工薪津：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二、廚工勞保健保費：每人每月依投保單位實際負擔金額計算。
- 第五條 學校廚工人數應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聘用標準編列，每年補助九個月，並納入學校預算支用。
- 第六條 教育局得對學校查核本辦法補助經費支用情形。
- 第七條 經教育部公布學校屬性為偏遠地區、特偏地區者，準用本辦法規定。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十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府授教體字第 100007102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府授教體字第 1000160091 號函修正

- 一、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辦理學校午餐之廚房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廚工），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指廚工，係指各校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及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 三、 各校凡用餐人數每二百五十人，置廚工一人，餘數超過一百人時，得增置一人。廚工之中得置大廚一人；一人至二人擔任二廚。
- 四、 各校僱用之廚工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一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身心健康並持有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一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證明無法定傳染疾病、肝炎、肺結核等。
  - （三）曾經參加食品衛生定期講習或職前相關操作訓練，持有證明者。
  - （四）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技術師證照者。
  - （五）處理事務能遵守餐飲衛生法令者。
  - （六）衛生習慣良好，能刻苦耐勞，恪盡職責者。
  - （七）無不良嗜好或前科紀錄者。
  - （八）同意簽訂僱用契約。
  - （九）同意加入勞工保險。
- 五、 前點廚工之僱用規定如下：
  - （一）各校應於每學期前與廚工簽訂僱用契約，僱用期限以一個學期為原則（自學期開學日起至學期供餐結束日止），期滿雖另簽訂僱用契約，勞工前後之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但寒、暑假期間仍有勞務提供與受領之必要者，另依個案事實辦理。於學期中進用者，其僱用期限仍至學期供餐結束日止，勞動契約之訂定應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二）新僱用人員於僱用後，由各校試用三個月，試用期間之表現，倘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情事，得依相關規定終止契約。
  - （三）僱用人員應於每年僱用契約簽訂前一個月內提出當地公立醫療單位接受（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並領有健康合格證明書，檢查項目應包括胸部 X 光、血清（梅毒、A 型肝炎）、皮膚糞便、肺結核、傷寒等傳染性疾病。
  - （四）廚工如有出疹、濃瘡、肺結核、傷寒、肝炎、腸道傳染病等疾病，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不得從事食品接觸工作。學校發現廚工疑似罹患可能之傳染性疾病時，應停止其工作，並要求其立即接受健康檢查，廚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各校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 六、 廚工應接受學校監督指揮，負責下列工作：
  - （一）廚房烹飪調理作業。
  - （二）廚房廚具設備器材之維護管理與保管。
  - （三）廚房及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衛生、安全之檢查維護與整理處置。
  - （四）食品食物品質之檢查與驗收。

- (五) 各類食物烹調後應將樣本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以備食物衛生檢驗單位之檢驗。
- (六) 菜餚之搬運、清洗、處理與調配。
- (七) 保持廚房內外環境與設備的清潔工作。
- (八) 廚具、餐具之洗滌與消毒工作。
- (九) 午餐之送收與搬運工作。
- (十) 賸餘菜餚與餽水之處理。
- (十一) 每日廚房內外清潔整理消毒工作及每週廚房大掃除工作。
- (十二) 每日餐廳清潔整理及運送菜梯、水果區等整理打掃工作。
- (十三) 其他交辦及指派之工作。

七、 各校廚工應參加下列訓練：

- (一) 職前訓練：由各校自行辦理。
- (二) 在職訓練：
  - 1、集中研習：參加由本府或衛生機關辦理之各項講習、研習、教育、訓練。
  - 2、不定期研習：參加由各校辦理之廚房營養衛生及廚房機械操作相關教育活動。廚工無故未參加訓練者，契約屆滿時，得作為是否續僱依據，契約終止並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 廚工工作時間、日數規定如下：

- (一) 每星期工作五日為原則，自星期一至星期五止之上課時間；非上班日（如遇學校調補課、辦理全校性活動、寒暑假或有特殊需求）應供應午餐時，仍應配合上班，出勤工資照給。
- (二) 每日工作時間為四小時至八小時，由學校視本身規模大小、每日供餐人數、工作量多寡、工作性質等情形，與廚工自行議訂之。
- (三) 廚工遇值勤日，應於上班前半小時，下班後半小時為上下班時段。
- (四) 廚工於上下班時應打卡，以記錄出缺勤情形。

九、 請假規定：

- (一) 廚工上班時間、遲到、早退的處理與請假規則，應於契約中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及勞工請假規則明定之。
- (二) 廚工請假所遺之職務工作，學校得視情況由其他人員共同分擔，或經學校同意另覓代理廚工，原廚工未上班之工資發給應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辦理，代理廚工之支薪得比照原僱用廚工之工資，按日計薪（每月以三十日），或由各校自訂代理廚工之按日支薪標準支給工資。
- (三) 為配合學校實施週休二日，廚工每星期上班五日。但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不含寒期及暑期，除有供應學生午餐之必要者，另依個案事實辦理），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後彈性調整至週六休假，不再發給加倍工資（勞動節除外）星期六之工資照給。
- (四)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特別休假日，廚工之特別休假日應由勞資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契約中明定之。
- (五) 廚工請假，應事先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請產假、陪產假或三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

(六) 廚工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以曠職論；廚工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學校得終止契約。

#### 十、工資：

(一) 廚工之工資，由各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開會決定之，並載明於僱用契約；未經契約訂定之津貼，不得發放。前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 廚工之工資以月薪為原則，每日工作八小時者，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工作時間未達八小時者，得依約定之每日正常工時按比例調整之。

(三) 給付採月薪者，每月基本工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工資，如採時薪亦不得低於法令規定之最低時薪，日薪按每日正常工時 x 時薪單價核算。

(四) 寒暑假期間契約終止，雙方無勞雇關係，不予支薪；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契約起迄日辦理加退保與提繳。

(五) 寒暑假廚工應配合各校需求上班，並以實際上班日數支給工資。

(六) 廚工上班當月實領工資，於次月十日前一次發給，遇假日順延。

#### 十一、廚工享有下列福利：

(一) 廚工工作期間，各校得經家長委員會同意，提供免費午餐。

(二) 每年學校得發給廚工工作服及工作所需配備。

(三) 廚工春節年終獎金由各校衡酌本身經費結餘狀況發給，以一點五個月工資為上限。但有曠職情形者，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四) 有關久任獎金與中秋節、端午節給予之節金或考核獎金或班長職務加給，均應於契約內明定。

(五) 各校應為廚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六) 廚工因遭遇職業災害之補償，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十二、退休：

(一) 廚工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於適用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該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倘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始受僱或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曾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應依該法規定辦理。

(二) 廚工自請退休，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 十三、退休準備金：

(一) 勞工退休金準備金提撥方式：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及五十六條辦理。

(二) 新制退休金以按月提繳方式處理並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內。

####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各校午餐經費專款專用之。

## 附錄十一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37912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10003713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所屬國民小學教師專才專業、以提高教學效果目的，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九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臺中市立國民小學之教師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規定如下：
  - （一）主任：教師兼任各處室主任者；
  - （二）組長：教師兼任編制內組長者；
  - （三）級任：有擔任級務工作之教師，或兼任組長且擔任級任工作之教師；
  - （四）科任：未擔任級務、組長及主任之教師。
- 四、兼任職務減授節數規定如下：
  - （一）主任應以科任兼任為原則。
  - （二）組長應以科任兼任為原則，但得視學校規模由級任教師兼任之，其排課節數每週不得少於十二節。
  - （三）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之授課節數，規定如下：
    - 1.公辦公營：供餐班級數三十六班以下比照組長之標準；三十七班以上比照主任之標準。
    - 2.公辦民營及委辦學校（含團膳外包）：比照組長之授課標準。
    - 3.由主任或組長兼任者每週得酌減二節。
  - （四）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原則上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任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各校得在現有員額編制，以減授節數方式協調教師兼任輔導教師，其減授節數以二節至四節為原則；但教育部另有減授節數規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五）教師兼任資訊管理或出納人員每週得酌減二至四節課。
  - （六）教師兼任臺中市輔導團輔導員，每週得減授授課節數二節；但教育部另有減授節數規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五、依相關規定編排後仍有剩餘節數，得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或另組課務編排專案小組擇一審議，視教師教學、行政、指導學生團隊、兼任學校教師會理事長等工作比重酌予減授節數，減授節數與該類教師授課節數以不超過二節課為原則。
- 六、課務編排專案小組依「課程需求總量管制」之精神，妥善處理本案之相關規定，由校長召集，小組中未兼行政職教師不得少於所有成員的二分之一，其組織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七、學校得視規模及課程需要，依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規定控留教師員額，於教師授課節數中調整各類教師授課節數。
- 八、教師授課節數採基本授課節數，教師兼任行政、專業工作及依第五點規定減授課節數後，均視為基本應授課節數。凡超過應授課節數之授課節數，均得支付超鐘點費。
- 九、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由本局另定之。
- 十、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如附表。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表

班級數 職務	十二班以下	十三~三十六班	三十七~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主任	4	3	2	1
組長	10	10	8	6
級任	16 節			
科任	20 節			

## 附錄十二 臺中縣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臺中縣政府府教體字第0970018950號函訂定發布全文14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臺中縣政府府教體字第0970286097號函修正全文13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99 號函停止適用

一、臺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學校午餐品質，加強午餐之輔導與管理，並強化學校營養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辦理午餐之管理原則：

- (一) 全校教職員工暨學生應全部參加為原則。
- (二) 午餐供應期間，全校教職員工除特殊原因外均應留校，以確保學生安全，並負生活教育與午餐營養教育指導之責。
- (三) 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可暫准不參加學校供應之午餐（須填寫不用餐切結書），但如無返家用膳之必要時，仍應自行準備飯盒，在校與參加學校午餐之學生一同用膳，以便掌握學生之動態，並適時進行生活教育與營養教育。

三、學校午餐工作組織：

- (一) 學校供應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由校長、各處室主任、衛生組長、營養師、校護、教師及家長代表等七至十五人組成之。
- (二) 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訓導）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遴聘學校教職員工擔任之，學校並得視供應需要組織工作小組（工作職掌如附件一），分擔學校之午餐工作。
- (三) 每學期應召開委員會議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備查。

四、供應午餐之方式：

- (一) 主食以米食為主，麵食為輔，注意質量及適合學生口味，並力求變化。
- (二) 副食應選購合乎營養標準之食物，設計營養均衡之菜單輪流供應。
- (三) 每週供應午餐以5天為原則，除假日外，不得任意停止供應。
- (四) 供應午餐時間為每學期自開學之日起至學期結束之日止之上課時間。
- (五) 所有主副食物及菜餚，除麵條、饅頭外，不供應廠商直接送達的成品食物，應由廚房當日烹煮後供應，但天災、停電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況除外。
- (六) 每日供應之午餐食物（含生原料與熟食）應分項以保鮮膜密封保存各二份，並標示日期，置於攝式七度以下之冷藏設備內四十八小時，以供必要時作為檢驗之用，並應防範遭受污染。
- (七) 生原料與熟食的冷藏庫最好分開，否則生原料與熟食應分區放置，並將熟食置於上架，生原料置於下架。

五、午餐副食品採購方式：

- (一) 農漁生鮮產品採購，應參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午餐秘書應於每月底（或每週五）將次月（週）之午餐菜單公告於學校或廚房前之公告欄。
- (三) 午餐供應所需肉品應選購具有CAS認證標準或合法屠宰證明之優良肉品，不得購買無來源證明之私宰肉品，其他食物亦應儘量採購符合國家認證標準者。

#### 六、學校午餐費收取原則：

- (一) 學校午餐費以按月收取為原則，但遇特殊情形者得由學校自行酌情處理。
- (二) 參與學校午餐工作（含營養師、午餐秘書、午餐會計、午餐出納與廚工）之工作人員午餐收費與否，由各校家長委員會決定，並列入會議紀錄，其餘教職員工均應比照學生收費。
- (三) 學校午餐費收費標準，由學校依據本府訂定之收費標準提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之。
- (四) 午餐費之支出應專款專用於主副食、食用油、調味品、水電費（依全校比例分擔）、燃料費、食材用費、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器具、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廚工人事費等所需費用。
- (五) 午餐主副食每年平均支出所佔比例，不得低於午餐費支出總額百分之七十，以維持午餐供應品質。
- (六) 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應依每學期之規定標準收費，併列於學校收費三聯單一次收取，並納入學校保管金帳戶，俟款項收取完畢後，轉入午餐帳戶統籌運用；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依實際情況比照臺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退費規定標準辦理。
- (七) 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 學校午餐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當年度如有結餘，應留存專戶專款專用，除必要支付或依規定須將補助款繳回外，其餘結餘款，均可轉入下年度繼續使用。
- (九) 午餐專戶所得孳息可以循環使用，與午餐無關之支出，不得由午餐經費開支，年度結算午餐結餘款可轉入下年度使用，但必須用於第四項所列項目，不得巧立名目作不當開支。
- (十) 午餐廚工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依法定比例由校方及廚工共同負擔，規定由校方負擔部份，應由午餐費支應，校方應按月繳納或提繳，學校不得再為廚工投保額外保險。
- (十一) 午餐工作人員不得支領工作津貼與加班費，教師兼午餐執行秘書者，依本縣國小行政人員、教師兼行政工作授課基本節數一覽表及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規定減少授課節數。

#### 七、學校對民間捐贈學生午餐費處理原則：

- (一) 學校應依捐贈者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不得逕移作他用及列支非屬辦理學生午餐相關事宜。
- (二) 學校對民間捐助貧困學生午餐費，應列冊附於每月收支憑證帳冊備查，並不得有重複接受（或申請）補助、或以前年度證明、或舊名冊補助之情事。
- (三) 學校接受民間捐贈學生午餐費，捐贈收入應納入午餐專戶，依會計程序切實辦理。捐贈款項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各校得設午餐捐款管理小組審議、監督，並應定期公開所得款項及其支用明細情形，以為徵信。
- (四) 捐贈款項撥入學校午餐帳戶後，應以學校名義發給捐贈者正式收據。

#### 八、貧困學生午餐補助標準與處理原則：

- (一) 貧困學生午餐補助優先順序如下，其申請證明應經校長核准：
  1.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者。

- 2.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3.家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或父母享有勞保且屬非自願性失業（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失業認定，附有失業認定證明文件者），並經學校查證確實家庭經濟困難者。
  - 4.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者。
- (二) 貧困學生午餐補助經費，每年由學校會計人員依全校實際學生數(山地特偏百分之五十、偏遠地區百分之二十五、一般地區百分之六)之標準，編入學校年度預算中。
- (三) 貧困學生申請午餐補助費，須於每月十五日前填妥申請書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備審，學校組成審核小組確實審核符合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資格之學生，午餐秘書於每月底（一、二月併於二月底）將印領清冊，送會計室核銷。
- (四) 中途發生因轉學或重大變故合乎貧困標準之學生，學校得視本身財源或尋求社會資源補助。

#### 九、學校午餐廚房衛生安全與物資倉庫管理：

- (一) 廚房每日應排定監廚人員，負責廚房內部作業及整潔衛生之管理，並填寫廚房工作日誌。
- (二) 學校應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每週應至少檢查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一年。
- (三) 餐具不得以非食品用洗滌劑或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水洗滌。
- (四) 為有效管理廚房衛生，如非必須，非午餐工作人員，一律禁止進入，以免污染，如有特殊需要須進入時，應予以登記，俾以備查。
- (五) 廚房設備應經常保持清潔，對廚工應多加訓練操作，並督促謹慎小心，注意個人安全衛生及烹調時之安全與衛生管理。
- (六) 廚房出入口及其他孔道，應設置防止病媒蚊侵入之紗窗、紗門、空氣簾或其他設施。
- (七) 廚房門窗、牆壁、天花板、濾油網等應每週刷洗一次；其餘爐灶、工作檯、地面、餐櫥及其他器具，均應每日清洗並消毒。
- (八) 廚房內部及四周排水溝應經常保持暢通、乾淨，避免孳生病媒蚊。
- (九) 原物料、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等區域，應與食品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有效區隔，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之地板應保持乾燥清潔。
- (十) 午餐廚餘可就學校現有設備妥善處理，廚餘桶置於室外應加蓋並每日清理，或提供予鄰近養豬戶飼養家畜，或由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作廚餘回收，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之運輸等，應注意環境衛生之維護，避免衍生公害。
- (十一) 工作人員不得在廚房內留宿，亦不得飼養禽畜，並防止蒼蠅、老鼠、蟑螂進入。
- (十二) 物資倉庫必須有專人負責，稽核人員應每月至少盤點庫存一次。
- (十三) 午餐物資倉庫，物資食品應分類編號，整齊排列並標示有效期限，秉持先進先出之原則，不得隨意堆放雜物或兼作宿舍、休息室。
- (十四) 學校午餐相關設備需依事務管理規則辦理財產登記。

#### 十、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僱用、訓練與管理：

- (一) 僱用與訓練：
  - 1.僱用人數：學生人數每二百五十人（小型學校在二百五十人以內者）僱用廚工一人，餘數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得增置一人。

## 2.僱用條件：

- (1) 依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一項相關規定辦理。
- (2) 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技術師證照以上者，如未持有者，應於二年內取得，方予以續僱。
- (3) 身心健康（持有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一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證明無法定傳染疾病、肝炎、肺結核等）。
- (4) 身家清白，無不良嗜好或前科紀錄者。
- (5) 同意簽訂僱用契約（附件二）。
- (6) 同意加入勞工保險並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者。

## 3.僱用規定：

- (1) 各校應於每學期前與廚工簽訂僱用契約，僱用期限為一個學期（每學期自學期開學之日起至學期結束之日止），期滿重新簽訂僱用契約。但於學期中進用者，其僱用期限仍至學期結束之日止。
- (2) 新僱用人員於僱用後，由各校試用三個月，試用期間之表現，經各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者，不予僱用。
- (3) 僱用人員應於每年僱用契約簽訂前一個月內提出當地公立醫療單位接受（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並領有健康合格證明書者，檢查項目應包括胸部X光、血清（梅毒、A型肝炎）、皮膚、糞便、肺結核、傷寒等傳染性疾病。
- (4) 廚工如有出疹、濃瘡、肺結核、傷寒、肝炎、腸道傳染病等疾病，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不得從事食品接觸工作。學校發現廚工疑似罹患可能之傳染性疾病時，應停止其工作，並要求其立即接受健康檢查，無故不參加健康檢查或未能提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各校應予解僱。本項檢查費可由學校午餐費用項下覈實支給，並納入契約。

## 4.工作時間：

- (1) 每星期工作五日，自星期一至星期五止之上課時間；非上班日（如遇學校調補課、辦理全校性活動、寒暑假或有特殊需求）須供應午餐時，仍應配合上班。
- (2) 每日工作時間由學校視本身規模大小、每日供餐人數、工作量多寡、工作性質等情況，在四至八小時之間，由校方與廚工自行議訂之。

## 5.訓練：

- (1) 職前訓練：由各校自行辦理。
- (2) 在職訓練：
  - a.不定期訓練：由各校利用廚工工作之餘自行辦理之廚房營養衛生及廚房機械操作相關教育活動。
  - b.定期集中訓練：參加由教育處或衛生機關辦理之各項講習、研習、教育、訓練。
  - c.無故不參加前項訓練者，契約屆滿時不予續僱。

## 6.工作職責：

- (1) 廚房烹飪調理作業。
- (2) 廚房廚具設備器材之維護管理與保管。

- (3) 廚房及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衛生、安全之檢查維護與整理處置。
- (4) 食品食物品質之檢查與驗收。
- (5) 各類食物烹調後應將樣本冷藏保存二日，以備食物衛生檢驗單位之檢驗。
- (6) 菜餚之搬運、清洗、處理與調配。
- (7) 保持廚房內外環境與設備之清潔工作。
- (8) 廚具、餐具之洗滌與消毒工作。
- (9) 午餐之送收與搬運工作。
- (10) 剩餘菜餚與餽水之處理。
- (11) 每日廚房內外環境清潔整理與消毒工作及每週廚房大掃除工作。
- (12) 其他交辦及指派之工作。

#### 7.請假規定：

- (1) 廚工上班時間、遲到、早退的處理與請假規則，應於契約中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及勞工請假規則明訂之。
- (2) 廚工請假所遺之職務工作，學校得視情況由其他人員共同分擔，或經學校同意另覓代理廚工，原廚工未上班應視其假別決定是否支薪。
- (3) 為配合學校實施週休二日，廚工每週上班五日，惟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國定假日與寒假中之節日除外），彈性調整至週六休假，不另發給加班費（勞動節除外）。
- (4)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特別休假日，廚工之特別休假日應由勞資雙方協商排定之，其餘應休未休之日數由學校發給工資，並於契約中明訂之。
- (5) 廚工上下班應簽到或打卡，以記錄出缺勤情形。
- (6) 廚工請假，應事先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請產假、陪產假或三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
- (7) 廚工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廚工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學校得終止契約。

#### 8.工資與福利：

- (1) 廚工薪資待遇、福利，應於契約內詳細規範，未經契約訂定之津貼，不得發放。
- (2) 廚工之工資以月薪為原則，每日工作八小時者，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由各校視廚工工作性質及學校經費結餘狀況自行決定之，工作時間未達八小時者，得依實際工作時間比例調整之。
- (3) 如有不足月之部份，則按日計酬，其日薪之計算，以月薪除以三十日為基準，該月之薪資，則以日薪乘以實際工作起迄總日數（含例假日）。
- (4) 寒暑假期間契約終止，雙方無勞雇關係，不予支薪；勞保及勞工退休金依契約起迄日辦理加退保與提繳；健保一月份由廚工全額扣繳，二月份學校負擔部份仍由學校繳交，七、八月份可轉至鄉鎮市公所或廚師工會加保，九月份再轉回學校加保。
- (5) 工資調整與否，各校得參考經費結餘情況作合理調整；寒暑假廚工應配合各校需求上班，並以實際上班日數支給工資。

- (6) 廚工請事假應扣除當日工資。
- (7) 代理廚工之支薪得比照原僱用廚工之工資，按日（每月以三十日）計薪，或由各校自訂代理廚工之按日支薪標準支給工資。  
廚工請婚假、喪假、產假、陪產假，其薪資照給。
- (8) 廚工上班當月實領工資，於次月十日前一次發給，遇假日則順延。
- (9) 廚工享有下列福利：
  - a.廚工工作期間，各校得經家長委員會同意，提供免費午餐。
  - b.每年學校得發給廚工工作服及工作所需配備。
  - c.廚工春節年終獎金由各校衡酌本身經費結餘狀況發給，以一點五個月工資為上限。但有曠職情形者，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 d.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列舉之久任獎金與中秋節、端午節給予之節金或考核獎金或班長職務加給，均應於契約內詳細規範。
  - e.各校應為廚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 f.廚工因遭遇職業災害之補償，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9.退休：

- (1) 廚工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於適用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予標準依該法第五十五條及八十八條之二規定計算。
- (2) 新制退休金以按月提繳方式處理並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內。
- (3) 廚工自請退休，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 十一、帳務處理：

- (一) 收支程序：編製預算、收款、付款、記帳、結帳、整理。
- (二) 現金出納帳：每學期一冊，由出納記載，與收支分類帳帳面均應符合。
- (三) 收支分類帳：每學期一冊，由會計記載，前段記載收支總帳，中段記載每班級收入分類，後段記載主副食費支出分類（按預算表項目記載）。
- (四) 每月結算表：於次月十日前由午餐會計人員編製。
- (五) 收支結算表：於學年度終了（七月底）由午餐會計人員將學年開始八月至學年結束七月份憑證裝訂成冊，並於學年結束後十五日內統計編製。
- (六) 收支預算表：每月由午餐秘書會同會計擬編。
- (七) 收入憑證：各班級繳款或善心人士捐款時，由出納填製。
- (八) 支出憑證：單據審核後，由會計填製。

#### 十二、表報處理：

- (一) 廚房工作日誌：學校應按日確實填載、核章，以確實掌控午餐供應情形並供查核。
- (二) 午餐供應概況資料表：學校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二月底填報，並一份送府備查。

#### 十三、其他：

- (一) 學校發現疑似食物中毒跡象時，應依校園緊急事件處理之機制，妥善處理，必要時，將患者送醫檢查治療，並儘速通知其家屬或緊急聯絡人；同時應以最快的方式聯繫教育處及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並於事件處理完畢後檢討原因，一週內提出處理報告。
- (二) 學校午餐供應之輔導考核及獎懲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三) 本縣國民中小學開辦學校午餐，以自辦方式為原則，亦得與其他學校聯合採購或合作辦理；學校午餐如採公辦民營，其實施原則本府另訂之。

## 附錄十三 臺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公辦民營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1 日臺中縣政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9 日臺中縣政府府教體字第09120906400號函修正發布全文15點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臺中縣政府府教體字第0940103605號函修正發布第7、9、11、12點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99 號函停止適用

### 一、委辦內容：

臺中縣(以下簡稱本縣)各已設有午餐廚房學校之廚房勞務經營管理及食材之採購。

### 二、供應對象：

限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職員工，不得對外營業。

### 三、廠商資格：

政府有關單位登記合格餐飲業，領有經濟部工廠執照，並具有餐飲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登記證。

### 四、食譜規劃：

應由營養師依衛生署公布之國人營養標準設計菜單，以三菜一湯一水果為原則。

### 五、食材採購：

業者供應食材須符合國家衛生標準，並提出衛生檢驗合格證明(如屠宰證明·農藥殘留檢驗合格證明、CAS、GMP等)，經校方發現不符規定者，應責成業者立即處理改善並負起相關責任。

### 六、人員聘僱：

由業者自行遴用經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合格之人員。其管理、辭退由業者自行決定，但經校方發現不適，廠商應即解僱另行僱用，不得異議。

### 七、廚房設備：

業者對校方提供之場地設備有清潔、維護、保養、修繕之責任，並保持完整。如需修改或增加設備，需事先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經校方同意後，始得辦理。學校午餐設備之折舊準備金由學生午餐基本費項下提故總收學生午餐費百分之一之金額，並由業者相對提撥。

### 八、監督輔導：

校方應成立午餐管理委員會(含校內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代表)，隨時督導業者供餐品質及人員服務，以確保飲食衛生安全。

### 九、經費：

業者應自行負擔聘僱人員薪津及其應有權利等相關費用。

#### 一〇、契約訂定：

校方應與業者簽訂契約，以確保校方權益。

### 十一、午餐費用：

學校依合約按月或分期向學生收取午餐費，但不得高於原校外訂餐盒之收費標準，業者於每月末日依參加人數檢據向學校請款。收取學生午餐基本費不得超過學校自辦午餐之收費標準。

### 十二、營養教育：

業者應主動提撥學生午餐費百分之二供學校辦理營業教育宣導工作及出版相關刊物。

### 一三、各校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午餐公辦民營事宜。

- 一四、本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辦理學校依事實需要與業者商訂明確契約規範之。
- 一五、本注意事項經縣長核定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十四 臺中縣國民中小學外訂餐盒衛生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臺中縣政府訂定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發布日實施，第五點先行宣導並自 87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99 號函停止適用

- 一、學校外訂餐盒應確實依照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訂頒「中小學外訂餐盒衛生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學校選購餐盒食品，應考量運送路程(時間以不超過半小時為原則)及了解廠商產能、場所衛生狀況審慎選購，並應優先考量訂購本縣合格合法工廠之餐盒，以縮短運送時間降低餐盒中毒的機率。
- 三、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半個月內將外訂餐盒訂購情形一覽表暨訂購廠商相關資料影本逕送本府彙整建檔，學期中若有異動時，應於前一日將訂購情形一覽情形一覽表傳真至本府，俾便彙轉主管衛生機關稽管。
- 四、餐盒送達學校時，校方應先檢視運送午餐之車輛是否清潔衛生。餐盒應作初步抽驗，檢視其內容、味道、包裝、標示等，如有衛生安全之虞時，應予退還。
- 五、各校一律改為團膳打菜方式用餐為宜，以避免使用餐盒產生二次污染易導致食物中毒。
- 六、學校應指定專人負責，從訂購送校之餐盒當中，任意抽取一分留樣，並包覆保鮮膜標示廠商、日期，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二天(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
- 七、餐盒附帶之食品，應以鮮奶或新鮮水果為宜，而廠商供應午餐之熱湯，各校應注意學生提取之安全。
- 八、學校應注意餐盒暫存保管之場所衛生，不得置放於地面、太陽直接照射、病媒出沒或塵污、積水、濕滑等處。
- 九、學校應指導學生如發現所進食之餐盒有異味或異樣時，應立即向學校行政人員報告，並採取必要措施。
- 十、學校如有發生疑似食物中毒跡象時，應適時將患者送醫治療，立即依「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相關規定主動向本府教育局報告，並與當地衛生所或本縣衛生局聯繫，請其派員處理，校方應全面配合。
- 十一、教育局各視導區督學及業務課，應加強宣導與督導學校對飲食衛生安全之檢查，對發生學生食物中毒之學校，經查明有失職人員，依權責予以議處，並追蹤其事後處理及改善情形。
- 十二、為確保師生飲食衛生安全，各校外訂餐盒若發生疑似食物中毒時，學校應立即停購，經衛生單位檢驗疑似食物中毒案者，全縣各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次：各校自發生日起半年內停止訂購該廠商供應餐盒。
  - (二)第二次：各校自發生日起一年內停止訂購該廠商供應餐盒。
  - (三)第三次：各校永久禁止訂購該廠商供應餐盒。
- 十三、學期中廠商供應之餐盒，經抽驗不符規定者，相關學校應立即暫停訂購，俟主管衛生機關複驗合格後，學校自行參酌辦理。
- 十四、學校應鼓勵學生家長為子女準備飯盒，並設法充實蒸飯設備，以增進親子感情。
- 十五、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第五點先行宣導並自八十七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 附錄十五 臺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擴大聯合供應學童午餐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8 日臺中縣政府訂定發布全文10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99 號函停止適用

### 一、目的：

臺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擴大供應學童午餐並解決部分學校場地、設備不足之困擾，由已開辦學童午餐之學校擴大供應鄰校，充分發揮人員與設備成本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

以辦理擴大聯合供應學童午餐之學校為限。

### 三、實施原則：

- (一)依民主公開原則，由聯合供應之學校師生及家長共同參與學童午餐事務。
- (二)鼓勵兩校師生人人參加，教職員應優先響應示範。
- (三)透過擴大聯合供應學童午餐委員會合理運作，建立合作制度，貫徹執行聯合供應計畫。
- (四)午餐費應依相關規定支用，並專款專用。
- (五)指導學童營養常識，並養成良好飲食習慣，落實午餐營養教育。

### 四、組織及運作：

學年度開始前應成立擴大聯合供應學童午餐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成員為參與擴大聯合供應學校之校長及家長會代表每校各一人、行政人員代表各三人(由各處室主任、組長、校護、主計、學年主任推選產生)及午餐業務承辦人員各一人。委員會應議經費支用原則、人員聘任標準、營養教育實施方式……等重要事項，並每月召開定期會議檢討午餐供應相關事宜，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討論之。

### 五、實施方式：

- (一)每週供應五天，主食以米食為主，麵食為輔，每餐以三菜一湯為原則。
- (二)每學期於開學一週內開始供應。
- (三)午餐運送由委員會決議之。

### 六、經費管理：

各項午餐補助款及學生繳納費用由委員會管理運用。

### 七、人員聘雇：

午餐兼職人員及廚工之聘雇，由委員會負責遴選。

### 八、各相關學校應於每學年度開始日前將實施計畫報本府備查。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另行訂定實施計畫。

### 十、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十六 臺中市市立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臺中市政府(九三)府教體字第 0930199472 號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臺中市政府九十四府教體字第 0940051257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臺中市政府九十六府教體字第 096000122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臺中市政府 96 府教體字第 0960057568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臺中市政府府教體字第 0990183881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臺中市立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午餐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校辦理午餐原則如下：

- (一) 各校午餐供應，得以自辦、委託他校或公辦民營方式為之；但新開辦午餐之學校，設有廚房設備者，其午餐供應應以公辦民營方式辦理。
- (二) 以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全部參加為原則。但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得自行準備飯盒，不參加學校午餐。
- (三) 每週供應以五天為原則。
- (四) 每學期應於開學後正式上課日開始供應。
- (五) 午餐為公辦民營之學校依臺中市學校午餐公辦民營實施計畫辦理。
- (六) 供應午餐日之午餐時間，導師及參與午餐工作人員應留校，以確保學生安全，並加強生活指導教育。

三、各校應設午餐供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綜合午餐供應工作，其組織如下：

- (一)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六人至十人，由校長就處室主任、衛生組長、教師代表、護理師（士）或營養師、委辦學校代表及家長代表等聘（派）兼之。
- (二)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教師或職員兼任，其每週授課時數得依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及臺中市國中各領域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原則酌減。
- (三) 本委員會得設研究設計小組、工作小組、教育訓練小組等小組。
- (四)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四、學校午餐供應方式如下：

- (一) 主食以米食或麵食為主；副食品應選購符合營養標準之食物。
- (二) 注意質量，並力求變化及適合學生口味，設計營養均衡之菜單輪流供應。
- (三) 所有主副食，除麵條、饅頭及麵包外，應由學校自行僱工製作或烹調，不得向外購買現成品供應。但天災、停電或其他不可抗力時，不在此限。

五、農漁生鮮食品之採購，應由本委員會會議議決；其他食品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麵粉及副食品供應廠商應就供應之食品，加保產品責任險。

六、午餐費用分為午餐費、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

七、各校午餐費用收取原則如下：

- (一) 各校參與午餐供應之教職員工及學生應繳交午餐費、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惟午餐執行秘書、午餐主計、午餐出納及廚工之午餐相關費用，經家長會會議同意者，免予繳納。
- (二) 午餐費應按月、按季或學期收取。但家長經濟能力有困難時，得准予分期繳納。

(三) 每月應收取之午餐費金額經決定後，不因每月份供應午餐天數之不同而變動。繳費後未參加午餐者不予退費。但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學校酌情處理。

(四) 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應依本府每學期之規定標準收費，併列於學校收取學雜費三聯單一次徵收，轉撥入午餐專戶統籌運用。

(五) 午餐利息、廚餘收入及捐贈收入應繳入午餐專戶統籌運用。

八、各校午餐費用之支出原則如下：

(一) 午餐費之支出包括主副食、食油、調味品、廚工薪資及其他雜支等所需費用。

(二) 午餐基本費用於維護或充實午餐設備及補貼每月收取午餐費之不足。

(三) 午餐燃料費主要用於午餐水、電、燃料等費用之支付。

(四) 午餐費、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年度結算後若有結餘，經本委員會決議，總結餘款可用於本年度或下年度購置、維護及充實午餐設備及設施、營養補充或午餐費、燃料費。

(五) 午餐廚工參加保險之保險費及退休準備金，規定由校方負擔部份，得由午餐費支應。

九、各校午餐經費收支帳務處理原則如下：

(一) 各校午餐經費收支帳務處理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本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

(二) 各校午餐經費應專款專用，除應付款項，補助款之剩餘款必須繳回外，所有結餘經費依第八點第四款規定統籌運用，年度結餘款以不超過全校供餐人數一個月午餐費收入為原則。

(三) 午餐主副食支出所占比例不得低於當學年度午餐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七十。

十、各校午餐廚房與物資倉庫管理如下：

(一) 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二) 各校應不定期抽檢食材送臺中市衛生局檢驗。

(三) 每日供應之午餐食物應密封保存一份，冷藏於攝氏零度至七度之冷藏設備內四十八小時，以供必要時作為檢驗之用。

(四) 相關廚餘處理可請本市環保局處理或採標售方式辦理。

(五) 廚房水電應另設分表。

十一、本府應每學年就各校午餐之辦理情形進行輔導考核。

## 附錄十七 臺中市國中小學學校午餐公辦民營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1 日臺中市政府八九府教體字第 904035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1 日臺中市政府(90)府教體字第 11542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點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臺中市政府(94)府教體字第 0940018662 號函修正

- 一、目的：充分運用民間資源，積極推動臺中市國中小學午餐供應以符合專業需求，簡化學校業務，並加強督導輔導功能。
- 二、營運方式：民營化所需之學校廚房建築、設備由本府補助設立，經公開招商程序，遴選合格廠商提供廚房設備由其經營管理，以現地製作並供應學校所需午餐。民營化主要內容為廚房之勞務經營管理，包括食材之採購、清洗、烹調、分配、運送、廚餘處理、餐具設備之洗滌、消毒與廚房設施之維護管理使用等。
- 三、供應對象：限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職員工，不得對外營業。
- 四、廠商資格：由學校依實際需要訂定，惟至少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其項目為餐館業、食品製造業或餐盒業。
  - (二) 勞務五人（含）以上及公司專任技術人員（需附勞保及薪資或扣繳憑單證明）。
  - (三) 登記合格且實施 HACCP 危害分析重點管制制度經衛生局評鑑優良之餐飲業餐盒業及其他飲食業，並領有經濟部工廠登記證（未實施 HACCP 制度之直轄市廠商應檢附當地衛生單位評鑑優良廠商證明）。
  - (四) 餐盒或其他有關之飲食業食品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 (五) 執業營養師、廚師考試及格之證明文件。
  - (六) 廠商應提出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及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七) 廠商應提出最近一年內票據交換機構所開具至公告日止無退票紀錄證明（正本）。
- 五、廠商評選：由學校依據本要項研訂實施計畫、午餐公辦民營採購案件招標須知、契約書等，公開辦理招標及評選。
- 六、契約簽定：校方應與廠商簽訂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並定違反契約責任，以確保雙方之權益；合約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由校方重新辦理評選。倘違反契約規定，得中途解約。
- 七、學校午餐組織及工作執掌：
  - (一) 學校：主任委員（校長兼任）、午餐評選委員（校長、各處室主管、衛生組長、教師代表、家長委員、外聘專家學者）、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會計、出納、監廚）、級任老師（指導生活教育、營養教育）。
  - (二) 營養師：本市衛生局三名營養師依責任區巡迴指導、督導承包廠商執行 HACCP 危害分析重點管制作業程序、每學年實施食品衛生評鑑。
    - (三) 廠商：實施 HACCP 危害分析重點管制、食品設計與研究改進、營養分析、廚房管理、供應週記填寫、規劃推行營養教育、出版午餐刊物。

- 八、食譜規劃：食譜規劃設計以三菜一湯一水果為原則，營養分析及成本分析等由廠商定期擬具，經送本市衛生局營養師審核通過，再交由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同意後，廠商依規定辦理採購，非經校方同意不得變更。
- 九、食材採購：廠商應向衛生檢驗合格之業者採購食材，以確保午餐食材新鮮營養衛生，如經衛生局檢驗或學校發現食材品質不佳情事者，應責由廠商立即處理並負起相關責任。
- 十、人員聘僱：廠商聘僱人員，其遴用管理及辭退由廠商自行決定，惟需送校方備查並經衛生機關之健康檢查訓練及校方監督考核，如發現有不適任情事，校方應通知廠商解僱另選，廠商不得異議。
- 十一、監督輔導：
- (一) 本市教育局、衛生局為業務共同主管單位。
  - (二) 校方得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檢驗食材、配膳作業、廚房管理及評審午餐之質與量，並辦理師生意見調查、統計，有關缺失應即通知廠商確實改善，並接受校方之監督管理以提升服務品質。
  - (三) 本市衛生局應定期辦理學校午餐食品衛生評鑑，供學校評選廠商之參考，其編制之學校營養師應輔導廠商增強午餐供餐能力。
- 十二、午餐費用：
- (一) 校方依規定向師生收取午餐費，廠商於當月月底按參加之師生人數檢據向校方請款，以支應所需費用。
  - (二) 學生午餐費依發包費用每月月初收取，午餐基本費一00元列入學雜費三聯單於註冊時繳交，主要用途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用及臨時緊急支出。
  - (三) 廚房水電費由承包廠商負擔，學生不另收取燃料費。
- 十三、營養教育：為宣導學童正確飲食觀念及培養良好飲食習慣，由廠商於學生午餐費中預留一定比例費用辦理營養教育及發行午餐月刊。
- 十四、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